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馬力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現在繼續審議《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條。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17A、17B 及 17C 條，以及第 2 及 36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鄭家富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17A、17B 及 17C 條，以及第 2 及 36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17A、17B 及 17C 條，以及第 2 及 36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17A 條 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身穿校服人士

新訂的第 17B 條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須展示標誌

新訂的第 17C 條 第 IVA 部所訂罪行。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增補新訂的第 17A、17B 及 17C 條，以及就第 2 及 36 條有關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身穿校服人士動議他的修正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張宇人議員亦已分別作出預告，就第 2 條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鄭家富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7A、17B 及 17C 條。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7A、17B 及 17C 條。

主席女士，第 17A 條的目的是禁止任何人售賣煙草產品給身穿校服的人；第 17B 條則規定售賣煙草產品的人必須設置標誌，表示不得售賣煙草產

品給身穿校服人士；第 36(g)條是必須展示的禁售標誌的式樣；第 17C 條是免責條款，被控售賣煙草產品給身穿校服的年青人的一方，如果證明他是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對方不是身穿校服，可以免責。第 2 條是生效日期，訂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項規定。

主席女士，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為了減少青少年取得煙草產品的機會，保護青少年，避免他們養成吸煙習慣。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資料，在吸煙者中，有超過一半是由青少年時期開始吸煙的。香港情況類同，香港統計處的調查結果告訴我們，香港的煙民中，大部分是在青少年期養成煙癮，60.7%是在 20 歲前養成每周吸煙的習慣。青少年一旦染上煙癮，便會繼續吸煙 15 至 20 年。因此，要減少吸煙的禍害，防止青少年吸煙的工作便是關鍵，這已是世界的共識，亦是政府一向以來的控煙政策的重點。

至於針對青少年購買煙草產品的措施，《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現時只有第 15A 條規定禁止售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第 4 級罰款，即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根據衛生署的資料，由去年 1 月至今年 7 月，衛生署共收到 47 宗售賣煙草產品給 18 歲以下人士的投訴，但成功檢控及入罪的只有 9 宗。

可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在今年 7 月至 8 月進行的一項“放蛇”調查，卻發現非法售賣煙草產品給 18 歲以下年青人的情況非常嚴重。這個團體組織了一羣 13 至 17 歲的青少年，到 1 249 間零售店嘗試購買香煙，結果發現 81.1%的店鋪違法賣煙給他們，而有近八成店員甚至沒有問這羣青少年的年齡便賣煙給他們。報紙檔的情況最嚴重，有九成會賣煙給青少年。除了政府執法不力外，條例亦有不足之處，才會造成以上結果。很多時候，零售商都以無權檢查青少年的身份證，以及青少年外貌成熟，看似超過 18 歲為藉口，賣煙給青少年。

由於大部分青少年都是在學者，以校服識別青少年，在執行上可能更可行。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禁止售賣煙草產品給穿着校服的學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校服包括運動服、外套貼上校章等，不容易下定義，商販亦難以在短時間內識別，所以反對我的修正案。局方同時認為，未成年人已包含穿校服者，指目前的規管已足夠。

主席女士，我認為局方的論點站不住腳。首先，並不是所有穿校服人士都是未成年的，店鋪售賣“煙仔”給身穿校服人士未必足以成為起訴他售賣煙草產品給未成年人士的證據，註明禁止售賣給穿校服人士可令條例更為清晰。

至於局方指不容易識別校服，識別一名年青人是否身穿校服，在很多情況下，相信會比識別他是否 18 歲以下更為容易。況且，我們已在條例中加入免責條款，如果真是難以識別，店鋪負責人亦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對於局方指不容易就校服下定義，主席女士，《遊樂場所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第 22C 條，其實已有禁止穿着校服人士進入桌球室的條文，馬會場外投注站亦禁止穿着校服人士進入，這些措施都行之有效。

希望各位體會到防止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的重要性，以及家長、社會各界在這方面的關注，支持我的修正案。民主黨就着這項修正案，曾經進行一項語音調查，得出的結果是 79.4% 的被訪者表示支持，而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在 2004 年，就着立法禁止售賣“煙仔”給穿着校服人士進行的問卷，亦得到 157 位區議員、310 所中小學、10 個家長組織，以及 29 位立法會同事的支持，這 29 位同事包括很多工商界、自由黨或其他獨立的議員。

昨天，田北俊議員說他也簽了約章。雖然他現在不在會議廳，但我也不得不回應數句。既然大家過去已經為支持禁止向穿着校服人士賣煙而簽訂約章，我認為這並非貿貿然簽下的。大家簽了，便會有期盼，這些團體自會期盼立法會到了這最重要的一刻，會以法律的依據引證，甚至是白紙黑字的成為日後的法例條文，禁止向穿着校服人士賣煙。這樣，我希望田議員和其他自由黨的同事也能就這個問題想一想。他們指校服的定義難以瞭解，而何謂校服，我剛才已經引證了，香港現有法例亦已經有所依據。

有人可能會說，進入桌球室或電子遊戲機中心的人在打桌球和打電子遊戲機時，可能會被負責人看穿，發現他們穿的原來是校服，然後便請他們離開。可是，如果是賣煙的，大家便會憂慮，對方要是只放下二三十元買包煙，賣煙的又怎知道他是否身穿校服呢？就如李卓人今天穿的那身衣服，看起來也跟校服差不多。如果真有這個情況，我作為負責人並不知道對方是否身穿校服，我只要引用現時修正案已有的條文，即如果被控人證明在被指稱犯此項罪行時，他是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身穿校服。這個合理理由當然包括看見李卓人滿頭白髮，怎樣看也超過 18 歲，即使他真的身穿校服，也可能是他喜歡穿校服而已，因有些人有特殊嗜好，即使年紀大也喜歡穿校服上街的。這可以作為一個合理辯解，是沒有問題的。

可是，如果大家不支持禁止賣煙給身穿校服人士這項條文的原因，是因為難以引證對方是否身穿校服，以及害怕報販或零售店負責人惹上無妄之災，無端被檢控，希望大家無須擔心，因為其實在現有法例下，桌球室或電子遊戲機中心的負責人也同樣可以以這個理由質疑立法會當時為何訂立這些法例。

我知道大部分自由黨同事過去也簽了約章，有部分民建聯同事，如陳婉嫻、陳鑑林、劉江華、黃容根、張學明、馬力亦簽了禁止向身穿校服人士賣煙的約章。我希望告訴這些同事，他們當天都簽了約章，今天是最關鍵的時刻。田北俊議員昨天說他當時簽約章，以為只有中小學生才穿校服，不知道這麼大年紀的人——他真的是說三四十歲、四五十歲的人——也可能會穿校服，我覺得這個藉口很難說服人，對不對？

在校服定義的問題上，即使大學生穿着校服——我知道有些大學生也會穿着黑西裝或有顏色的西裝——如果他真的穿上校服，只要條例訂明，便要遵守。就如進入桌球室或電子遊戲機中心般，如果他穿着校服的話，對不起，請他先脫去校服，因為條例的精神就是要發出一個信息：穿校服的人不得進入桌球室或遊戲機中心。

這個社會有責任保護穿校服的人，處理良好的行為，所以這項條例的精神是：如果是穿校服的話，請不要買煙；因為穿着校服買煙，會讓人覺得原來學生也可以隨便買煙，養成吸煙的習慣。因此，如果條例獲得通過，日後即使是李卓人穿着校服買煙，我也希望能禁止他這些身穿校服的人買煙，要買煙的話，便請脫去校服，這便是我們這項條例背後的精神。

有些同事表示在執法上十分困難，要是這樣的話，他們在簽約章時，為何不向團體表示：“執法很困難，我不能簽。”我不知其他二三十位同事當時是否因為這樣問了，亦因為知道執法困難而沒有簽。但是，最低限度，我希望可以說服簽了約章的那些同事。“執法困難”這數個字，往往成為我們不立例的理據或藉口。香港有千多條法例，有很多其實真的不容易執行。那麼我們為何仍要訂立呢？我經常舉的例子，便是交通規則，當中有關行人橫過馬路的條文，如果要執法，便可能要在每個交通燈位派駐警察，察看有沒有人紅燈時橫過馬路。這項條例其實是很難執行的，但為何仍然要有這項規則、法則呢？就是要告訴市民，這樣衝過馬路是很危險的，寫出來便是希望大家遵守，如果真的有被人被發現衝燈，便要被罰。

同樣，我希望這項修正案也能告訴穿校服的人、穿校服的學生、穿校服的年青人：你們是不應吸煙，你們是不應買到香煙的。寫出來就是要傳達一個清晰的信息，那便是學生不應吸煙，零售店、報販不應賣煙給這些人。可是，社會現時存在的問題是執法困難，由於無法 **check** 對方的身份證，所以他們很容易便買得香煙。大家也看到，很多新聞報章也拍攝到學生穿着校服買煙和吸煙的照片，我們是否想看到我們的下一代會如此成長呢？根據世衛的調查和研究顯示，當年青人自 12、13 歲染上煙癮，再吸煙 15 至 20 年之後，他們便會成為我們日後醫療開支的大包袱，主席女士，這些大包袱勢將會為社會帶來沉重的醫療開支負擔。

今天，在立法會，對於這項修正案，我真的懇請大家再三思。我也希望在此跟大家辯論，如果認為界定校服定義有困難，執法有困難，可能令零售商承擔一些不該承受的法律責任，令他們有太大壓力等，我也希望我的修正案可以一一化解這些疑慮，為年青新一代帶來一個健康和禁煙的文化。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新訂的第 17A、17B 及 17C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鄭家富議員的相關修正案及他們本身的修正案發言，但在現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修正案，除非鄭家富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昨天我提到法案委員會曾定下目標，希望在上一個立法年度完成審議工作，並計劃在 7 月恢復二讀及三讀的程序，通過有關的法例。但是，月前因審議工作尚未完成，所以決定把有關立法程序押後，直至今天才恢復二讀及三讀。我認為此舉將令深受有關法例影響的飲食及卡拉 OK 業界，以及其他很多生意經營者或從業員，不能獲得足夠時間作準備。

其實，按照條例草案的最新建議，飲食及卡拉 OK 業界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全面禁煙。如按照原定計劃於 7 月通過有關條例，為配合其生效日期，有關行業將有近半年時間瞭解有關條例，並作出執行該條例的安排。可是，該條例在今天才恢復二讀及三讀，有關行業僅餘 60 至 70 天的工作時間作準備，這肯定會為有關行業的員工和僱主帶來一些困難。

在藍紙條例草案發表後，政府原本建議在刊憲後 90 天起生效。當時，業界一致認為 90 天的適應期實在太短，根本沒有充分時間讓業界瞭解有關條例、培訓員工及做好配套措施，以配合政府的立法。所以，他們強烈要求當局給予較長的適應期，而我亦代表業界向當局爭取有關的要求。我曾於去年年底與局長磋商，反映業界的意見，並建議局長把適應期延長最少半年時間，以方便業界。當時我和局長均預計有關條例會在 7 月獲得通過，如果把生效日期定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一方面可以回應業界有關把適應期延長最少半年的訴求，另一方面亦可給予業界一個明確的日期。此外，我亦分別陪

同局長及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參觀不同行業的處所，以瞭解其經營模式、場所的實際情況、顧客的要求及顧客的特性等。其後，局長經考慮後同意並接納我的建議，把適應期延長，並分別在兩大打行業實施。食肆及卡拉 OK 在條例通過後約有半年時間作出適應，而顧客以煙民為主的行業如酒吧、夜總會等，則有 3 年的適應期。我很多謝局長當時接受我的意見。他唯一一次來立法會開會，便是商議有關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實施期。局長到來參與商議工作的時間，是今年年初的 1 月，其實已給予業界足足 1 年時間作出適應。我很多謝局長能在這方面互相配合。

可是，審議工作一直處於拖拖拉拉的狀況，有很多不清晰的條文須予研究，以致未能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恢復二讀，而要延至今天才進行。我認為既然政府已給予業界合理的期望，把適應期由原來的 90 天延長至 90 天至 3 年不等，政府應對他們公道一點，把有關法例的生效日期相應押後，最低限度回到藍紙條例草案原本建議的約 90 天時間。

其實，我在此亦已說過，有些例子顯示其他國家在禁煙條例通過後，才押後生效日期。我們先後前往 3 個國家，其中兩個是挪威及愛爾蘭。我不太記得挪威是否決定在 2005 年的 1 月 1 日生效，但最終押後至 6 月 1 日才生效，即先行通過法例，但其後把生效日期推遲。愛爾蘭的生效日期亦由當年，即 2005 年 1 月 1 日押後至 3 月 21 日。所以，我們從外國的情況可以看到，即使已立法並決定了生效日期，也會延遲實施。

因此，我希望如果稍後我可以提出修正案的話，我的要求並不多，只是要求給予業界 90 天的適應期。我近來收到很多業界的意見，指由於香煙的問題已有一段時間沒有進行討論，很多人都不知道有關法例會否實施；如果實施的話，應該怎樣做，我根本無法向他們解釋清楚。所以，如果稍後我有機會提出修正案的話，請各位同事支持。

主席女士，我還想談談校服的問題。不知道有多少人知道我今天所穿的是校服呢？我想湯家驊議員當然會知道。我剛才問黃宜弘議員，他並不知道，雖然他的兒子曾在這所學校就讀，我現時所穿的便是該校的校服。當然，很多人會感到奇怪，我是經常穿校服的嗎？我不時會穿校服，因為我母校的舊生會將會在本月 28 日舉行 40 周年的同學聚會，屆時我們也會穿上校服。

鄭家富議員剛才說，不管是張宇人（即是我本人）或李卓人議員，如果是穿校服的話，也應該把校服脫下才買煙。我現在不是要說這件事，我想說一說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他在修正案的第 17C 條經常提及合理辯解、合理辯護，其實大家可能並不明白的，我也不敢說自己懂得很多，只是我看見很多食肆僱主，當他們因被員工控告而要到勞資審裁處，便可能有一兩個星期

食不下嚥及無法入睡，這是十分痛苦的事情。所以，如果控煙辦向商販發出傳票，要求他們出席答辯，要控告他們——張宇人頭髮斑白，在炎夏時連衣服也可以脫掉，而穿着的這一套服裝是我們的校服，即一件白恤衫、一條校呔及一條灰色的褲子——他們當然可以此作辯護來進行合理的辯論。當然，民主黨的黨員根本不用害怕合理辯論，因為他們當中很多人是律師、大律師，未來黨魁可以當他們的律師，前黨魁亦可以當他們的大律師，要怎樣辯駁也可以，他們自有辯護的理由。但是，如果販商要聘請律師或大律師替他們辯護，便會構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所以，主席女士，看回校服這個問題，我真的要說，其實我十分尊重鄭家富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們坐在這裏也好，填妥這份問卷也好——我相信我是沒有填問卷的那一位，因為鄭家富議員沒有提及我的名字，沒有說我填了那份問卷。姑勿論填了或是沒有填，我相信在這個議會內的議員，包括自由黨的同事，皆絕對不願意看到任何人賣煙給未滿 18 歲的人，不管他們是否身穿校服。我們覺得這樣做是必須嚴懲的，但亦不覺得我們應該鼓勵青少年買煙，更不應鼓勵青少年吸煙。

在這種情況下，我真的想說，我不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並不等於我支持青少年買煙或吸煙，我們真的絕不鼓勵這種情況，尤其是我們也有子女，雖然他們皆已過了青少年階段，現在已是成年人，但我十分明白父母教導子女的過程，這方面我也是感同身受的。自己吸煙是自己的選擇，但無論如何也希望小朋友不要吸煙，亦會這樣教導他們。不過，我始終覺得不應利用立法來捉拿那些賣煙給穿着校服的人的販商。政府的做法，應該是在賣煙給未成年者的情況中，我們既然已有法例，並已訂定罪例，那便不要再勞煩販商，要他們作合理辯護。在我來說，尤其是報攤的僱員，他們只是打工而已，將一包香煙賣給這樣打扮的張宇人，試問他們怎會知道他穿着的是校服呢？對的，他們可以辯護說不知道，尤其是在中環的環境裏，試問他們怎會知道呢？在旺角可能會看到穿着我這套校服的人，會有千多二千個小朋友穿着校服到處走來走去，這樣一看便知道是校服。主席女士，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是否知道我這套是校服，因為他已經多次望向我，如果他看見自己的兒子上學，便會知道這套校服跟他的兒子所穿的校服是一樣，完全沒有分別的。

因此，關於整項修正案，鄭家富議員，我只可以說聲對不起，我尊重他的提議，但我不能接受。這樣做對販商很不公道，儘管他們可以作合理辯護。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第 2 條為生效日期條文，經過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建議修正多項條文的生效日期。我建議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條文已列明在第(2)(a)至(h)款，當中包括經修訂的附表 2 指定的新增禁煙區、管理人展示禁煙標誌責任的廢除、對煙草廣告和售賣煙草產品的進一步限制，煙草價格牌必須展示的指定健康忠告，以及有關 6 類列明場所暫緩禁煙及必須展示訂明標誌的規定。

按照政府的修正案第 2 條第(3)款，現時給予僱用不多於兩名僱員的煙草產品零售商可以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規定，將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取消，而給予持牌小販攤檔的同類豁免則於 2009 年 11 月 1 日取消。

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其餘的條文，例如督察的任命，將於條例刊憲當天起生效。

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案。

我現在想就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作出政府的回應。就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禁止向穿着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政府當局認同不應售賣煙草產品予青少年。現時的法例已明文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煙草產品。一般而言，18 歲以下人士已廣泛涵蓋中、小學生。法例也不禁止零售商販向有關人士索取身份證來證明。這個是相對便利和客觀的取證。

我希望議員明白，煙草買賣過程最快可能在十數秒之內完成。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求零售商販，特別是一些上年紀的報販，即時分辨買煙者是否穿着校服，是相當困難的事情。再者，在現時的环境，為校服下定義是非常困難的。一條簡單的灰褲，再加上一件外套，又可否視之為校服？有些校服只有一個校徽。此外，運動服又是否校服？課外活動的服飾，例如銀樂隊或童軍的制服又是否算作校服？凡此種種，如果在法律加上這個要求，會令零售商販添加極大壓力，令他們無所適從，執法上也有一定難度。

有委員提出桌球室也有類似法定要求，禁止穿校服者進場。我想指出，兩者在客觀環境上是截然不同的。穿着校服的人在桌球室內逗留的時間較長，可讓場地負責人有充足時間來識別與查證。

我重申，現行法例已有足夠的條文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青少年，罰則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呼籲各位委員無須增加一條徒添小販壓力的條文，請各位反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此外，張宇人議員要求把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日子，改為修訂條例刊憲 90 天後生效。假設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在 10 月 27 日刊憲，張議員提議的生效日期即 2007 年 1 月 25 日。

我們不同意這個改動，主要理由有兩個：第一，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7 月 1 日這兩個階段性的日子，我們早在今年年初已向法案委員會提出，傳媒已作廣泛報道，社會各界和業界亦已對這早有心理準備。第二，在過去一段日子，社會上已有很多人表示期望禁煙的實行不宜一拖再拖，因此，我們認為維持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室內禁煙和公共地方禁煙，能夠回應大部分市民的要求。

我再次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新訂的第 17A、17B 及 17C 條，以及第 2 及 36 條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鄭家富議員提出新訂的第 17 條，加入“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身穿校服人士”及相關條文，本人是反對的。

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15A(1)條，已規定“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本人認為有關條例已經足夠，而且今次所討論的條例草案亦禁止就煙草產品作任何推廣，所以新建議是多此一舉的。

其次，新建議要求在法例中訂明，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身穿校服人士，違例者須承受第 5 級罪行。這無疑是將執法、教育學生的責任拋給零售商，而零售商，尤其報販，就怎樣執行不賣煙予 18 歲以下人士一項，現時已經要“預起”很大責任。

本人知道有反吸煙團體最近派出未成年的義工，向零售商鋪“放蛇”買煙，結果發現超過八成商店照樣賣煙給他們。這些團體均來向本人游說，希望本人支持鄭家富議員的建議。

本人不支持新加入的條款，並不是本人不支持防止青少年吸煙的工作，其實本人更希望禁煙團體多做這些工作，引導青少年不要吸煙。只是本人對這類“放蛇”行動不表贊同，因為這無疑是將防止青少年吸煙的重任拋給零售商。

防止青少年吸煙，應由教育和關懷出發，讓青少年明白吸煙的害處，令他們無須借吸煙來解悶，或藉此證明自己已經成熟。我們不應由零售商入手，用重刑罰來嚇零售商，使他們不敢賣煙予懷疑未成年人士。這樣做是完

全本末倒置和不負責任的。你猜這些青少年在公開和合法的零售店或報攤買不到煙，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買到？大家也知道一定有，他們甚至會買私煙，因為價錢平，又沒有人查問他們是否滿 18 歲。

其次是，現在很多校服根本好像便服，如果將禁止賣煙予穿着校服者的規定加入條例，這教那些只有一兩個員工的零售店、報攤怎樣經營呢？又或賣煙予穿着校服但超過 18 歲的人，是否違法呢？

主席女士，今天也有很多反吸煙團體在席旁聽，本人很衷心地向他們表示，所有立法會議員其實也支持防止青少年吸煙的工作，但我們應由治本的角度出發，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工作。與其通過“放蛇”來“裝”零售店或報販的“彈弓”，不如協助海關，“放蛇”打擊私煙售賣的活動。我亦希望政府今後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協助這些反煙組織推廣禁煙，將青少年煙民的數目大大減低。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其實，很清楚，第一，正如剛才鄭議員說過，禁止穿着校服的人進入桌球室和投注站的規定已在實施中，如果這些地方已實行這規定時，而按過往經驗看來，實施也沒有困難的話，我不明白為何會有另一套新標準，認為現在不可以這樣做的。

其次，在禁止吸煙這場仗方面，大家其實已清楚知道，所有煙商現行的主要推銷目標是青少年。我昨天收到一本由美國癌症協會寄給我的書，這本書詳示了最新吸煙的圖譜，那本圖譜的封面刊登了兩名青少年穿着校服吸煙的图片，書內的文章亦清楚說明我們將來最大挑戰是煙商以青少年作為推銷的目標。根據政府調查顯示，在 1982 年，有 41.7% 有 20 歲以下的市民吸煙，這比例到了 2003 年已升至 61.5%，而美國地區法院最近打擊煙商，禁止誤導性的牌子使用例如“mild”，“light”等字眼。法院亦已說明，美國政府多年來的主要工作是防止青少年吸煙，我相信政府和局長完全清楚這一點的。

此外，我們且看看執行方面。當然，剛才有多位同事，例如方剛議員均提到不少商販表示會遇到很大困難，我們對此是明白的。我相信每位公眾人士包括商販皆有責任守法和維護香港法治精神。我們亦不希望把所有責任放在商販身上。大家可以問一問商販究竟是查看身份證困難，還是辨認有否穿着校服困難呢？如果我是售賣香煙的商販，很簡單，看到穿着校服到來買香煙的人，我便有理由相信他是學生，於是便不售煙給他，我根本沒有需要這

麼麻煩要求他出示身份證給我看，間中甚至可能會出現爭拗也說不定。因此，只要他穿着校服，便清楚說明他是學生，在某大程度上他更可能是未滿 21 歲的青少年。這規定其實是幫助商販、政府和整個社會對付青少年吸煙的問題的。

我們口口聲聲說禁煙，口口聲聲同意我們的目標是不希望看到有更多人吸煙，但大家知道，現在我們所進行的和討論的，均是口是心非。我們個人表現得口是心非，並不足為奇，可是，如果政府也是口是心非的話，我便感到有點難過。因為如果這項規定能夠在其他地方落實執行——我看不到馬會在執行上有困難，我亦看不到很多執法單位，例如警察或桌球室職員會難於辨認穿校服的人的。當然，凡事皆有極端，舉例來說，有些衣服看來與校服是十分相似的，張議員穿着的那件貌似校服，我現在所穿的也像校服，因為與某所學校的校服很相似。例如英國某學校的校服是直條西裝，我也見過英國有些寄宿學校的學生是穿着燕尾服的，可能將來也可規定不賣煙給穿着 **black swallowtail** 的人，但我們都有 **common sense**（普通常識），知道如何分辨的。如果一名像張議員般頭髮斑白的長者去買煙，莫非還會錯認他是青少年嗎？這是沒有可能的事。所以，我們覺得如果說無法執行這法例，其實是推搪。

有說業界認為沒理由懲罰他們。實際上，我們從來不介意商販售賣香煙給合適的人，即 21 歲以上，不是學生的人，我覺得這是商販應該做和可以賺取的錢。如果大家看回一個團體“放蛇”來進行的調查顯示，出售香煙的地方，尤其報攤和小商販，有 81.1%沒有執行這法例，這是感到十分令人擔心的。我們亦可以說，如果禁止青少年買香煙，他們大可以走去買私煙，或找一個貌似滿 21 歲的人代買香煙，不過，大家要知道，很多時候，吸煙的小朋友——我指的是十多歲的青少年，其實是一時貪玩才吸煙的，他們未必像我們般會策劃找人代買香煙，他們可能只是放學後貪玩試試可否買到香煙，如果買到便試吸食一下，後來發覺可以成功了，原來樓下檔主或便利店願意售煙給他們了，他們便繼續這樣做。如果我們在那階段已能夠防止他們這樣做，讓他們知道穿着校服不可以買香煙的，其實便是走出了十分重要的一步，可令吸煙的習慣不會在青少年之間擴散。

這本書中所描述的情景，也是我曾親眼在很多學校區所目睹的，那些學生肆無忌憚地買煙、燃煙、吸煙，使我看了之後感到很痛心，成年人看見，也應會感到很痛心的。我們反問自己，現時這項修正案其實是在不大困難的情況下便可做到防止青少年吸煙，我們為何要放棄呢？我們做了這麼多，昨天，我們在辯論中提到，有很多禁煙方法也是要花很多氣力來推行的，例如在公園、交通站、海灘劃出吸煙區等，我們要做的工作很多，但我們也有一個很清楚的目的。我們首先不希望吸二手煙，但更重要的是，我們不希

望青少年嘗試或習慣吸煙，但我肯定這會成為將來絕大多數的趨勢，現在已經有 61%，就外國經驗來看，我相信不用等多久便會升至八成，即有八成以上的青少年在 20 歲以下便嘗試第一次吸煙，其後還一直吸煙的。如果我們沒有清楚而有效的方法遏止這情況，我們其實是等於把青少年這些羊送入虎口，那隻老虎當然是煙商了。

其實，談到執法問題，我相信局長會遇到很多困難，我也明白財政上會有困難，我們看回控煙辦在過往 1 年的經費只有 170 萬元，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則是 110 萬元，兩個機構合共的經費不足 300 萬元，但我們要對付的煙商則推出數以十億元計的宣傳攻勢，硬銷、軟銷，無所不為，我們可以怎樣做呢？

這個“放蛇”行動原本不應由一個反吸煙團體進行的，社會上亦可能有爭議，有人認為這樣做會令那些義工暴露於香煙之下，不過，我不再討論這事了，這些工作本應是由政府進行的，執法防止任何人出售香煙給 21 歲的青少年，其實是應該由政府負責監管，但政府沒有這樣做，也監管不力，現在應修訂法例，改善這情況，可是政府仍然不如此做。我們作為負責任的成年人，在這方面有足夠知識來分辨出吸煙的禍害，如果我們選擇不進行足夠的立法和採取步驟來協助打擊引導青少年吸煙的活動，是說不過去的。我明白亦估計到在稍後表決中，鄭家富議員這項修正案大多數不獲通過，我相信這固然會令我們感到相當遺憾和失望，而政府放棄了這個機會，放棄了防止青少年吸煙的這重要的一步，我認為更令人失望。

其次，我想回應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把生效日期改為 90 天之後，我認為這是沒有需要，其中有兩個原因。大家其實也知道局長在唯一出席我們法案委員會的那一次，曾鄭重聲明無論討論至何程度，無論將來討論至何時，生效日期仍是 2007 年 1 月 1 日，這是大家皆知道的。較早前，我們得知飲食業界認為延至 2007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是太遲了，所以他們已自行進行了一些先導行動，一些自願參與的食肆和酒吧等已嘗試演習實施禁煙，又或預先宣傳他們的餐廳和食肆定為禁煙場所，令他們的顧客明白這項禁煙條例即將執行。既然整個社會，包括業界均已明白這事是必須推行和沒有理由推遲的，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把這項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押後。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一向沒有參與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所以我亦不想在這件事上從政策範圍的角度加以討論。不過，由於張宇人議員的發言牽涉到立法的基本和執法的基本，所以，我想發言作出澄清。

張宇人議員之所以反對鄭家富議員的建議，是基於：一、校服的款式五花八門，有些校服與普通服裝相近，沒有可能知道那是校服；二、在五花八門的校服之中，大家也不會知道校服有多少種，基於這個緣故，他認為不可以校服為根據。不過，他卻認為有合理辯解也不行，由於沒有人知道是校服。我認為如果有合理辯解的話，沒有人知道是校服便是一個合理辯解。不過，張宇人議員卻認為合理辯解不行，因為沒有實際功用。他說，民主黨中有很多律師——我不知道民主黨中有多少煙販——民主黨中有很多律師，萬一有人被捕，他們也可以提出合理辯解，但普通商販就沒有律師，特別是上了年紀的，他便不能辯護。

主席，我們的法例中，很多時候有些罪行是有合理辯解的，如果依照張宇人議員的道理，我們便永遠都不可以有這樣的法例。以後如果政府提出一些法案，而當中有些罪行是容許合理辯解的話，我們便可以告訴政府撤回，因為合理辯解是行不通的。但是，事實上是否如此呢？完全並非如此。第一、不是民主黨才有律師，法庭也有律師，在法庭上，你可以看到當值律師的名牌，這是行之已久的。如果是這類罪行，毫無疑問是會在裁判法院審理，旁邊就有當值律師提供服務，一定會有免費的律師提供幫助，如果你真的很窮困——但其實也無須很窮困，根本上，當值律師不會……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張宇人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我覺得吳靄儀議員曲解了我剛才的發言。

全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你不能這樣做。如果是提出規程問題，你只可以站起來要求吳靄儀議員澄清她剛才的那句說話或發言，但如果你認為有議員曲解了你的發言，你想加以澄清，便要待該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要求澄清。我稍後會給你機會的。

張宇人議員：好的。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繼續。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所以，主席，如果有合理辯解的話——如果被告人需要律師幫忙，根據我們現時的司法制度，是容許有律師提供服務，而且是相當主動的，無須由當事人自行找律師，也會獲得法律服務的。

主席，我要特別指出一點，雖然我與律政司常有爭執或持不同的意見，而我經常覺得檢控政策或檢控政策的實施也有一些不完善之處，但有一件事我是很有信心的，就是如果控方也知道是有合理辯解的話，他是不會提出檢控的。因為如果被告人提出這一點——我今天故意沒有回頭看張宇人議員——如果那件校服讓任何人看到，甚至拘捕他的人看到，皆認為很有理由會弄錯的話，那麼，我們的檢控制度是否惡劣至此，毫不理會這些因素也要控告他的呢？我不相信。不過，主席，萬一當局作出了檢控，被告人是可以得到合理的法律援助。

主席，我還想指出，對於張宇人議員提到民主黨反對，是因為民主黨有律師的這種說法，我認為真的很有問題。因為這種說法，其實就是說他們是出於私心，因為這對他們沒有影響，所以他們便可以提出來，絃外之音就是說，如果對你有問題，你自己不可以辯護的話，你便不會提出來。我希望大家不要如此想，因為我們這裏是一個立法機關，我們的目光是要為一般人設想，對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要從合理性、合乎政策和香港的利益的角度來看。

主席，最後，我想說說局長提及校服的定義。很多同事都說過，其他地方，例如桌球室等，都對校服作出了定義，亦不見得政府遇過甚麼困難。局長居然說是有不同的，因為在桌球室內會停留一段時間，而買煙只是數秒鐘的事。那當然了，如果賣煙的人毫不過問，有人來買煙便把煙賣給了他，那當然是數秒鐘的事。但是，當他知道有這樣的法例，他有責任弄清楚來者是否一個穿校服的人，他當然是在賣煙之前多看幾眼。為甚麼我們要有這些法例呢？其實政府本身也提出過很多這樣的法例，這些法例的作用，就是令商販和有責任執行的人多看幾眼，原因就在於此。為甚麼人們可以在桌球室中逗留一段時間呢？就是因為你認為他是沒有問題，或你最初沒有留意，你才會讓他們進來，其實問題就是一樣的。所以，主席，我覺得今天不管大家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贊成與否，而原因不管是基於政策理由、其他理由或要平衡利益，這是另一回事；但這些理論觸及法律和司法公正的基本，所以我覺得有更正的必要。多謝。

全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你想澄清你被曲解了的演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重申一遍，我也不想說得太長。當然，我知道除了民主黨外，公民黨也有很多律師。其實，我只是舉例，一個很簡單的合理辯護，對於一些人來說，合理辯護是很輕而易舉的事，但對於小販而言，當他們被控煙辦發告票檢控，以至到法庭提出合理辯護，他們會表示真的不知道買煙者穿校服，或以自己年老，不知道為何會被檢控。

對於這個合理辯護，我覺得可以不設在立法程序內。我們只是說當中有曲解，以為我們將它等同為一個黨派的私人理由來提出此事。我所說的只是一個舉例，即有些人提出合理辯護是較容易。我相信如果我上法庭爭取合理辯護，可能我亦未必須有律師協助，只要我有時間便可。但是，對於小販來說，這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我最主要的是想指出這點而已。

我覺得這項條例修訂後，對一些售賣香煙的販商很不公道，儘管有合理辯護提供給他們。請不要曲解我的意思或斷章取義，覺得我攻擊民主黨或公民黨，他們因為有很多大律師或有法律顧問，所以這些政黨有私心而提出這項修正，我絕無此意，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發言目的，與吳靄儀議員的其實相類似，主要也是在執法方面的。

這樣所謂“放蛇”或試買的行動，或禁止向某些人售賣某些物品，在我們的法律當中，其實是很常見的。大家可以詳細地想一想，例如，一般來說，一間藥房會有藥劑師經營，規模當然應較一個在街邊賣香煙的“阿叔”的小攤檔規模為大（你當然是可以爭拗說不一定）。不過，立法者當想到這法律能否執行時，便應考慮此問題，所以我想與政府和各位同事分享一下我的看法。其實，我可以告訴你們，如果你們有接觸過賣香煙的“阿叔”，他們的人生經驗、觀人能力和日常接觸的經驗和識見，坦白說，絕對不會較例如一個藥房售貨員或桌球室管理員為低。老實說，他們反而是會見微知著。如果你對“阿叔”說，最近一些民間團體採取了“放蛇”行動，他們也可以舉出了很多例子，而且會是很極端的例子。有些人的樣子很幼小，很清楚的是穿着校服——在離遠觀察下可見證據的，但那些人仍會照樣售煙給他們的。

所以，當時情況並非有人刻意“扮鬼扮馬”——我不知道是否有些成年人在參加一些懷舊派對時會穿上校服，七八十歲或五六十歲的人也照樣穿上校服——不過，當時並不是以這些特別的裝扮例子來測試售煙者的。事實上，一看便知來買煙的是小朋友，但他仍然選擇並屢次售賣給他們，這些都不是很極端的例子。老實說，如果你問我政府在執法時，我們衛生署的人員有否採取例如說試買咳藥水的行動，我會很同意同事剛才所說，政府沒有

進行“放蛇”，也沒有前去揭露問題，而只是讓其他的人進行而已。在我認為，這樣已經是失職了。

禁毒常務委員會在很多報告中屢次強調，吸煙其實就是吸毒的開始，青少年當中，很多情況也是這樣的。所以，第一關要守的，就是吸煙。那些軟性毒品、咳藥水等毒品，全部都有採取試買行動的，但衛生署卻很少試買香煙。民間團體做了一份這麼好的報告，揭露了這麼多極端的例子，政府同事其實是應該從中汲取實況的。

方剛議員說，不能夠把反吸煙的責任放在零售商身上，我覺得這論據是匪夷所思的。我們的法律就是將部分責任——當然，不止放在零售商身上，但確實將部分責任——放在第一線，即把香煙賣給他們的人身上。當然，教育等其他事項當然重要，內在化當然重要，價值觀念的轉變當然重要，但我們確實已經將部分的責任加諸在零售商身上。

這相等於我們其他很多不同的情況，例如有很多法律在執行時，是要辨認出一些人是否未成年。這數年來，我們辨認網上的人，必須辨認出有關圖片內的究竟屬於成人色情還是兒童色情的性質，法律說明涉及 16 歲或以下是違法，驟眼看去是未必會知道有關人的年歲的，可能有些人的外貌長得很成熟也說不定，但問題是每一個人都有一個責任，這項罪行是可被判罰十多年監禁的。在網上突然間出現的圖片，你也有責任辨認，為甚麼呢？因為我們認為兒童色情物品是很嚴重，有需要由全球一起做工作的。所以，當每一個上網的人突然間發現一個連結格，也要判斷應否下載到自己的電腦中，否則便面對十多年監禁的刑罰。這樣的辨認法便是更困難的了。

但是，問題就是，這裏只是部分的責任。既然原本的責任就是不可以售賣給青少年，現在只是要辨認年紀，是以查身份證還是辨認校服來決定呢？我同意郭家麒議員所說，辨認校服其實是遠遠較為容易的。如果你說有生疑的地方，這裏正正就是執行的關鍵。不過，要記住，我們可見衛生署在其他測試情況下，包括試買咳藥水，絕對是會找一些人清清楚楚的購買，而不是玩弄灰色地帶，或找一些成年人“扮鬼扮馬”、扮年青人或找長得較成熟的年青人來進行測試，完全不是這樣做的。因為上到法庭的時候，不要說甚麼，這樣做便已可能會被法官嚴加斥責了，如果要提出這麼樣的一個個案進行訴訟，加上在執行實際上，舉報、查證等，我相信是很難很難濫用不清晰的證據的。

我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因為在裁判署裏，是有當值律師的，當值律師一看案件，販商便可能會對他說，“有人走過來，我也不知道他想做甚麼的。”情況正正就是這樣了，那售賣的過程根本是很短暫，又很不清楚，是

有模糊之處的，如果當局是要進行控訴，根本可能會連堂費也賠上，是完全沒辦法的。在過往進行控訴的情況，衛生署在試買咳藥水等行動中是絕對沒有在灰色地帶存在“陰濕”、“整蠱”等成分的。所以，如果以此作為理由來說話，是完全言不成理的。還有，如果有人真的嘗試藉灰色地帶來（俗話說）“整蠱”販商的話，本會每一個議員也不會放過政府的。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已知道普羅販商所面對的情況是怎樣，但問題正正就是，如果這個問題是重要的話，法律亦已經將部分的責任放在全民身上，我便覺得這個責任算得上是責無旁貸的。我很難相信有那一個曾經執行過行動的人，例如衛生署的同事等，發覺辨認是那麼困難的。如果真的有這些難辨認的地方，那麼我們是否便要有一個比較穩妥的檢控政策呢？你只要這樣說出來，社會其實便已經可以接受，亦會看到執法的所謂合理性。

我覺得政府如果要以此封了後門的話，你今天說得出口，事情一旦惡化，你想作出改變的時候，我不知道你又會有甚麼下台階？屆時你要立法的時候，你會怎麼樣呢？又說打倒昨天的我吧？其實，你有很多執法的同事可以與你分享他們的心得的。所以，我對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感到非常憤怒和痛心。

湯家驊議員：主席，像吳靄儀議員一樣，我也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但是，我跟吳靄儀議員一樣，作為一位律師，很多時候，是會路見不平而發聲。

張宇人議員現時不在席，他剛才不斷問我：“湯家驊，你認不認得我的校服？”我說：“對不起，我真的認不到。”我不知他所說的是哪一所學校。我是讀皇仁書院的，我以我的學校為榮，皇仁書院的校服是有校章的，很多朋友知道，局長也知道。學生如果不穿西裝，恤衫上也有校章寫着“QC”兩個大字。所以，即使張宇人議員是對的——他剛進入會議廳——即使他剛好穿着校服去買煙，而別人不賣給他，我也覺得是對的。為甚麼呢？因為穿着校服買煙，是有損學校的聲譽。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不可以說不重要，我想他是不吸煙的，所以他只以此為例子，而我也是以此為例子。

因此，我覺得如果有一個好像張宇人議員年紀的人，穿着校服前往買煙，而煙販不賣給他，是對的，值得我們支持的。很多同事剛才說，立法會有困難，因為要找警察 check 住或“放蛇”，但這是否便是不立法的原因呢？我覺得並不是。當然，執法是否有困難，這一點我們必須考慮，但這並非是唯一或決定性的考慮，因為我絕對相信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區，當訂立了一項法例，其意義是要香港人有法可依，他們看到法例便自然會遵循。我有些內

地朋友常對我說：“香港人很奇怪，在晚上 3 時駕駛，遇到紅燈竟然停車。為甚麼？”（眾笑）他們還說：“我們在日間 3 時駕駛，遇到紅燈也不會停車的。”（眾笑）為甚麼我們在晚上 3 時駕駛，遇到紅燈會停車呢？這是我們香港人值得驕傲之處，亦是我覺得在立法時，我們不可以預計每一個香港人都會以身試法，在觸犯法例後等候被人拘捕，如果不被拘捕便算自己幸運，否則便算不夠運。這實在不應是我們作為立法者的想法。因此，這是否一個決定性的考慮呢？我絕對不認為是。

此外，立法的基本原因，是要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不單從小販的角度來考慮，我相信香港的小販也不會有這樣的想法，他們不會認為，不應立法，以免他們難做，如果他們認為這是香港應有的核心價值之一，他們便會遵守法律。我們所說的核心價值是甚麼？其實，香港文化也很重要，試想想，我們作為一個旅遊之都，如果外國人來到看見隨街都是穿着校服的人在吸煙，或拿着一根香煙站在燈柱下“踮踮腳”，成何體統呢？這對於香港文化及有關學校的聲譽，又會有甚麼影響呢？我覺得這方面我們也須考慮。

再者，我們現時並非沒有法例禁止未成年的人買煙，我們是有一項這樣的法例。政府說，既然已有一項這樣的法例，便無須再立這項法例，我覺得這種看法是不對的，其實，我覺得兩者是相得益彰的，因為穿着校服的人，在外表來看，甚至無須查看他的身份證，也會令人覺得他不應該買煙。所以，我們訂立這項法例，並非想設立法例陷阱來拘捕多些本來不應陷入法網的人，而是希望幫助現有的法例，令人容易有法可依，可以依從這項法例。

因此，我是十分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是值得支持的。但是，鄭家富議員，我們這個議會真的很有趣，很多議員甚至官員來到這個議會，口口聲聲說支持某件事，因為某件事是對的，不過，不要立法；最低工資是對的，不過，不要立法；公平競爭是對的，不過，不要立法；穿着校服吸煙是不對的，不過，不要立法。他們必定有一個理由支持為何不立法，我有時候也覺得很奇怪，鄭家富議員，不知你有否想過，我們坐在這裏做甚麼呢？人人也認為這件事是對的，但不用立法，我們還在這裏做甚麼呢？是否浪費了……對不起，（眾笑）我應該問主席，其實你坐在這裏做甚麼呢？（眾笑）我們為甚麼要當議員呢？甚麼事也無須立法，我們人人都可以回家了。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對於有關吸煙條例的審議工作認識很少，但我有一個很強烈的信念，就是香港人不應該吸煙，無論是大人或小孩，也不應該吸煙，我們應該推動一個非吸煙的文化，我絕對相信這件事對我們香港整體是有益的。我希望政府三思，並希望支持政府的議員能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湯家驊議員問主席坐在這裏有甚麼意義，我認為你的意義非常重大，並且有時代和歷史的價值。你老人家在這裏是維護立法會的尊嚴，維護體制的重擔便放在你老人家的身上。不過，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靈魂和肉體須是一致的，千萬不要讓精神和肉體分割。

李柱銘議員要趕往法庭，因此，他特別交託我說，“森，我把一些人家給我的資料交給你，我現在趕不及了，你幫我忙吧。”我義不容辭，因為我們一定要全力支持鄭家富議員，並不是因為他是民主黨的成員，而是他的發言，即他提出的修正案的確很重要。

於此，我想告訴大家，有一項調查是很有趣的，是在 2004 年進行的。有一間獨立的調查公司竟然為香港一間很大的、國際著名的煙草公司進行調查。調查公司的名稱我不想說出來了，而那間龐大的、國際知名的煙草公司，恕我也姑諱其名，以免說我透露它的事情，而且該公司也可能並沒有授權我們用這些資料，因此我不想透露它的名字。

這項調查是在 2004 年 12 月進行的，各位認為這份 report 的內容是甚麼呢？它竟然是以英文這樣寫着的：“**Report on Mystery Shopping Study**”，以訪問一下年青人買煙的成功率。各位同事，有趣嗎？該公司找來 1 300 名青年人。各位也知道，18 歲以下買香煙是犯法的。如果它進行了調查，別人問它的樣本是否 18 歲以下的人，豈不是煙草公司或調查公司鼓勵別人犯法？因此，它找來了一些 18 歲以上，但又要令人覺得他們是 18 歲以下的人。他們進行調查原來有很多技術。他們找來一羣人，選取了一羣人，然後找一些進行研究的負責人帶他們到馬會的投注站，所有人如果被它選中的，也必須走進馬會的投注站，而且必須被該處的保安人員檢查身份證，即驟眼看來覺得他們是年紀小的。這其實是想指出這些人有年輕的面貌，人們覺得他們是在 18 歲以下的，但其實他們基本上是 18 歲以上的，因為他們不想這些人犯法。

該公司成功地找到這羣人後，他們試過數次進入投注站，也被人查核身份證。這樣便行了，這羣人便可以入選了，即他們有一個 **immature** 的 **look**，既然有一個 **immature** 的 **look**，便在技術上、實驗上確立了，他們其實是 18 歲以上的，卻給人年紀輕於該歲數的感覺。

一千三百人，主席女士，分不同時段，在香港一些著名的商店，包括一些大家熟悉的，很容易購物或開放時間比較長，即去到那裏也有一兩間的商店，主席女士，在該 1 300 人之中，你猜猜有多少人能成功地購得香煙呢？竟然多達 1 297 人，失敗的只有 3 人。

主席女士，究其原因，發覺原來大多數的店員根本不理會，這才是問題所在。局長，請聽清楚，你今天的發言對香港社會確實舉足輕重。我知道你也感到很麻煩，商界也特別反對，煙草商也特別反對，但根據這項調查，現有的法例基本上是有法不依，甚至在執行方面基本上是非常困難，或根本不執行的。

局長經常向我們說，18 歲以下的人已有法律上的保障，根本不准他們買煙，鄭家富議員真的很麻煩——“上了床來牽被冚”，還要蓋很多張被，你說煩不煩，對嗎？不焗壞他才怪——但原來他有他的智慧。他是瞭解到現有的法例有不足的地方，所以他才用心良苦地提出這項修正案。局長不要以為他煩，如果他看見這項調查——我是可以給局長看的，只不過我未得到它的同意，不想公開它的名字，但我覺得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該這樣做——可見是由一間很著名的煙草公司找它做的，那麼，我想問一問，為何煙草公司這樣針對年青人呢？年青人對他們有何影響呢？

主席女士，我們經常提及美國最近一項法庭判決，大家也許還記得的，對嗎？正因為這樣，政府才收回如果有誤導性字眼，在法例修訂以後，政府表示不溯既往的建議。因為這個判決公布後，政府也很重視，才取消了政府原有的不溯既往安排。就這項法庭的判決打官司，其實已打了 6 年，是最近才判決的。這裏有一個判決的撮要，這項判決是在 2006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法官名叫 Gladys KESSLER。KESSLER 的判辭當中有這樣的一段——主席女士，我認為香港人也要特別瞭解一下，便是在其判辭其中，有一段是提及 youth marketing 的。

她原來想在其判辭中指出，煙草公司，無論是哪一間也好，原來是特別用心良苦地、很有計劃地鼓勵年青人吸煙的。為何會這樣說呢？這便是判辭有很有趣的地方。我也是從一個市場調查的角度來看這件事，雖然我們經常參與選舉活動，但有時候也得從事件中學習，原來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她的意思是——我引述原來的字眼吧——“Defendants have similarly known that an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regular smokers began smoking before age 18 and remained loyal to their initial brand choice of cigarettes.”這裏的意思是他們以為吸煙很瀟灑、很 cool、很有性格、很有叛變的精神和反建制的精神，即總而言之，是很有性格，對嗎？是為了令他們自己突出一點。原來他們在 18 歲前選擇某種香煙後，便很誠心誠意地，誓死追隨，一直吸同一牌子的香煙。

所以，主席女士，原來我們在座有些同事可能不單是為了在報攤賣香煙的阿叔阿伯，而根本可能是為了整個財團，很想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說現有的法例已經存在——上了床、再牽被、再蓋被是多餘的。

可是，主席女士，這項調查基本上可顯示現有法例有嚴重不足之處，很老實說，其實連坊間的知識也知道，對嗎？不過，這項調查是由一間大公司進行的，由一間獨立公司進行，用剛才說的那樣巧妙的方法，既不犯法，也可找到一些面貌年青的人，因為每次到投注站也被人檢查身份證，而他們走入商店購物，在 1 300 人當中，只有 3 人購買不到，主要原因是售貨員根本毫不理會他們年紀多大。

那麼，校服又有甚麼用呢？校服有用。我支持鄭家富議員，校服總較容易辨認，看上去在容貌上總較容易辨認，對嗎？界定時會比較容易。同時，鄭家富議員還有一個原因，便是不會令人冤枉地受屈，因為只要有合理的辯解便可以了，因此，他甚至這一點也想及了，對嗎？所以，他有心，也有智慧。他的智慧是保障被冤枉的人不會被冤枉，是可以提出合理的辯解的。

大家聽了這麼多，我也用了這麼長時間向大家說明這點，各位同事，如果你們在這裏聽到我的發言，又或在議事廳外聽到，請大家快點進來，稍後在投票時支持鄭家富議員，否則你們要對社會負上責任，因為你們明知現有法律有不足之處，仍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你們根本不關心年青人，根本不關心年青人被廣告，甚至某種社會風氣毒壞，因而支持政府，反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我也要對政府，特別是對周局長說，我感到非常痛心，亦不齒政府對這項修正案的取態和態度。

主席，我一向十分尊重周局長，但他身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且本身也是一位醫生，我真的不大明白他昨天和今天的發言。他昨天說要設立吸煙房，並要花兩年時間進行研究。當專家也告訴他吸煙房的做法不可行，當政府經常說資源緊絀，要善用資源時，他竟然說政府要就吸煙房進行兩年的研究。

今天，他與我們辯論是否應該向穿校服的人賣煙，老實說，我真的不明白局長的取態。我剛才十分留心聆聽局長的發言，他說現時的法例規定不能向 18 歲以下的人賣煙，已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他問為甚麼我們要為賣煙商販徒添麻煩？主席，我差點想站起來問局長，他的演辭是否由自由黨替他撰寫的？我明白自由黨受界別因素影響——它是包括了零售和飲食界別的——所以他們會唱反調，說不要為他們的選民帶來這麼多的麻煩。

可是，主席，局長的責任是要維護公眾的利益，我們現在不是說要把所有責任放在賣煙的商販身上，當然，我同意要青少年不吸煙，要進行很多其他的配套工作，教育當然也十分重要。可是，在最後關頭，在討論應否向身穿校服或 18 歲以下的人賣煙時，我不明白局長怎可以告訴我們，現有的法例已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主席，我相信局長坐在席上，是一直在聆聽，他是聽到鄭家富議員剛才引述的調查的，而且也並非首次引述。以往，在立法會的一些場合亦曾說過，這項法例是形同虛設的。其實，剛才楊森發言時提及的調查，亦顯示對於不向 18 歲以下的人賣煙的這項法例，那些商販根本不當作一回事。政府現時根本沒有就那項條文執法，所以法例完全沒有阻嚇作用。局長今天在這裏發言時，為何會告訴我們這項條例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叫議員不要再通過不能向身穿校服的人賣煙的條文呢？他說這樣只會徒為販商添麻煩而已。所以，我說這好像變成是界別的演辭，而不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該做的事。

主席，我不單是立法會議員，也是為人父母。我不能明白，我怎麼樣想也不能明白，為何政府不能接受議員這項修正案，規定不准向穿校服的人賣煙？是否因為張宇人今天穿了一件好像是或真的是校服的衣服，便代表我們不應該通過這項條文？有時候，是會弄錯或誤會的，但我們不是認為香港的法例是如此差劣，香港的法治制度、我們的律政司是愚蠢到這個地步吧？如果有人賣煙給穿着舊校服的張宇人議員，我們便會拘捕和檢控有關煙販嗎？是否以這樣的例子，便可說明我們不應該通過這項法例，特別是我們現時已有法例，規管穿校服的人不准進入桌球室和購買“馬纜”？

一個社會是應該有某些標準和水平的，我不明白為何今天我們的社會水平、標準會淪落至我們要在此辯論應否賣煙給穿校服的人。局長昨天發言時說，有時候，有些成年人讀夜校，可能會穿校服，所以我們便不能有這樣的條例。我們今天立法是否應採取這樣的態度？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合理的態度。

我不希望這個立法會因為某些界別的利益，就一項如此嚴肅的問題，即在討論應否向穿校服的人賣煙時，會覺得如此艱難。我不知道為何這個社會的水平會變成這個樣子，我今天真的很希望同事反省，也特別希望周局長反省。如果這個立法會不能通過這項修正，說這個社會不接納賣煙給穿校服的人，我會覺得十分遺憾，尤其是當中已加入了豁免：只要有合理辯解，政府也不會檢控有關的煙販。如果這樣的條文也不能通過，我會覺得有點不知所謂。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有數位同事也是從法律的角度來解釋問題，因此，我會主要從實際、現實的問題或角度，來說一說對這項禁止向穿校服的人賣煙的條文的意見。

首先，主席，剛才有多位同事引述了一些團體以臥底形式觀察報販、超級市場或便利店賣煙給 18 歲以下的人的情況。主席，我也想作出申報，我是其中一個團體的一員，我所附屬的團體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進行了兩次這類所謂臥底式的巡查，測試一下哪些機構有售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的人，而另一個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亦曾在今年進行過一項這樣的調查，而兩項調查的結果竟然是相若的。

今年的情況比去年好了一點。去年，有九成半的機構向 18 歲以下的人售賣香煙，因此楊森剛才說差不多達百分之一百。不過，今年的情況略為好轉，有七成半，情況有了一點改善。為何會有改善呢？便是在我們去年公布調查結果後，很多商販也留意到這個信息，此外，我們其後也曾召開數次研討會，令他們明白到有這項條例存在，所以，他們也不得不依法來處理一些問題，故此，成績是情況有所改善。

可是，問題在於仍然有七成半的機構售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的人，這個問題仍然存在。為甚麼呢？其實，我想不外乎有數個主要原因。我們曾訪問他們為何要賣煙給 18 歲以下的人。第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這項條例是以年齡作為指標的，而年齡是指 18 歲以下。事實上，今時今日，要從一個人的面孔判斷年齡，實在不容易，這的確是很困難的。看起來年齡似乎是超過 18 歲的，原來並不是，又或看起來是年齡是小於 18 歲的，但事實上又不是。當然，單靠觀看是沒有用的，最好是拿出證據來，看看是否真的這樣。

不過，最可惜的是，這項條例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賦予權力售賣香煙的人查看身份證，即是說，甚至售賣香煙的人想要求買煙的人出示身份證，查看年齡，然後決定是否售賣香煙給他的權力也沒有，因為買煙者如果喜歡的話可以出示，不喜歡的話可以拒絕。這種情況是問題的核心，也是這項法例最大的敗筆之處。

其實，很多商販和機構也不停問我們能否要求政府賦予他們這樣做的權力。我們在去年曾與衛生署的同事召開多次會議，問他們能否想辦法，幫幫這些人，讓他們有權力向買煙者索取身份證查看，但衛生署的同事告訴我們說，並沒有辦法，根據私隱條例和由於其他種種問題，是沒有辦法做到的。如果對買煙者的年齡有任何疑問，可以選擇不賣，即使已經賣了，其實亦可以此作為辯解，洗脫罪名，即只要商販曾經有懷疑，並曾經詢問對方，如果被檢控，在法庭上亦可以此理由作為辯解，洗脫控罪。

可是，問題在於很多商販跟我們說，這項問題實在十分嚴重，對他們有很大威嚇。我昨天亦已說過，一些小商販在街上決定是否賣煙給對方時，面對着被滋擾，甚至被破壞等威嚇。我昨天亦已說過，是有這樣的例子的，有商販對我說曾被潑水、整個報攤曾被搗亂等。主席，對他們來說，該怎麼辦呢？不賣便會出現上述的情況，但賣了卻會犯法，因此，他們的處境十分困難。

當然，今天討論有關校服的條文，就現象而言可能也是差不多的，但總算是對這項條文作出了補充。最低限度，辨認校服比從樣貌確定年齡容易些，只要看到對方穿校服，便可以對方穿校服為理由，拒絕賣煙。這會比較容易，總勝於無法取得身份證來查看，而對方卻堅稱自己年滿 18 歲，你說怎麼辦呢？這真的會困難得多。因此，我同意在條例草案中補充有關穿校服的條文，這總是有點好處的。不過，成效是否真的很大呢？也不一定，但總較現行法例為佳。所以，我支持禁止向穿校服的人賣煙的修正案，也支持這種做法。

主席，局長說現時的法例已有阻嚇力，無須補充有關校服方面的規定，但是否真的具阻嚇力呢？主席，我想告訴你一些數字，由 2001 年至 2006 年，成功檢控向 18 歲以下人士賣煙的個案只有 55 宗，而在這 55 宗當中，由 20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3 宗，即在剛過去的上半年有 23 宗，反過來說，在過去 5 年則只有 32 宗，即平均每年只有 5 宗左右。我不知道這是由於法例有效，人人也不敢賣煙，所以數字這麼低，還是因為法例存在很多問題，無法執行，才導致數字這麼低。

主席，為何我說這項法例無法執行呢？因為條例有一個很困難的做法，便是須有人向有關人士舉報，然後當局才會派人巡查，看看是否真的有這個現象，然後才會提出檢控。當另一位顧客看到某個攤檔或商戶賣煙給 18 歲以下的人，並致電投訴後，當局要派員到場，發現買煙的人尚未離開，才可提出檢控，即須看到商販違法賣煙，才可提出檢控。主席，這是否變得真的很難作出檢控呢？

第二，如果不是透過投訴舉報的形式，便必須以巡查形式才可以發現這些違法行為，但我們有多少人手呢？如果我沒有記錯，現時檢控辦只有二十多人，怎能做這麼多工作呢？即使將來增加 60 人，也怎能做這麼多的工作呢？昨天，鄭家富議員或劉慧卿議員已經列舉出一大堆機構，也是須由這一羣人負責的。主席，如果將來須負責這項法例，他們又怎能兼顧呢？因此，這項禁止向 18 歲以下的人賣煙的條例真的形同虛設。可是，如果可以校服

作辨認的根據，商販和機構便可直接和清楚得多，他們可以對方身穿校服為理由，拒絕賣煙，這便會方便得多，而且也會較有成效。

主席，這項條例是必須通過的，否則會導致小商販陷入困局，即如果他們不賣煙，會害怕被人滋擾，如果賣煙，卻會犯法，而這困局應如何解決呢？這項問題由來已久，同時，由於民間團體不斷揭發這類問題，所以小商販面臨的壓力便越大，因為當我們不斷揭發出來，政府部門便可能會採取一些行動，進行抽查，令他們感到害怕，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覺得這種做法會加添小商販的無形壓力，是不公道、不公平的，所以就着這一點，我希望其他議員同事支持通過法例。

同時，主席，當法例獲通過後，我們不單是想提出檢控，而是希望法例獲通過後，會更方便我們多做宣傳和教育工作，因為當一項法例如此清楚地告訴大家，穿校服者便不能買香煙，而我們又進行宣傳時，大家會容易接受，這件事做起來便會容易得多。

過去，並非沒有就不能售賣香煙或煙草給 18 歲以下的人作出宣傳，但很多人也覺得難以辨認買煙者是否年滿 18 歲。事實上，主席，我不知道你怎樣想，但要辨認是否 18 歲容易，還是辨認校服較為容易呢？我想一般而言，即使有難度，也沒有理由說辨認校服較辨認是否 18 歲的為困難吧？

主席，我在過去兩年進行所謂臥底式的巡查時，均會叫我的朋友先到馬會投注站，嘗試一下能否投注，因為馬會規定 18 歲以下的人不能投票……噢，是投注，不是投票，是投注。所有這些所謂臥底的人到馬會時，真的是完全被拒諸門外的，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很嚴格，而且他們防守的安全度很大，不會害怕被人滋擾和破壞，所以能夠清清楚楚地確認年齡，不會犯法。可是，對小商販而言，即使他們有懷疑，也不敢問，只是賣了便算。剛才，楊森議員說很多小商販甚至連望也不望便賣香煙。當然，會有這種情況，但事實上，在我們進行這個行動時——是有人一直以錄影機偷偷拍攝，看看過程怎麼樣（偷拍是不准許的吧）——我們看到一些人猶豫，卻不敢問，因為害怕有事，亦怕事。所以，我認為如果訂立了這項條例，讓他們可以清楚地辨認，實在能夠減輕他們在謀生時的壓力，我覺得這是存在價值和意義的。

對於這種由民間揭露的情況，我相信我們是會繼續做下去的。我們希望這種情況能不斷改善，令年青一代不會再走上吸煙的路。事實上，我真的十分同意郭家麒議員所說的話。我們看過很多資料說，不少成年的吸煙者也是

由年青時開始吸煙，因此在成年後也吸煙，而中途開始吸煙的人真的相對地少很多。如果我們能早一點阻止青少年吸煙，其實便可減少他們成年後吸煙的機會。

我希望這項法例在獲通過後能夠相輔相成，第一，可以補充現時法例的不足，第二，亦可方便我們進行宣傳教育的工作，令市民大眾（不論是買煙或賣煙的）也明白到有這項條例存在，使大家也能夠較易處理，而青少年亦不會那麼容易地購買到香煙。這是我在此想說的一番話。

同時，主席，我也希望有關當局的人員真的加緊巡查售賣香煙的人的情況，因為很多時候，學校附近的士多也會暗地裏將一包香煙拆開，然後再逐根賣給學生，這情況頗為嚴重，我希望有關當局注意這問題，並加以遏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自己也思索了一段長時間，亦感到有極大的困難。有關這項條文中的陷阱，我已說過多次，我義無反顧，堅決反對到底，但我卻會全力支持某些條文的。

關於這項問題，我認為最大的難處是商販和一般小市民如何來落實，能夠不“踩地雷”，不犯規。此外，如果大家看一看，不少售賣香煙的地方是一些連鎖店，例如 OK 便利店和 7-11 便利店的這類商店，它們是聘請時薪十多二十元的兼職員工，這些員工可能一不小心，便因而犯規和犯例，進而犯法。如果要求一名時薪 20 元的員工承受這麼大的法律風險，又是否恰當呢？當然，說到原則，從多位反吸煙的議員就眾多條文的修正和規管的發言看到，談理由、談邏輯、談理想，他們是全部正確的，百分之一百正確的。如果我們生活在或希望生活在一個勇敢的新世界，沒有污染、沒有犯規、沒有刑事，大家規矩地生活在這個社會中，便是最為理想的。

可是，從我自己所接觸的販商和一些小市民看到，他們是有很多憂慮的。大家看到最近的巴士交通意外不斷增加，很多時候，是因為司機生活在惶恐之中，只要有一名市民投訴他，便會令他失去勤工獎，只要有一次交通意外的犯規，便會令他失去工作。現時有越來越多小市民生活在壓力之中，導致更多慘劇或悲劇出現，更令其他市民的安全受到影響。

其實，香港現時有三千多名報販，主席，我也必須申報我是報販大聯盟的顧問，正協助這羣報販處理一項他們以前從沒有考慮過或想過會出現的法

律問題。他們被一名出版商控告，有十多名報販被某間出版商入稟法庭正式提出檢控，控告他們售賣盜版書籍。報販只是賣書而已，批發商運送一批書籍來給他們售賣，而每天有千千萬萬種不同的報章、雜誌，突然間，他們接獲法庭傳票指他們非法售賣一些盜版書籍，報販根本分不清哪本是盜版書籍，但法律上他們卻須答辯。一名甚麼也不懂的小市民接獲傳票、真的會被嚇到“鼻哥窿肉都無埋”。在某些情況下，在律師行的代表前來追問時，他們便寧願認輸，作出賠償便了事。他們當中，有些人無端端的要賠償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有些甚至要賠償過萬元。至於律師行是否藉此賺錢，我便不得而知了。我是想告訴大家，對很多小市民及這些報販而言——有議員說，法律上容許他們辯解——他們雖然可答辯說根本不知道那本書可能是非法或盜版的，但他們根本不懂得分辨哪本書是盜版，他們是不曉得的。然而，他們便須面對這種法律風險。現時有十多名報販正面對這種法律訴訟，令他們食不知味、做生意時又擔心，每天生活在惶恐之中，這便是小市民面對的苦困。

有議員會說，“食得鹹魚抵得渴”，為了要保障我們年青一代免受香煙的禍害，售賣香煙的商販即使每包香煙只能賺取數塊錢也好，也要承擔法律風險。“食得鹹魚抵得渴”這個邏輯是對的，對嗎？駕駛巴士的巴士司機，如果有市民投訴便沒有勤工獎，巴士司機犯規便會被開除，自己犯錯便應被開除。不過，問題是，這三千多名報販如果面對售賣一包香煙給穿着校服的青少年便構成被檢控的可能，在程度上這是否恰當，我便有很大保留。你可以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些報販甚至是不識字的，我可以告訴大家，現時有部分報販是甚至不識字的，但沒有辦法了，他們也要面對。

所以，我在考慮過之後，一方面，我覺得雖然在原則上我很難反對鄭家富議員的建議，但我亦覺得在實際環境及我曾面對的眾多個案的問題上，很難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就這項問題多作宣傳，其實最好是能令青少年本身不買香煙，甚至更好的做法是完全禁止出售香煙，把香煙定為毒品，禁止售賣，那樣便一了百了。

現時的問題是，一些合法的事情——當然，現在說明不能售賣予青少年——一件合法的事情，又設置重重關卡，而有些人如果一不小心售賣香煙給青少年，便變成犯上刑事罪行，如果這樣我便覺得這是有點過分了。當然，我絕對理解無論是鄭家富議員也好，郭家麒議員也好，甚至是公民黨的朋友也好，是不會贊成我的說法的。不過，我可以告訴各位，關於法律上的問題，即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問題，不是這樣的，多位資深大律師，事實上並非如此。法律面前，並非人人平等的，在這個世界上，有錢的最惡，有錢打官司的便最惡，小市民在面對法律問題時，很多人睡不好，傾家蕩產，最後還會徹底地輸掉官司，我可以告訴大家，這些人我見過不少，不過，有

錢人便最惡，哪個政府膽敢控告他，他可以跟政府打官司，對抗到底，他也不用擔心，因為他有律師代表。可是，小市民如果面對小小的法律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及的報販被指售賣盜版書籍的問題，對數以千計的檔戶來說，他們是生活在惶恐之中。我只是希望給一個機會這些小市民，讓他們不用生活在惶恐之中，讓他們生活得舒適一點，便功德無量了。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張宇人議員說公民黨有很多大律師。事實上，我想在這個議會內，也不止是公民黨有這種情況。不過，我覺得我們訂立了這麼多法例，很多議員也知道一些立法所須考慮的基本原則。可能我們任職律師的人會比較熟習法律，因此，如果我們看到一些事情，覺得是對這個議會有些幫助的，可以解釋一下的，我們便會義不容辭地解釋多一點而已。

主席，剛才張宇人議員說合理辯解，對一位律師來說可能是很輕而易舉的事，但對普通人而言卻並非如此。主席，其實，我們立法的原則便是，刑責永遠不是很輕易訂立的，並不是輕而易舉的。要把一件事變成一個刑事責任，永遠也必須很小心地考慮究竟是否有這樣的必要。然後，在認為有這個必要的時候，才會同意政府交來的有關法案。因此，就着這項反吸煙的條例草案，我們毫無懷疑，因為這件事情對整個社會的健康是如此重要，特別是對青少年的健康是如此的重要，所以我們才說必須有刑事責任，令商販不可以售賣香煙給穿着校服的人。

所以，這是一個起點，便是考慮對公眾利益是否有這樣的必要；如果有這樣的必要，我們才可以說面對一項這樣的法例，究竟存在着甚麼困難呢？這正正便是一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般，有時候是會有些困難的，因此才會加一個合乎比例的合理辯解。這種情況並非甚麼新的事物，主席。其實，就這方面，也必須有一般人的責任和某些人的責任的區分。是否有些人即使知道了所有的法例，也是很容易會犯法的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須再加以考慮。不過，我們在這裏針對的是一些販賣香煙的人，即等於我們說有些人賣酒，他們在賣酒時是有某些限制存在的，便是不能售賣給未滿 18 歲的人，那麼他們會怎麼樣呢？如果他從事這個行業而做這種事，他便會知道是有這些條件的。因此，他在這個關卡把關時，便會注意到這些應該重視的事情。如果你在那些店鋪裏賣東西，不論你的時薪是多少，你也不會說由於你收取的工資高一些——舉例而言，如果陳偉業議員成功爭取到就最低工資立法了——任何人也不會說因為自己的工資高了，法律的責任便會加重了。情況並不會如此。總的來說，任何人在從事這類工作時，在做之前便知道有一項條件存在。

另一件我想分清楚的事情是，為何有時候我們也會指摘政府的法律定義含意不清，令市民誤墮法網呢？這是因為法例條文的本身不明朗，令市民無法遵從。在這種情況下，不論你有否合理辯解，也是不行的。不過，現在是說不能售賣香煙給穿着校服的人，這並沒有不明朗的地方。當然，如果你說在某些情況下是無法分辨的，有時候會很難分辨是否校服，所以便會提供合理辯解。

我也很同意陳偉業議員的說法，便是一般的小市民未必有很高深的法律知識，因此必須令他們覺得守法很容易，這也是我們的一個原則。如果要守法是非常困難的，但把責任放在市民身上，這便不十分合理了。不過，在這個情況下，是否真的很困難，無法分辨呢？又或一個人穿着校服，如果你不賣香煙給他，他便揍你一頓，或會做出其他的事情呢？我們反而須想一些辦法，看看可怎樣幫助這些負有責任的人守法，例如須多作些解釋，又或他們可向穿着校服而又要求他們售賣香煙的人說這根本是一種違法行為，他們是不能夠做的。這便等於剛才梁耀忠議員所說般，一個人不可以賣酒或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的人，但卻沒有權要求查看買家的身份證，但這是否構成問題呢？其實，這也不是甚麼問題，主席，因為你並沒有責任賣任何一種東西給任何人的。當你認為一個人年齡少於 18 歲，而他說他已年滿 18 歲時，你可以告訴他，“我不能夠賣給你，除非你能夠證明你已超過 18 歲。”如果那個人願意出示身份證，你便可以賣給他；如果他不願意出示身份證，你便可以說，“如果我賣給你，我會有很大的損失，因為我會有刑事責任。”我覺得這是很公道的。我們須明白一般市民在守法時，會在哪些地方遇到困難，我們應該設有一些方法幫助他們，但不可以說因為這些人在守法上有困難，所以我們不要立法了，那便容許繼續做這種事情吧。

主席，如果以這個為立法基礎，便會變成了很多時候，我們也不能夠訂立一些法例來適當地保障社會的利益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就是否賣煙給穿着校服者的問題，已討論了差不多兩小時，但我不知局長聽到些甚麼。我真的很不明白，我們花了兩天時間討論一件事：希望能向我們香港社會、我們的下一代提供一個健康的環境，而在反吸煙問題上，反對青少年吸煙已是大家的共識，希望整個社會可以做得得到。但是，討論到現階段，為甚麼局長好像是那麼退縮般的呢？局長既然將這項法例提交立法會，為甚麼不可以在這問題上從善如流、聽取民意，真正減輕青少年吸煙的問題呢？局長也須承認一點，事實上，如果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的話，是可以減少青少年吸煙的人數，為甚麼呢？因為剛才已有很多證據證明。局長所說的不賣煙給 18 歲以下的人，根本是行不通的，

因為賣煙的會照樣售賣，而青少年也照樣可吸煙。可是，如果不能賣煙給穿着校服的人，我覺得最少可達致一件事，便是減少青少年買煙的機會，較局長所提出的更具效果。

有很多同事剛才談到報販面對的困難，但我自己覺得，通過了這項修正案，報販會更容易做，因為對於 18 歲以下的人，報販現時第一，會難以辨認；第二，亦不願查看客人的身份證。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報販可以不賣煙給他，但有時候，報販亦不想跟人有衝突。不過，如果是穿着校服的便很清楚，即指明不可賣煙給穿着校服者，報販也會較容易做。所以，我完全不明白，局長有甚麼理據反對這項修正案？其實，局長最後也理曲詞窮。局長最後說在桌球室方面，可以容易辨認，因為桌球室的開放時間較長。但是，我相信看一個人是否穿着校服，並不是太困難，無須用很多時間來觀察一個人，在觀察後才決定他是否穿着校服。唯一的解釋是，局長是在維護有校服癖的人可以買煙，即有些人已有三十多四十歲或五十歲，但很喜歡穿着校服，局長只是不想他們買不到香煙而已，因此，便維護這些有穿校服癖的人。但是，局長是否真的有需要為了這些有校服癖的人，故意反對這項修正案呢？我相信不是的，我們現時最重要的是令青少年不要吸煙，要保持他們身體健康是最重要的。我相信局長也不是想維護有校服癖的人。

現時，民建聯只剩下黃定光議員在席。其實，民建聯曾承諾反吸煙委員會，會支持不售賣香煙給穿着校服的人。但是，我在今天的整項辯論中，未聽到民建聯的同事說過一句。當然，你可以說他們昨天已發言，我亦並非要求他們現時回應——主席也望了我一望，懷疑我是否想她邀請他們發言。我相信大家也不想，也只希望這項辯論可盡快完結。可是，我覺得他們應該解釋，便是為甚麼曾經作出承諾，但到真正“埋門”時又退縮？這是保皇黨經常出現的問題，是令人難以明白的，究竟他們何時作出的承諾，是可讓市民信賴的呢？這一點是大家經常質疑的地方，而今天亦再次證明了。以前承諾的事，為甚麼今次又不兌現，變為說一套，做一套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張宇人議員，請問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張宇人議員：沒有需要了。

全委會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你是否須再次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搖頭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現在不在會議廳內……

（鄭家富議員匆匆趕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他現在進來了。鄭家富議員，你是否須再次發言？

鄭家富議員：對不起，我剛才在外面跟我們的法律顧問討論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技術上問題。對不起，主席女士。

主席女士，剛才不斷有同事發言，而我只想補充一點。反對我的同事給了我一項很強烈的信息，便是不應把太多責任放諸報販或零售店的負責人身。我想強調一點，主席女士，就這項條例草案，在過去兩天的辯論及過去150小時的辯論，我甚少提及這一點，但我很想將之記錄下來。政府這項條例草案，跟其他實行反吸煙和全面禁煙國家的有關條例的最大分別——我想向局長說明，而局長一定是知道的——便是其他國家，例如愛爾蘭、挪威等地，有關法例訂明處所負責人是具有法律責任的。如果有人在不應該吸煙的地方吸煙，而處所負責人不請他離開，按其他很多地區的法例，這處所的負責人也會遭檢控，但我們的條例草案在這部分卻是沒有訂明的。

雖然這點有少許偏離了我們目前討論的內容，但由於香港的立法會有一個功能界別，如果這個功能界別提出的話，條例草案不但無法通過，大家也會認為處所負責人的處境已經很淒涼，生意已經不好，還要執行室內禁煙；他們的營業額已經下降，還要他們負責任。我們討論到他們要採用合理武力的時候，他們已經質疑該如何採用合理武力為政府執法。我想在此記錄着，希望局長一定要在未來的日子裏檢討這項條例有否成效，以及市民是否真的能夠自律。按其他國家的經驗，他們的國民是很自律的。一旦有人吸煙，酒吧或食肆的負責人會邀請那人離開。這是自然而然的事，因為他們本身也要背負這責任；如果那人不離開的話，便會召喚執法人員前來。主席女士，未來的香港令我很擔憂，因為假如有人在酒吧裏吸煙，沒有人會投訴，酒吧負責人更會表示那些是他的“米飯班主”，是他的熟客，絕對不能叫他不吸煙，因為酒吧負責人也是無須負責的；雖然在某程度上可勸客人不吸煙，但勸他不成，即使有人或執法人員看見，基本上也是沒有責任的。因此，條例草案的精神對我們處所的負責人是寬鬆的。

談到這部分，剛才有同事，尤其是法律界的同事已說得很清楚，我不想重複。就任何法例，站在最前線的人士——在此指的是報販，應協助我們一起把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的法律精神付諸實行，而不是慨歎我們給予他們很大壓力，以至我們由於對不起他們，便寧願不訂立法例。

今天討論至這層面，湯家驊剛才問我們這羣議員在這裏做甚麼。說真的，我感到有點痛心。痛心的原因，是我們自問或局外人也會質問：這樣的題目還要辯論的嗎？這不是要辯論的吧，這是理應付諸實行的。有些街坊甚至詢問：“法例不是已經訂明，不許售賣香煙給穿着校服的學生嗎？這還要辯論？真的會有人反對嗎？”事實上，真的是會有人反對，而且反對的理由有時候是令人感到痛心的，因為對象是我們的下一代。這下一代的成長是否健康？我們是否覺得他們會構成社會的龐大醫療開支？我們的核心價值是否要積極推動健康的文化？對於這 3 點，我希望同事三思，因為稍後便要進行分組表決，所以我要針對性地提出論據。我不敢說在地方選區上的表決是否能夠通過，尤其是剛聽過陳偉業議員的發言。不過，在這問題上，如果能夠說服功能界別中部分議員的話，這是我們的修正案能夠通過的最後一個機會。

局長稍後應不會再發言，因為在我發言後便要表決，而局長亦沒有再就這問題發言。因此，即使這項修正案無法通過，我也希望局長聽過我們今天的發言後，能認真檢討。楊森議員剛才讀出的研究調查，是相當值得政府加以反思的。事實上，現時的法例已形同虛設。我希望業界不要再固守於這問題上，認為是加深了業界的工作壓力。

主席女士，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時沒有對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我的看法，我想補充數句。事實上，辯論時間已經超過兩小時了，我們還是在討論張宇人提議的在 90 天後才實施這一點。我們是不表贊同的，我們支持政府在這問題上，清晰表示在明年 1 月 1 日起，全部食肆、室內工作間及昨天所討論的禁止吸煙區域，必須實施禁煙，不要再談 90 天的問題了。我們還要強調，雖然 7 月 12 日無法恢復辯論這條例草案，但如果條例草案在 10 月 18 日至 19 日能夠通過三讀的話，其實是不會影響明年 1 月 1 日在我們的社會上有一條嶄新的條例。雖然關於穿着校服者這項修正案可能無法通過，但我仍希望局長在這問題上三思，希望日後政府能夠回心轉意。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新訂的第 17A、17B 及 17C 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2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已被否決，他不可就第 2 及 36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

秘書：經修正的第 36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早前已通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第 36 條動議的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3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張宇人議員不可就第 2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剛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6A 條 第 IV 部所訂罪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6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16A 條將干犯法例第 IV 部所訂罪行的罰款額由第 4 級改為第 5 級。

我們認為干犯該部分與煙草廣告有關的罪行，並非出於個人無意地或一時疏忽而干犯的。現時，有關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第 4 級。我們檢討過有關的最高罰則，認為現行罰則水平太低，因此建議將罰款提高至第 5 級。

這項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通過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6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6A 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6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6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6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就三讀作最後表決前，我希望代表（或許我不能代表）法案委員會——因為我們昨天討論吸煙房的問題時，大家可能也有不同的意見——但我仍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希望局長回應一下我稍後將說出在過去 3 次會議中，聽到局方在會議上對吸煙房所表達的看法。在三讀前，我希望局長面對一個嚴正、嚴肅的立法會，能夠作出誠實，以及令我們信服的回應。

主席女士，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大家也知道，我們整體對政府今次由始至終的決心是沒有懷疑的。可是，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對於政府在食肆、娛樂場所設立吸煙房的做法，在過去接近 150 小時的辯論中，我們也完全同意政府過去的立場。為甚麼這樣說呢？主席女士，請容許我引述 2006 年 1 月 20 日、2 月 10 日和 5 月 16 日 3 次會議的紀錄。我們的同事聽回會議內容後，以逐字紀錄作為引證，我誠懇地、懇切地希望局長作出回應，不要在主席詢問局長是否有回應時，他只是說“沒有”。如果是那樣，我真的會感到很失望。

主席女士，我首先提一提 2006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當時，代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是副秘書長楊太，她是代表局方主持這項法例的審議工作的主要公職人員。她就張宇人議員建議設立吸煙房作回應時，逐字紀錄是這樣的：“對煙房這方面，我們有很多討論。除了好像機場一樣，在很多限制的環境下，我們現在仍然容許它享受豁免外，在其他地方設置煙房，我們都有一個考慮。到目前為止，在國際和世衛間也未有一個在抽風方面同意的、有效的抽走有害物質的標準。所以，我們如果創製一個標準，到底有幾許效用？到底做得有多好？對於受二手煙影響的人，是不是一個最好的做法？我們覺得很有疑問。所以，在立這條法例、做法例修訂的時候，不建議創作一個煙房，又創作一個抽氣的標準。”這是今年 1 月 20 日會議的紀錄。我再清楚重申，局方當時認為因為沒有一個抽走有害物質的標準，所以不建議創作一個煙房，又創作一個抽氣的標準——是不創作這個標準。

接着，在 2 月 10 日的會議上，又是副秘書長楊太發言，逐字紀錄如下：“首先回應張宇人議員的問題。我們法例的涵蓋，是建議禁煙的地方是室內工作間、室內食肆。我明白張宇人的意思，不是分開一間吸煙的地方，在一間酒樓內有一個吸煙的部分，有一個抽氣系統，任由內裏的人照常吃東西、吸煙，他所說的是一個房間，只是讓人進去吸煙。但是，我們會看到，如果這個房間是在食肆內，成為食肆或工作間的一部分，或基本上就是食肆或工

作間的一部分，第一，我們會看到入去吸煙的人的進出等情況下，也會有二手煙出來；另外，第二，作為整個工作間的一部分，而我們又在現存沒有一個很有效的抽風系統或國際確認有效的抽風系統，或在這方面有效的標準可以應用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在工作間或食肆的一部分，需要禁煙的場所的一部分，很難避免這部分的二手煙會對那個場所的另外部分的其他人構成影響。所以，我們在目前，在抽氣系統或隔絕二手煙的其他技術性方面沒有國際性的標準、沒有國際性的認可的時候，我們不會建議採用這個方式。”主席女士，這是 2 月 10 日會議的紀錄，局方再一次的重申此點。正如過去多月來，很多同事說無法參加會議，因為會議上反反覆覆、來來去去地爭拗着很多問題。這便是早期爭拗的其中一個問題——即應否設立吸煙房的問題。

局方在 1 月說過後，到了 2 月又再說，都是認為沒有國際性認可，沒有國際標準，局方不會建議採用這個方式，也不會說“我們也可能會研究一下”。好了，如果局長說那已是 1、2 月的看法，是早期的事，那麼，到了 5 月 16 日的會議，我們還有討論這個問題。當天，距離局長準備恢復二讀條例草案只有兩個月，當時還多了一個人，便是現時也在席上的衛生署助理署長黎潔廉醫生。那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是這樣的：“據我瞭解，無論世衛或國際間一些權威的醫學團體或公共衛生組織，到目前為止也設計不到一個抽氣系統的標準，要怎樣才能清除空氣中二手煙的有害物質，因為沒有這個標準，所以沒有一個維修、要做到多少才有效的標準，亦無一個標準要雙重門或出入要落甚麼關卡，才可保障空氣不流出去。所以，香港是否有能力創做一個標準，或擬確定這個標準可保障公眾，是一個疑問。”“世衛和國際上醫療團體也沒有一個在所謂吸煙房的抽氣系統的安全水平，唯一的忠告是禁止吸煙，我們看見因為沒有一個安全的水平和沒有一個安全的標準，而二手煙對人造成嚴重後果，引起肺癌、心臟病是眾所周知的，用一些很貴的設計，用一些很貴的系統都未必可達到一個認為可能是 *relatively* 安全的水平的時候”——主席女士，因為當時是說英文，所以逐字紀錄也是英文——“其實對業界構成一個不公平的競爭。我們的立場是，吸煙房是不可以接受。”主席女士，這是 5 月 16 日會議的紀錄。這兩段說話引證了一直以來，經過了那麼多小時的討論，政府對吸煙房的立場也是沒有可能接受。

再者，我要在這裏提出兩大點。第一，唯一的忠告是禁止吸煙。我們當時在心內佩服衛生署和局方堅持他們的立場。我相信在座當醫生的，骨子裏也應該是這麼想，我亦深信你們是這樣想的。可是，不知道為了甚麼，出來的卻不是這個樣子。

第二，局方說得很清楚，用一些很貴的設計——那些設計是很昂貴的，因為可能要做出龍捲風式的設計才能辦得到，真是很困難的，可能只有

一些富有的業界或財團才能辦到——局方亦說明會構成不公平的競爭，所以他們的立場是：吸煙房是不可以接受的。主席女士，“不可以接受”這 5 個字，在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是很清晰的，為何到了 10 月 18 日，短短 4 個月後，局長竟然可以在恢復二讀時，有一個如此清楚的、180 度的轉彎和“轉軌”？

我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除了以痛心來形容，或以郭家麒議員所用的——他昨天用了十分經典的 4 個字，我一時間想不起來，他說……我忘記了，但我稍後會記起的——總言之便是震驚。很老實說，大家是笑中有淚的，我真的不想說了，因為我希望在餘下時間，能說服局長站起來告訴我們。我現在想起來，為甚麼他能夠接受或鼓勵我們接受他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才在娛樂場所實施全面禁煙，那便是因為可以多給他兩三年時間，再跟他們商量設立吸煙房。

主席女士，就着這個問題，我懇請局長再次發言，回應我這 3 段逐字紀錄。那些紀錄是他的下屬過去代表局方和衛生署所表明的心蹟，表示吸煙房的做法是絕不能接受的。

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昨天開會時，就吸煙房的問題，我曾說局長的處理手法非常不光明，我是有感而發的。我跟進這項條例草案也算跟進得很緊密，基本上，我是看了所有調查報告才來開會的。一直以來，政府也沒有給我任何印象，讓我覺得政府會考慮，甚至投放金錢來研究設立吸煙房。

所以，在他昨天回覆時，我不知道他是否突然在講稿上加添了那部分？我是感到很奇怪的。儘管我跟局長相熟，但也沒有辦法，是一定要告訴他的。我自問是很有體育精神的，我們爭取的事項很多，例如民主，到現在仍未成功，我們會繼續爭取。如果局長從頭到尾告訴我們政府有考慮的空間，到了現時他重複這樣說，我基本上便無話可說，因為局長一直予我們的印象是那樣。然而，一直以來，局長予我們合理的理解是欠缺這東西——真的很對不起，局長已把它拋了出窗外。今天，鄭家富議員也引述了他的同事楊太的說話。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楊太工作得很投入，也很盡責，她盡量聽取很多意見，她的說話也應反映了部門的意見。

如果局長願意回應，我有數個簡單的問題要提出來，我不想拖得太長。第一，局長可否簡單回應，為何有新的理據，認為要投放金錢進行研究，還訂了一個時間表？我們甚麼也是沒有時間表的，包括普選，對嗎？可是，突

然間，這項研究卻有一個時間表，局長有甚麼新的理據？第二，在恢復二讀前，有否有界別的人曾向他進行游說？第三，在恢復二讀前，有沒有人向他表示牽涉到選舉委員會特首選舉的事？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們昨天在此也曾問過局長，究竟有甚麼原因令局長改變了看法？法案委員會討論了 57 次、一百多個小時，大家已經清清楚楚地取得科學數據，當時的決定是不能夠容許有吸煙房。

鄭家富議員引述了局方在 5 月的一些說法，那些是很真確的。我找來了局長在 2006 年 1 月 24 日所說的話，其中有一句是很清楚的：不妥協的最終目的是要禁絕二手煙。局長是在我們當時討論有沒有需要或是否要考慮設立吸煙房時說出這句話的。

我還想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 2006 年 1 月發給我們的文件中多引述一段文字如下：“……也有建議要求政府容許在室內場所設立‘吸煙房間’，把吸煙和不吸煙的客人分開，或分段時間容許客人在某些時間（主要為深夜）才可吸煙，而其他時間……為不吸煙。我們認為”——請聽着——“由於國際間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均未能在室內進行吸煙的情況下為空氣質素訂下所謂‘安全水平’，香港不能貿貿然為‘吸煙房間’以及‘非吸煙房間’訂下有科學根據，並為醫學界和國際接受的‘健康’或‘安全’的空氣質素。此外，醫學上也證明，香煙內的有毒物質會長期停留在室內。因此，分時段的建議也未能保障客人不受二手煙的影響。事實上至今仍未有國際認可的抽風系統可以把二手煙的殘留完全抽離房間。在附件是有一些國際組織在這方面的文件……”。在 1 月時，無論局長或政府發出的文件均清楚說明，關於吸煙房的問題，科學數據顯示是無須再考慮的了。

昨天，我們亦提問了很多次，但局長並沒有回應究竟有甚麼委屈或緣由，在到了最後，三讀前政府突然作 U-turn——我想不到中文是怎樣說，即 180 度轉變——這是令人感到很失望的。我不知道局長是否也受到很多壓力尚未解決，所以昨天要用一個宣言討好某些人，指出其實還有一些東西可以送出來，所以不要緊，讓我們先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好了。如果是這樣，事情便淪為無須討論，亦無須在討論中談數據、說原則，因為那些都是沒有需要的了。政府到了最後竟然可以有這樣的改變。

局長，你欠我們一個交代，我覺得這是重要的。今天，所有媒體都會關注局長此後的言論，我相信他亦會在歷史上留下註腳。在這件事上，局長或

政府為何有那麼重大的改變？這個改變是不符合先前的決定，更不符合世衛或國際的水準。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多位議員對吸煙房的情況表達了看法。我對科學證據方面完全沒有任何的懷疑，在現階段，並沒有國際認同的標準，亦沒有一個我們認為是安全的做法。

大家也明白，我們在這條例草案討論期間，多多少少加入了很多、很多禁煙區。我們也看到香港路窄人多，高樓大廈也很多。我亦看到在 1 月 1 日後，將會在這麼多地方的室內實行禁煙，一定會令一些煙民走到街上吸煙。大家也知道，現時很多通道，特別是街道，已經有人站着吸煙，到明年可能會有更多這樣的情況出現。

當然，我們身為負責衛生事務的，一定希望所有市民均健康，而吸煙人士則逐漸減少吸煙和戒煙。但是，這是一個程序，任何社會亦要經過一個階段，我們不可以一下子把他們趕到沒有地方讓他們做他們認為有需要做的事情，即吸煙。但是，我們不是鼓勵他們這樣做，亦不是給他們一個很大的空間這樣做，我們只不過是考慮在一個安全的、不會影響他人吸入二手煙的環境下這樣做。

剛才郭家麒議員也說過，我不會就二手煙作任何妥協，所以吸煙房是一個可行性，但我認為現時技術上是不可行的，應如何來進行呢？我們要研究一下，我亦不想繼續研究很長時間。我們希望有一定的時間表，完成後，如果可行的話，會看看如何進行；不可行的話，便一定要拋棄這個想法。整個程序一定會是公開和透明的。如果我們有需要把這個意念再帶回立法會，相信一定要經衛生事務委員會，然後再經立法會修訂法例才可通過。

所以，我覺得這個看法，以香港來說，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一定要處理一些現時吸煙人士所面對的問題，我們並不是希望鼓勵他們吸煙，我們也不

是希望他們繼續吸煙，但一定要有一個程序和時間，讓他們戒煙。大家也知道，吸煙不是那麼容易戒掉的，很多人戒了很多次也戒不掉。然而，我們一定要給予他們少許空間，逐步逐步把空間縮細，這也是政府的立場。現時，在第一個階段最重要的，便是減少二手煙，或消滅二手煙。

至於民主黨有些朋友以一個陰謀論來說，關於我是否有政治妥協，我亦要澄清一下。就這項條例草案，我比曾特首認識更多，我不會受任何人影響，這是我自己的決定，而我亦不會和任何黨派有親疏之別，大家也是希望為香港人好的。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是否不可以再次發言？

主席：你不可以再次發言了，辯論到此結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通過《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和《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列載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品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品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以便管制 7 種新藥物。

有鑒於 7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 7 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10 月 20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9 月 25 日訂立的 —

(a)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

(b) 《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首讀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議員法案二讀

主席：由於何鍾泰議員提交的《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 54(1)條，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要求獲委派官員示明該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確認《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6 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大”）為回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 2002 年 3 月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該報告”），亦稱之為宋達能報告，於 2003 年進行了香港城大管治架構檢討。該報告建議：“各大學的管治組織對大學的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檢討，以確定有關架構是否切合所需；該檢討工作必須包括對有關法例的檢討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出修訂建議。”

該報告並就香港的管治組織提出幾個特點，其中一個是規模。該報告指出：“大學管治組織的成員數目較多，這與大部分行業私人機構規模較小的決策組織截然不同。”

香港城大於 2003 年成立了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主席為陳兆愷法官，成員有大學校董會（“校董會”）成員及獨立校外顧問。該委員會肩負檢討香港城大管治架構的工作，並向校董會提出適當的改動建議。該委員會所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削減校董會成員人數及改變其成員組成，以反映香港城大運作環境的變化。

該委員會就修訂建議所提出的論據如下：

1. 作為最高的管治組織，校董會對香港城大事宜負起最終責任，包括對香港城大的學術誠信及財政穩健有受託義務。由於現實的需要，校董會雖下放權力，但仍對香港城大的正常運作負有最終責任。校董會有責任訂立香港城大的使命和策略發展方向、與政府商議香港城大的角色，並且監察香港城大的運作，以確保香港城大所舉辦的活動與其協定的使命一致。
2. 該委員會檢視了校董會當時的工作，所得出的結論是校董會過於參與香港城大的運作事宜，其工作重點應是要更深入討論主要的策略事宜。
3. 校董會如果要更主動參與制訂香港城大的角色、使命和策略發展方向，該委員會認為成員多於 30 人的校董會是不能有效地做到的。該委員會並關注到在校董會的組成中，其校內及校外成員的人數並不適當地平衡。
4. 該委員會諮詢了為數不少的持份者，大多數的回應是認為校董會成員現時人數過多，可削減校內成員的代表性。該委員會相信，如果校董會要更多參與計劃香港城大的未來發展方向，校董會人數應減少。香港城大管理層的意見可由校長及一至兩名大學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地代表，因此有關建議是校董會的組成應側重於校外成員。
5. 改變校董會的成員組成的建議已於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30 次的校董會會議上通過。

現在讓我向各位議員簡述條例草案的內容。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改變純粹關乎校董會成員的組成。擬議的改變是把校董會成員人數由現在的最多 37 位減至 20 位。現行條例所指定的校董會成員如下：

- 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不超過 4 位副校長
- 不超過 5 位學院院長
- 不超過 3 位公職人員
- 18 位校外成員
- 3 位校內職員
- 評議會主席
- 學生會會長

與該委員會的建議相符，條例草案成員將減至不超過 20 人，新的組合如下：

- 校長
- 常務副校長
- 由教務會推選的 1 名員工
- 由職員推選的 1 名員工
- 由學生推選的 1 名學生
- 15 名校外成員

在此 15 名校外成員之中，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8 名由行政長官按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

這是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建議對現行條例所作的修訂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時間上剛好脗合大部分成員任滿，因而會減少因校董會人數下調所需的過渡性安排。

謹此向各位議員一提的是，由教資會資助的 8 所大學中，大部分已依照該報告的建議，完成或正在進行檢討大學的管治。其中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

大學已完成檢討，並正減少校董會成員人數以增強其管治效率。香港大學已把校董會人數由過往的 54 人減至現時最多 24 人。據瞭解，香港中文大學正考慮對現時的 57 名成員人數作出相若的減幅。

我相信條例草案中所提出的建議將增強校董會的效率及使其履行訂立香港城大的使命和策略發展方向的任務。這些建議亦會藉確保校董會校外及校內成員人數的比重恰當而改善香港城大的管治架構。

基於以上所有原因，我謹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議員法案三讀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 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 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

《 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6 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動議議程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同意應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延展此規例的審議期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

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7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2006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在 2006 年 7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6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為了讓小組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

主席女士，我懇請議員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7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的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研究了應否訂立程序，讓立法會委員會在有需要召開緊急會議商討重要問題時，不會因未經聯絡得主席而無法決定召開會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如果某個委員會委員要求就有迫切重要性的事宜舉行會議，應讓委員會秘書有 48 小時聯絡主席，如果最終聯絡不上，便應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是否召開該次會議。如果決定召開會議，便定出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有關安排應同時適用於立法會各個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已載列於決議案內，內務委員會亦已經接納有關的修訂建議，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 (a) 在第 79(2)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at the time” 之後加入 “and the place” ；
- (b) 在第 79A(4)條中，廢除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9A)條（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 ；

(c) 加入

“79B. 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凡本部的規則規定，委員會須在委員會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如有委員會委員要求舉行會議討論某項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而須交由主席考慮，但在該委員提出要求 48 小時內聯絡不到主席，以作此決定，則可由副主席（如有的話）作出決定，而副主席亦可按該規則的規定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會議預告。”；

(d) 在第 93(e)條中，在“小組委員會”之後加入“，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9A)條（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上星期，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表示，商品及服務稅的決定權在議員手中。我希望各位同事今天會運用你們手上的一票，反映超過七成市民反對商品及服務稅的意見，向政府表達市民強烈反對這種稅項的聲音。

政府指香港稅基狹窄，民主黨不太認同，稍後單仲偕議員會代表民主黨就這方面作解釋。可是，政府以稅基狹窄為理由，要將基層市民納入商品及服務稅的網內，加重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我希望政府官員不要藉着津貼、豁免水費和差餉等，轉移市民的視線。因為基層，尤其是中下層的市民，在引入商品及服務稅後，我估計他們的負擔定會加重。

政府的方案必然會加劇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我們知道政府聘用的顧問必然會指商品及服務稅不會加劇貧富懸殊，又或表示政府會有各式各樣的補貼。讓我舉一個具體實況來說明。政府建議每年提供 2,000 元的銷售稅津貼予月入 11,000 元或以下的家庭。這些津貼根本不足以抵銷這些家庭在商品及服務稅上的開支。事實上，他們須從本來已經捉襟見肘的收入中，再撥出一部分來應付稅款，增加了他們的負擔。至於收入介乎 11,000 元至 2 萬元的家庭，則更是這個商品及服務稅的最大受害者。因為他們既沒有津貼，也沒有因為減稅而受惠，但絕大部分的支出均須繳稅。即使政府剛於星期一公布，可以考慮豁免就交通、教育、醫療等開支繳納商品及服務稅，但其實也無助紓緩商品及服務稅對基層市民的影響。因為根據政府《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收入最低的四分之一的家庭，有 34% 的消費額是用於購買食品，這也是外國在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時，豁免食物這個項目，以紓緩這種稅收的累退性的原因。因此，政府新公布的安排並未能紓解民主黨在這方面的憂慮。

事實上，政府在整項宣傳中，也有含糊其詞的做法。主席女士，政府在整個諮詢期間，最令人感到氣憤的，是整項建議明明是政府希望引入新稅項以增加收入，但政府卻一再強調引入商品及服務稅的首 5 年是“收入中立”，並非為了增加政府的收入，只為擴闊政府的稅基，是為香港的長遠發展着想。

如果政府開徵新稅的目的，是要應付社會的變化，政府實在應該老老實實的跟市民商量，就正如談論醫療融資和退休保障等般。如果政策因着社會變化而須作出更改，而政府又跟市民一起商討的話，我相信市民不一定會反對。可惜，政府選擇了一個不太好的方法。政府告訴市民，商品及服務稅的

設立不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但卻無法自圓其說。當市民質疑整項建議的安排，要求政府提出數據時，政府不但詞窮理屈，更反指市民不理性。可是，政府始終沒有回答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就是既然不是為了增加收入，為何還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呢？尤其是香港的財政已漸趨穩健。財政司司長稍後可能也要跟我們談談如何減稅。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一方面指反對商品及服務稅的人不理性，另一方面卻誤導市民。其實，政府應該老實地說清楚，告訴市民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目的，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不單是收入，而且是一種穩定的收入。政府亦應解答市民各種的疑問，例如政府龐大的財政儲備的實際用途等，好讓市民瞭解這種稅收對他們的影響。當局不應不提供有關資料，而只籠統地指政府今次的做法是“收入中立”，只用以擴闊稅基。政府今次用了一種非常差勁的推銷手法，推銷一種非常差勁的產品。當市民覺得政府所說的不合理、不合邏輯，他們便不會支持，這是由於政府沒有做好自己的工作，不要把責任推到市民身上。

除了推銷手法欠佳外，政府整個建議根本令人無法接受。舉例來說，食物開支未獲豁免，司長現時建議教育及醫療開支可獲豁免，但也是到了星期一才提出。可是，在欠缺數據下，試問我們又怎能跟市民理性地討論呢？財政司司長竟然指如果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便不能提供小班教學及其他措施，這簡直是威脅市民和議員支持商品及服務稅，這種做法實在教人感到遺憾。

不過，民主黨想提醒政府，民主黨一直以來所提的建議，也是因應人口下跌帶來的空間提出，只要運用目前的教育資源，便可以逐步分區推行小班教學。因此，民主黨一直提倡的小班教學建議，其實並沒有需要大量增加政府過多的開支的。老實說，我們目前在討論的小班教學，當局要在 5 年後才實行，屆時的出生率已再進一步下跌。因此，政府不要再以沒有錢為由，拒絕推行小班教學。

特首曾蔭權在競選特首時，曾指出如果經濟好的話，便可以考慮減稅。“財爺”的新年祝願“心想事成”尚未落實，而現時政府基本上也出現“水浸”的情況。可是，財政司司長一手管理 3,000 億元的儲備，竟然問我們“錢從何來”，又將商品及服務稅跟削減薪俸稅、小班教學、醫療開支等捆綁一起，可說是既威迫、又利誘，主要也是希望從小市民身上收取 300 億元的穩定收入。主席女士，經濟欠佳時要加稅，經濟好時又要加稅，我不禁要嘆一聲，做香港人的確比較困難。

接下去，我想談談商品及服務稅的性質。主席女士，商品及服務稅的稅率，不論貧富也是繳納同一稅率，現時政府的建議是 5%。以稅收相對於收入來說，商品及服務稅事實上是一種累退的稅種，基層市民要花更大比例的收入來繳付稅款。其他發展國家豁免就大部分生活必需品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有助紓緩稅收的累退性質，因此，如果政府能夠做到這方面，累退性質的效應便得以消減，就正如其他福利社會一樣。由於一些收入較佳的家庭，有餘錢投資在物業及金融產品，他們可以獲得豁免；但由於基層市民的大部分收入也用於消費，沒有餘錢儲蓄，致令他們的實際稅率較中、高層市民更高，我所指的是比例，而非實際的數目。由此可見，政府現時的方案，實際上是有相當的累退效應。我向來抱持一個原則，稅收基本上應該是累進的，收入越多的便要多付，收入越少的便少付，甚至是無須繳付，這樣社會才會公平，而政府也可以有資源調動，發展各種各樣的服務。可是，商品及服務稅令收入低人士相對多付稅，而政府的豁免所產生的效果也很有限，所以對於這做法，我們民主黨原則上無法接受。

最後，主席女士，我也想提提其他國家的推行情況。雖然政府指很多國家也有商品及服務稅，不論其名目為何，但這種稅率大多會不斷上升——我強調是大多數會不斷上升，而一些北歐國家的銷售稅稅率可能已經高達 25%。以英國為例，在引入商品及服務稅或銷售稅時只是 8%，但現時已經升至 17.6%。至於新加坡，稅率由 1994 年的 3%增加了六成，現時已達 5%。再者，在政府引用的經濟合作組織的 29 個國家中，19 個國家都是增加稅率的——19 個國家都是增加這稅率的——只有 4 個國家的稅率是比當年引入的水平為低。從普世經驗所得，除非不設這稅種，要是設立的話，這稅種日後必定或大多數會逐步增加的。

主席女士，這些國家的稅率不但較香港為高，稅制亦遠較我們的複雜。香港的稅率則較低和稅制也較簡單，這也是香港成為了“購物者天堂”的原因。如果我們強行推行商品及服務稅，香港稅制特有的優勢和特性便會受到破壞，香港作為“購物者天堂”的地位，必定會受到重大沖擊。自政府推出諮詢文件，至今已達 3 個月，政府也做了很多公關工作，以推銷這稅種。可是，直至這星期或上星期為止，不同的調查均顯示逾七成，甚至接近八成的市民反對商品及服務稅，市民顯然是極端不能接受這新的稅種。

我希望司長聽到我們普遍反對的聲音，不要強行推動商品及服務稅。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國寶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國寶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楊森議員的議案。

今天之前 3 個月，政府展開了為期 9 個月的諮詢，探討擴闊稅基的需要，以及透過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以達致該目標的適切性。

財政司司長當時解釋，諮詢期需時較正常情況長，是為了讓社會仔細地、理性地和深入地研究擴闊稅基的問題。

諮詢文件列明了政府認為有需要藉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來擴闊稅基的這個立場。文件同時徵求社會大眾回應是否持有與政府相同的意見；如否，還有甚麼辦法可供探討。

例如，文件詢問我們是否同意商品及服務稅為擴闊香港狹窄稅基的適當途徑，以及我們對所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的機制和彌補措施的意見。

截至過去一星期，政府收到超過 1 300 份回應。這有力地顯示社會踴躍參與是項諮詢。我深信不少團體希望利用剩餘的諮詢期收集會員的意見，繼而提交建議。

當前的議案主張排除政府藉商品及服務稅來擴闊稅基的做法。議案並未要求終止諮詢，但卻要求我們對一項非常複雜而且非常重要的問題過早作出判斷。

如果議會支持原議案，將會是極不負責任的表現，除非議員亦同時願意把他們經過對擴闊稅基的必要深思熟慮的意見記錄在案。多年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一直提到我們的稅基狹窄會構成危險。議員有甚麼論據反駁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呢？

一些議員可能支持擴闊稅基，但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那麼我們可引入甚麼其他措施來符合維持簡單低稅率稅制的原則呢？

我們的人口正急速老化，我們現時的稅基狹窄，便形成了一個只會隨着時間惡化的問題。市民對例如醫療和社會福利等政府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然而，除非我們好好準備擴闊稅基，否則香港的納稅人口勢將下降。

有人認為問題並不迫切，故此無須採取行動。今天，我們的經濟欣欣向榮，政府收入增長強勁，然而，現在正是為我們將來建立堅固基礎的最好時機。

此外，擴闊稅基將可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使我們緊緊地趕上全球降低直接稅的趨勢。

有些人或會覺得國際競爭力與他們的利益無關。讓我引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所說的一句話，這想法是短視的。

一個具競爭力的經濟將會帶來更多經濟活動，而商業機構自然能為勞動人口提供更多、更好的職位，所有人都會因此受惠。

擴闊稅基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草擬其 2002 年報告時指出，良好的稅制應按照以下 8 個備受認同的原則運作：對經濟活動具中立性；公平；成效；效率；明確簡單；靈活性；國際競爭力，以及稅收的穩定性。

委員會隨後按照該等準則考慮了若干稅項，並進行公眾諮詢。考慮過的方案包括調高薪俸稅和利得稅稅率；調高物業印花稅；削減薪俸稅免稅額；調高物業差餉，以及開徵針對資產收益、利息或股息的稅項。

委員會在諮詢過程結束時作出以下總結：“長遠來說，商品及服務稅是唯一可以擴闊稅基而又不損害香港國際競爭力的新稅項。”

議員可能認為這些考慮過的方案不太創新。我們大可在今天的辯論和餘下的 6 個月諮詢期內聆聽其他方案。

近期的民意調查顯示，很大多數的香港市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他們提出的問題當中，有不少是政府理應回應的，例如：

- 政府在長遠未來將如何運用商品及服務稅的稅收？政府是否有意在未來擴大退稅資格的制度，抑或維持現有的標準？
- 政府會否透過商品及服務稅支付正在增加的醫療成本，還是另有良方？

- 公共和私人成本，連同所有紓緩措施的成本計算在內，設立商品及服務稅的總行政成本合共多少？
- 即使政府設立適當的旅客退稅制度，商品及服務稅是否仍會打擊購物天堂的美譽？
- 就建議的紓緩措施而言，商品及服務稅對貧苦階層將有多大影響？
- 商品及服務稅會否成為商界 — 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負累？如果會，政府應否提供紓緩措施？
- 商品及服務稅是否真正是一種較穩定稅收的來源？
- 迄今其他的建議當中，有否任何代替商品及服務稅的可行辦法，例如電費稅？

我肯定各位議員將會提出更多的問題，政府應該非常認真地處理這些問題。課稅是整個社會協議商定的議題，而香港的繁榮一向有賴稅率低而簡單的稅制。政府必須花更大的努力來說明建議開徵新稅項原因何在。

我認為此舉較考慮如何停止討論擴闊稅基這項重要議題，實屬更積極有效的做法。

然而，如果立法會通過由我的好友楊森博士動議的、十分消極的議案，這議會便正是在扼殺討論機會。

這議會絕不應就此拒絕諮詢，以致留下重大的問題懸而未決。我們決不可讓政府如此輕鬆過關。

我謹請議員支持由我提出的修正案，以鼓勵社會各界人士繼續在諮詢期間提供寶貴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加上“要求政府就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作為擴闊稅基的方法，繼續諮詢公眾；若有其他可行方法，而又獲大多數市民接受，本會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寶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主席，在銷售稅問題上，關心低下階層市民生活的議員和團體，可以說是處於一個兩難的位置。一方面，我們清楚知道銷售稅屬累退性質，對基層和夾心階層的打擊最大。另一方面，我們亦知道很多改善基層生活的政策皆要用錢。在討論銷售稅時，我們如何做到不會同時強化“所有稅項都是邪惡”的論調，是我們要面對的挑戰。如果社會出現“逢稅必反”的氣氛，對推動我們的政策主張毫無幫助，在這個問題上，基層團體和政府不應對立。

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只有短短 10 個字，但我們要討論的問題，並不是短短數小時的辯論便可以解答。不論今天的投票結果如何，政府、議會，甚至是普羅市民都不可以迴避兩項最基本的問題：第一，政府應該承擔多少社會服務和社會投資——首先，政府應該承擔多少社會服務和社會投資？其次，市民願意付出多少，以令政府有足夠資源履行這個責任——第二，市民願意付出多少，以令政府有足夠資源履行這個責任？

主席，有人認為全球化令政府可以扮演的角色日漸式微，但我們看到事實是剛剛相反。司長昨天在各主要報章刊登的評論都有提及，由於競爭加劇，政府有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 and 科研上。《經濟學人》周刊上月一個專輯亦指出，全球經濟現時其中一項最大的挑戰，便是如何令經濟增長成果更公平地分配，特別是透過福利和稅收政策，令基層和夾心階層的生活有實質的改善，否則全球化的進程只會被拖後腿。

主席，世上是沒有免費午餐的，不論政府的角色是要建設一個文明社會或和諧社會，也是無財不行。究竟政府要向哪些人抽稅呢？要抽多少稅呢？這是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回答的問題。我一直認為，我們應該為社會的共同目標作出共同承擔，而有能力的人應該付出多一點，以幫助較不幸的一羣。銷售稅無疑是一種共同承擔的稅項，但基層和夾心階層要繳交的有效稅率遠高於高收入人士，這便不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所以我對此是有保留的。

主席，銷售稅的 9 個月諮詢期已經過了三分之一，我認為政府在未來半年應該做好兩件事。首先，是退一步，海闊天空。“銷售稅”這 3 個字實在過於惹火，而且把討論焦點完全放在銷售稅上，亦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如果政府將銷售稅只當作其中一項可以討論的選擇，將諮詢重點放在政府的角色和徵稅原則這類更基本的問題上，我相信討論會更有意義。

如果政府希望社會理性討論香港的稅制，我覺得主事官員要做的第二件事，便是以身作則，不要過於以謀略處理銷售稅的諮詢工作。過去 3 個月，市民經常收到一些互相矛盾的信息。舉例來說，政府向中產階層推銷時，表示實施銷售稅並非要增加收入；但另一方面，政府在反擊反對聲音時，則表示在下次經濟衰退時，財赤隨時會超過 1,900 億元，所以要開徵銷售稅增加收入。究竟哪種說法才是真的呢？是“收入中立”，還是要增加收入呢？政府可能太想贏得辯論了，但效果卻適得其反。不過，我相信如果政府真心實意鋪陳更多的數據，讓公眾判斷香港的公共財政狀況，我相信社會的討論會更理性。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次有關銷售稅的諮詢文件，我們看到題目是“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但老實說，當我拿起這本書時，我又有點不明白，擴闊稅基如何可以促進繁榮呢？

其實，稅收和促進繁榮未必有直接關係。兩星期前，吳靄儀送了一本書給我，作者是諾貝爾得獎者、著名經濟學家 **Joseph STIGLITZ**，書名是《體現全球一體化》（**Making Globalisation Work**），當中說所謂經濟好、大家好的經濟理論，其實已經完全失去公信力，但很可惜，特區政府卻似乎仍然相信這樣的一套理論。

我們應該問問大家，稅收的作用是甚麼呢？我絕對不同意稅收是為了促進繁榮，因為如果促進繁榮是會令貧富差距加闊的，我們便不應該支持。香港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自己覺得，改變稅基的主要工作其實是要改善民生、改善我們的社會環境，這才是我們的真正目標，千萬不要放到促進繁榮方面。

要改善我們的稅制，其實有兩個最大的基本原則，我們一定不可以忽略：第一，用得其所；第二，能者多付。

所謂用得其所，意思是我們徵稅不只是為了收錢回來那麼簡單，而是應該將稅收用於改善社會方面。我們可以參考其他開徵 **GST** 的國家，他們的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美國是 29%、英國是 39%、加拿大是 37%、日本是 38%、新西蘭是 40%、挪威是 39%、瑞典是 53%，但香港的百分比卻大約只有 21%。

香港的百分比雖然低，但我們不要忘記，我們香港並沒有國防、外交等支出——國防支出是一個非常大的數目，我們香港亦沒有引以為榮的社會

福利政策或醫療政策。這即是說，我們現在的稅收是否已經夠用，還是用不得其所呢？我覺得如果政府要加稅或改善稅制，第一步要做的是說服香港人，政府所收回來的稅是用得其所的。如果政府做不到，我們便很難說服香港的小市民接受稅制改革。

另外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就是能者多付。其實，唐司長也應該記得，我們從四十五條關注組直到現在的公民黨，每一次見到唐司長，我們都堅持一個基本原則，就是能者多付。政府是同意這個原則的。據我理解，政府一直都說同意這一點，但做出來的卻始終跟同意的原則有相當差距。銷售稅本身並不是一個能者多付的稅制，這一點大家都同意。銷售稅是一個累退性質的稅制，意思是窮人所繳交的稅比例較大。如果提出這樣一個稅制，由於有這樣的因素存在，所以第一件要處理的事，是否便是累退性質的稅制所帶來的經濟負擔呢？

很可惜，在諮詢文件中，我暫時仍未看到有足夠保障，令我們香港的低收入、中下收入家庭不會增加經濟損失。從我們以下的例子便可以看到。對於政府諮詢文件中的所謂中收入家庭，銷售稅如果是 5%，他們每年便要多付 6,000 元，但政府的補貼計劃算來算去都不足 6,000 元，當中，很多中下收入的家庭是沒有機會繳交差餉的。所以，那 3,000 元是不可以計算在內。如果開始時仍然未處理得到，或仍未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那麼，我想我們的討論，只是建基於一個很脆弱的基礎之上。所以，我覺得社會上有那麼大的回響，其實是一點也不足為奇的。

我們有否其他補救方法呢？我相信是有的。我們可運用綜合的整體稅制改革處理稅基的問題。我們以前其實也說過，我希望別人不要以為我舊事重提，那便是取消遺產稅其實是錯的，因為只有遺產稅才真正是能者多付。大家有否見過月薪 4,000 元的人要交遺產稅的呢？但是，我們卻將之取消了。是否增闊稅基呢？當然是，因為即使不繳交薪俸稅、不繳交利得稅，也要繳交遺產稅，但我們卻偏偏取消了。

在擴闊稅基方面，我們其實還有很多其他方面可以想的。公民黨曾建議增收能源稅，即在電費上收稅。不過，我亦在此澄清，我們的意思並非將能源稅增加至有銷售稅的效果，因為如果我們增加能源稅，做生意的人便要更多繳付電費，他們會將新增的成本轉嫁香港市民，那其實跟銷售稅是一樣的。所以，我在此澄清，公民黨所提出的建議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是希望達到能者多付的基本原則。至於其他方面的稅收，我們可以考慮增值稅，還可以考慮出入口稅。

不過，我認為如果我們認同剛才所說的兩個基本原則，我們便必須回到正途上討論。我們改變稅制，所為的是甚麼？我們不是為了促進繁榮，而是為了讓香港民生獲得公平、公義的待遇。如果能達到這一點，我相信討論之門永遠都是打開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在國際上予人的印象，一如很多國際評級機構所指，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一向都是以簡單和低稅制見稱。我們亦沒有累進的利得稅、股息稅、資產增值稅等。為甚麼香港可以做得好呢？我認為那是因為香港政府一向奉行“小政府，大市場”，而我們亦無須支付國防、外交開支，或上繳中央。所以，在檢討稅制的問題上，別人擁有的政策，我們不一定要擁有，不像提出修正案的李國寶議員——他現在離席了——所說，因為外國的專家說要推行，所以我們便一定要跟從。

在銷售稅或開徵銷售稅的問題上，政府不時問我們一個問題：如果不徵收銷售稅，錢從何來？其實，開徵銷售稅主要涉及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是政府說我們的稅基狹窄；第二是人口老化。不過，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並不在此。稅基是否狹窄，我們可以討論；人口老化，可以看看將來怎樣處理，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有否足夠的金錢來應付開支？如果政府現在沒有足夠金錢應付開支，作為負責任的政黨或議員，我們當然要替政府想想辦法。可是，如果政府有錢，為何我們今天要作考慮呢？

主席女士，政府有沒有錢，且讓我拿回最近兩年的分布表看看。在 2005-2006 年度，利得稅有 700 億元，薪俸稅有四百多億元，地價稅有 290 億元，還有差餉一百四十多億元，印花稅 179 億元，博彩稅 119 億元。我們可以看到，這些稅收大部分都很穩定，我們沒有看到的，就是外匯基金所得的投資回報率。在 1997 年，我們的外匯基金只有 6,500 億元，現在已達 11,000 億元，到目前為止，平均回報率是 6.6%，即有接近 700 億元。我們覺得，如果將那 700 億元全數撥過來，而不是像以往般平均撥大概 30%，我們便可以有多四百多億元。所以，基於上述數字，政府是無須擔心用以應付每年支出的金錢是從何處而來。

政府不時都說要積穀防饑、未雨綢繆，又叫政黨不要當鴛鴦，所以便要徵收銷售稅。可是，像我們這個有 700 萬人口的地方，政府有 11,000 億元儲備加外匯基金，世界上除了人口比我們少的新加坡外，我們是排行第二的了，我覺得政府根本無須擔心我們沒有錢。如果政府現在拿着 11,000 億元仍那麼說，則我相信很多人便會覺得我們的政府是一個“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的政府”，但卻還經常抱着孤寒財主的心態，“玩完左袋的錢就話不是右

袋的錢”，經常也說不夠錢花。當然，政府經常說外匯基金是用以捍衛港元的，但政府自己也說，那方面只須備有二千多億元便已足夠了。我們自由黨亦沒有要政府花掉那 11,000 億元，我們只說把那 11,000 億元的 700 億元回報全部撥過去便應該足夠了，而我們那 11,000 億元亦無須再不斷膨脹。我們每年花二千多億元，那 11,000 億元應該足夠讓香港未雨綢繆了。

此外，回歸後 9 年，政府這麼多年來每年計算的最終數字和修訂預算均有誤差，從 1998-1999 年度的 13 億元到 1999-2000 年度的 116 億元，而所出現的全部誤差，均是出現在政府少算了的一面，而不是出現在多算了的一面。所以，我覺得政府謹慎固然重要，但是否要謹慎得反過來經常唬嚇我們，讓市民有“狼來了”的印象呢？

主席女士，我也想討論一下稅基太窄這個問題。政府說我們有 700 萬名市民，340 萬名是在職人士，只有 120 萬名要繳交薪俸稅，所以便是稅基狹窄。事實上，這 120 萬人繳交了 375 億元稅的確是一個數字，但其他普羅大眾也有繳交其他稅項的，例如差餉達 140 億元；印花稅和博彩稅共達 298 億元；3 000 項政府收費達 145 億元；應課稅品，例如煙、酒、車輛等，共達一百多億元，再加上那 700 億元，我相信即使是沒有繳付薪俸稅的人，他們也是有繳付其他稅項的。所以，稅基是否如此狹窄，將來真的可以詳細討論一下。

我也想回應一下有關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說在 2005 年，65 歲以上的人口共有 84 萬人，到了 2033 年，即 27 年後，這個類別的人口便會有 224 萬人，所以我們應該做點工夫處理這個問題。自由黨絕對同意。不過，我們覺得老人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跟醫療有關。那麼，可否以醫療融資或其他方法，處理他們的醫療問題呢？這樣，老人問題便解決了大部分。至於餘下小部分跟老人人口增長有關，須由政府解決的老人問題，就是福利問題。我留意到在現時 110 萬名老人中，只有約 20 萬人領取綜援，所以不是每名老人都領取綜援的，況且，現在距離 2033 年還有 27 年，落實銷售稅只需時兩三年，因此，我們可以遲些再討論。

最後，主席女士，自由黨要指出，我們支持楊森議員的原議案，是因為民意很清楚是反對銷售稅。楊森議員這項原議案並沒有要求取消諮詢。我在初時說過民意已很清楚，為免政府經常成為箭靶，不如取消諮詢。不過，既然政府不領情，我也沒有所謂，讓政府繼續當箭靶好了，政府可以繼續諮詢到明年 3 月。所以，我們支持楊森議員的原議案。

最後，馬局長說我們是為了選票，但我覺得我們是為了我們業界的市民。如果局長這樣也不明白，則我覺得他可能是有點“naive”了。謝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有關銷售稅的問題，工聯會十多年來其實都是不贊成的。我身旁的陳婉嫻議員是工聯會社委主任，我是副主任，十多年來，每一年討論財政預算案時，我們都認為稅制應奉行垂直公平的原則，即賺得多的人、有能力的人應多付一點，然後政府透過稅收，發揮一個財富再分配的作用，幫助一些能力低、收入少的低下階層。

可是，銷售稅屬於累退性質，並非累進性質，收入少的人皆要墮入稅網。如果“財爺”真的成功開徵銷售稅，香港數百萬人便統統變成納稅人，不論貧富、男女、老幼、有工作的或沒有工作的，皆會成為納稅一分子。大家其實不是不想繳稅，只是繳不起，這是能力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不應開徵這項屬累退性質的銷售稅。

我們反而希望政府從另一方向想：那些有能力、收入高的階層和企業，應否多負擔一點呢？如果政府說要擴闊稅種，免得稅基太窄，在邏輯上說，去年便不應取消遺產稅。當局收窄了稅基，現在又要就開徵銷售稅徵詢意見，在邏輯上也是有問題的。再者，政府現時只提出一個稅種，沒有提出其他供大家選擇。當局為何不多提供一些供大家選擇呢？就着這個問題，我們其實年年都建議可否考慮例如對奢侈品多徵一點稅。又例如可否考慮引入累進稅階呢？資產增值稅可否考慮呢？還有股息稅、利得稅等。我們是建議了很多，但政府都沒聽。所以，我們並非沒有就開立其他稅種、擴闊稅基提供意見。我們已提供了很多意見，只是“財爺”沒有聽取，這真的是令人很感遺憾的。

再者，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香港雖然是復甦了，但廣大“打工仔”、廣大基層卻其實分享不到經濟復甦的成果。雖然凍薪減薪的情況略有紓緩，但很多人仍然“搵朝唔得晚”，三十多萬人的月入仍低於 5,000 元，低於綜援水平。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政府不想想如何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讓差距不斷拉闊，讓堅尼系數不斷增加，卻要向廣大低收入階層徵收稅項，這個政府又怎會得人心呢？

我們勞工界尤其促請政府立法制訂最低工資，但政府卻要推至兩年後再討論。政府在這方面令市民失望，在另一方面卻又說要開徵銷售稅，試想想，這樣怎能得民心呢？政府的聲望怎能不下降呢？所以，我們覺得政府在施政上應真正以民為本。其實，政府應盡快立法制訂最低工資，不要推行銷售稅，這樣才能得到民心。

此外，我們看見其他國家在開徵銷售稅時，其實是有整個配套，而非只是單單開徵銷售稅的。最近，我有機會到英國和法國考察，他們的銷售稅很高，英國是 17.5%，法國則是 19.6%，但市民都沒有太大反感，為甚麼呢？

原來他們有完整的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也有失業救濟金和最低工資，社會福利很完整，所以開徵銷售稅便不成問題，但香港卻欠缺了這些配套。政府如果要開徵銷售稅，一定會引來很多民怨和民憤。再者，我們周邊地區都沒有銷售稅，一旦開徵銷售稅，會否鼓勵了人民到深圳消費、到澳門消費？屆時怎麼辦呢？香港的零售業又怎麼辦呢？這會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就“財爺”這項建議，我們最近到地區上召開居民大會，每到一個地區，居民便告訴我們他們是極之反對，叫我告訴唐司長只要當“財爺”好了，不要當“萬稅爺”，因為如果司長成功開徵銷售稅，市民便要“千抽萬稅”——抽稅的“抽”，萬稅的“稅”；有1萬種稅種，司長便當了“萬稅爺”。如果他真的當了“萬稅爺”，便會遺臭萬年。所以，我個人也不希望他當“萬稅爺”，希望他繼續當“財爺”，他將來或許多陞一級也說不定，但真的不要開徵銷售稅，因為這是不得民心的。我希望“財爺”聽到我們的好意。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本人想申報，本人是“反對銷售稅大聯盟”（“大聯盟”）的主席。這個組織早在本人循批發及零售功能界別進入立法會之前已經成立，換句話說，在政府就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進行諮詢前，本人已擔任這個職位。因此，在這個議題上，本人的立場十分鮮明。

本人及大聯盟的所有成員均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因為從已開徵銷售稅的一百三十多個國家的經驗看到，儘管這些國家的經濟結構並非像香港般單一倚靠服務業，有些國家的財政比香港還要豐厚，但在開徵銷售稅後，經濟卻即時滑落。有些國家更是經過長時間仍未能恢復元氣，而政府的財政亦不見得有顯著改善。

這些國家原有的稅制大多較為複雜，而且稅率較高。他們是希望通過開徵銷售稅來簡化稅制和降低稅率，以提高競爭優勢。香港的簡單稅制和低稅率一直為其他國家爭相仿效，本人實在看不到有何理由要摧毀本身的優勢，來學習其他國家的。

自政府在7月18日展開諮詢以來，本人及自由黨以至大聯盟均支持政府進行諮詢，並協助政府收集意見，然後在諮詢期屆滿前提交予政府考慮。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以開放的態度，進行客觀、真誠和全面的諮詢，並在聽取各界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開徵銷售稅，而不是在聽到反對意見後，卻不斷將建議修修補補，並制訂各式各樣小恩小惠的措施。如果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香港市民均反對，希望以“福為民開”為施政綱領的政府能夠尊重民意。

在這段期間，大聯盟以至不同政黨、團體、商會、公司及個人均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見，務求令政府的財政收入更穩定。可是，政府只是選擇性地聽取支持者的聲音，並批評我們的反對不理性，更沒有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因此，本人想利用剩餘的數分鐘，一盡本人作為立法會議員、行業代表、商人和香港市民的责任，重複數點意見。

政府建議開徵銷售稅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的稅基狹窄。但是，本人認為，剛才田議員也說過，香港的稅基絕不狹窄。從繳交直接稅的公司和個人的數目來看，似乎真的很狹窄，但大家不要忽略，在政府的財政收入中，有很大部分是來自間接稅的，例如在 2005 年的財政收入中，便有超過六成六是來自間接稅的。

政府認為有需要為亞洲金融風暴這類可能再出現的沖擊、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龐大醫療開支，以及須增加教育開支等積穀防饑。可是，沒有經濟學家認為有很大機會再次出現類似的金融風暴，更何況香港是坐擁萬億元儲備、每年有數百億元盈餘但沒有國防軍費開支的城市。

人口老化是事實，但政府一方面說要徵收銷售稅以照顧老人，另一方面卻要退休人士共同承擔銷售稅，兩者根本是互相矛盾的。

為了應付龐大的醫療支出，立法會和社會已達成共識，希望透過醫療融資和採用公私營合作以減低政府醫療開支，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亦建議政府修訂人口政策，引入經濟能力較強的專才，以取代尚未用盡、每天 150 個內地人士家庭重聚的配額。

商界亦提出，如果政府擔心直接稅不穩定，我們不介意政府甚至推行累進稅，因為只有具備動力及持續發展的經濟，才可以帶來穩定的社會和理想的營商環境，屆時政府的財政收入自然會穩定和不斷增加。

雖然立法會的議案沒有法律約束力，但希望政府仍細心聽取我們的意見。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原議案，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及服務稅。多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很多謝楊森議員就銷售稅提出議案，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有關會計界對銷售稅的意見，以及我對應否繼續就銷售稅進行諮詢的看法。

公眾普遍認為，會計界是銷售稅的最大得益者，以為會計界會義無反顧地支持政府開徵銷售稅。不過，事情往往是出人意表的，會計師並非一面倒支持銷售稅，反對者大有人在。

我在 8 月中在會計界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收集同業對銷售稅的意見。調查的中期結果顯示，超過六成被訪者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無論是執業或非執業會計師，反對銷售稅的比率均達到六成以上。

該項調查亦發現，大部分被訪者認為香港的公共財政出現結構性問題。他們認為解決方法並非單純擴闊稅基，而是必須同時壓縮公共開支，以提升公帑的使用效率。唐司長和馬局長應該在這方面好好下點工夫。

政府認為香港有需要擴闊稅基，不少會計師對此表示同意，但卻不同意銷售稅是擴闊稅基的唯一途徑。我從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發現，會計師認為政府應該優先考慮的擴闊稅基措施，是開徵資本增值稅和地產增值稅。會計界亦建議開徵累進利得稅，以增加政府收入。

會計師跟普羅大眾皆有同樣的憂慮，便是一旦開徵銷售稅，香港這個享譽多年的購物天堂便會失色，亦會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徵收銷售稅所需的行政成本，將會對營商者構成相當大的壓力。

另一方面，有會計師私下跟我說，銷售稅為會計師行業所帶來的額外生意，只是“好睇唔好食”，因為會計師協助企業申報有關稅項，牽涉很多繁瑣的工作，須有大量人力和時間。現時會計界人手嚴重短缺，競爭亦相當激烈，增加的成本又不可以完全轉嫁客戶，最終反而會影響盈利。

主席女士，我聽到不少政黨均建議政府提早結束銷售稅的諮詢期。作為稅務方面的專業人士，我覺得諮詢期未必要即時停止，所以我跟馬時亨的意見是相同的。原因是香港的稅制並不完善，而且稅基狹窄，因此擴闊稅基也有其討論價值。如果一下子將諮詢腰斬，實在可惜。

不過，我們的討論焦點不應像過去一段時間般，只是集中於銷售稅、紓緩措施及減稅措施等，反而應該探討更深層的問題，便是香港是否有需要擴闊稅基，以及如果香港要擴闊稅基，有些甚麼稅種可以選擇等。

馬時亨局長在剛過去的星期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現時停止銷售稅的諮詢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同意局長的說法，因為令香港的公共財政更健康和稅務更完善，是我們的責任，我也同意有關擴闊稅基的諮詢應該繼續進行。

我建議政府提出更多擴闊稅基措施的建議，供市民參考。我總是不明白政府為何只考慮銷售稅，而不考慮其他如資本增值稅、地產增值稅甚至環保稅等，即使政府認為這些稅收不足以擴闊稅基，也應該向市民作出解釋。政府怎可以不認真考慮社會的意見，特別是對稅務有較多專業認識的會計界的聲音呢？

前兩天，我從傳媒口中得知，唐司長有意提出其他擴闊稅基的建議措施，供社會討論，如果真的是這樣，便無疑是個好消息，顯示政府最低限度也聽取了民意。我希望唐司長稍後作出回應時，可就這一點向我們解釋他的意見。

主席女士，諮詢期將於明年 3 月結束，距離現時還有 5 個月，政府應更積極推動討論。現在尚有很多時間，還可進一步推銷銷售稅。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發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文件，在議會內外均引起很大的反對聲音。面對社會湧現的反對聲浪，財政司司長和特首均先後在公開場合開腔，強調政府有責任未雨綢繆、擴闊稅基，迎接人口老化的挑戰，還說如果社會認為商品及服務稅不可行，便應提出其他建議。

我對這些言論有很大的疑惑，這跟我所理解政府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立場有很大的出入。政府在今年 7 月發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文件後，財政司司長曾約見立法會議員聽取意見。財政司司長當時明言，他只會就商品及服務稅這個具體的徵稅方案聽取意見，其他問題均不會考慮。因此，我理解政府的立場，是社會只能在贊成與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之間作出選擇，以及在支持政府原建議的前提下提出改善意見，而不存在其他的考慮。

財政司司長在諮詢議員期間所擺出的姿態，是只能討論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可行操作問題，這種姿態並不可取。在討論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前，我認為先要解決一些更基本的問題。

第一，是政府處理財政盈餘的原則。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主要目標是擴寬稅基，穩定政府的收入來源，避免政府的收入隨經濟周期的轉變出現很大的波動。現時，政府主要是透過積穀防饑，透過累積盈餘，以巨額儲備來預防政府收入下降和其他可能出現的沖擊。如果商品及服務稅能為政府帶來穩定收入，政府要積的穀大可減少。商品及服務稅會影響政府如何處理財政盈餘和財政儲備的基本政策，我認為政府是不能夠迴避

這個基本問題的，並應向公眾說明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運用盈餘和儲備的原則。

在諮詢文件中，政府提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第二個目標，是應付人口老化的挑戰。諷刺的是，在諮詢文件中根本找不到政府應付人口老化的願景和方向，有的只是開徵人人有分的商品及服務稅，把稅網擴大至長者。如果迎接人口老化這個挑戰的做法，是把長者一併納入稅網，我便不認為這是政府應該走的方向。

在政府改動稅制時，還有一個基本問題必須回答：這樣的改動會加劇香港的貧富懸殊，還是會紓緩香港的貧富懸殊呢？儘管財政司司長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有關以現金津貼幫助低收入家庭的建議，但即使有了這些建議，仍改變不了增加有關稅項對社會基層市民所造成的影響遠較中上層為大的事實。如果政府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便要回答這稅項怎麼不會進一步惡化已敲響警號的貧富懸殊問題。

昨天，我從報章看到一篇以財政司司長的名義發表、有關推銷商品及服務稅的文章，當中提到教育問題，指目前香港升讀大學的比率只有 18%。如果沒有穩定的財政收入，將難以長遠提高教育的承擔。言下之意，便是只有開徵新稅，才能提高本地學生入讀大學的比率。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回應時，解釋一下政府的政策，為甚麼只有開徵新稅才能提高本地學生入讀大學的比率，而現時動用公帑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入讀大學卻能應付自如？

主席女士，我亦不同意政府所說，指不同意商品及服務稅的人有責任提出建議，解決香港稅基狹窄和人口老化的問題。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不應以此態度看待不同意見，因為提出良好的管治政策是政府的基本責任，絕不能因政策遭到批評便撒手不理，諉過於人。我亦不同意修正案的建議，因為現時的諮詢文件並沒有開列不同的方案，比較其利弊，讓市民作出選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 7 月 18 日正式就開徵銷售稅提出具體方案，建議從生產、批發、銷售和服務等交易環節全面徵收稅款。在諮詢文件推出後，社會各界反應激烈，齊聲反對。無論如何，一旦實施銷售稅，將會改變香港維持已久的徵稅原則和傳統，並對香港經濟發展和民生造成深遠的影響，必須慎重考慮。

政府提出的理據是，香港的稅基狹窄，長遠會對政府的財政構成風險。開徵銷售稅將有助政府維持穩定收入，減少日後經濟逆轉時須削減公共開支的壓力，並減少對政府長遠規劃和社會服務質素的沖擊。政府再三強調，引入銷售稅是稅制改革，最終的目的是減少經濟波動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而非增加政府收入。

政府積極尋求方法穩定收入，希望藉此紓緩公共財政存在的隱憂，是負責任的表現。不過，政府似乎忽略了薪俸稅、利得稅和賣地收入固然是對經濟周期極敏感的收入來源，但私人消費開支及企業生產和服務同樣會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而萎縮，直接影響政府收入。政府希望以銷售稅抵禦經濟周期波動影響收入的如意算盤是否打得響，令人質疑。其次，政府聲稱推行銷售稅不會為庫房帶來可觀的進帳，達到大幅增加稅收的效果，那麼如此大費周章地進行稅制改革有何意義呢？如果不是為了庫房收入而增設銷售稅，政府可否保證今後每年將徵收所得的銷售稅會回饋社會，而且不會增加稅率呢？否則，政府在實施銷售稅後首 5 年的所作所為，只是引誘市民接受新稅種的餌而已。

很明顯，社會輿論與政府的看法背道而馳，認為銷售稅屬於累退稅，實質稅率會隨收入增加而降低，令窮人的實際稅務負擔較富者為重。這不單違反“能者多付”的公平原則，亦擴大了所得分配不均的程度，並加深貧富懸殊和社會矛盾。此外，銷售稅會令物價向上，增加通脹壓力，加重市民的生活負擔；而價格上升則會減低消費意欲和需求，繼而令整體消費行業的銷售量及銷售額下跌，對本港的零售業造成沉重打擊。

政府認為銷售稅是苦口良藥，但市民卻視之為洪水猛獸，兩者態度判若鴻溝。銷售稅斷斷續續討論了 20 年，最終都是在爭議聲中無疾而終，因為在經濟不景時，增加稅項令市民感到百上加斤，必然會引起社會羣情洶湧，但在經濟蓬勃、政府財政出現盈餘的情況下推行銷售稅，市民也會質疑，既然政府收入豐盈，那麼為甚麼還要增加新稅項，以搜刮民脂民膏而自肥？由此可見，要為開徵新稅項尋找一個適當時機的難度甚高，而其引發的政治效應也不可輕視。

雖然全球很多經濟發達國家均有銷售稅，但由於這些國家經濟成熟、結構健全，整體經濟每年的增長空間有限，稅收增加不抵支出，政府惟有開設新稅種，依靠開徵銷售稅以應付不斷增長的龐大公共開支。可是，香港的情況截然不同。香港自八十年代開始，由於大量製造業外遷，經濟過分依賴服務業，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所以直接影響政府的稅收。要改善政府收入的穩定性，香港須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其中最為市民接受的，是政府採取措施，重整經濟結構，扶助新工業的發展，以產品和服務出口創造社會財富和就業職位，以減少因經濟結構不健全而出現的經濟波動，這才是維持公共財政穩

定的根本之道，是經濟政策的正途。如果單憑改革稅制來穩定收入，只不過是一場“左手交右手”的數字遊戲，社會財富和資源是不會因而有所增加或提升，最終只是肥了政府，苦了民間，並會引發民怨，不利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其負面影響實在不可低估，政府應該深思。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不知道是否由於自第一項辯論開始以來，即由楊森議員開始直至現在，沒有一位議員支持財政司司長所說的商品及服務稅，所以我現在甚至連他也看不見了。不過，這不要緊，仍然有他的一些同事在聽着。

如果我們看看政府在 7 月 17 日公布的諮詢文件，其中提出了兩項問題，讓我們思考。第一項是香港是否須改革稅制，第二項是是否須設商品及服務稅。雖然所提出的問題是這樣，但政府的思維卻不是這樣。香港須改革稅制，但結論卻不一定是須設立商品及服務稅。可是，政府已經為我們作出了選擇，每次不論是財政司司長、馬局長或其他人站出來說話時，第一會說如果不承認香港須改革稅制或不承認香港是稅基過窄，便是眼光短淺；第二，如果不承認商品及服務稅是唯一的選擇，便簡直是不合時宜、不入流了。

我同意第一項分析。香港是稅基太窄，香港須改革稅制，但我不同意政府一個自然和一廂情願的結論，便是香港必須引入商品及服務稅。原本像我們這類所謂專業人士，是政府想拉攏的對象，因為政府已清楚說明，現在大部分的稅款是由中產階層和一些大商號負擔的。為了要減輕中產階層的壓力，不如這樣子吧，我們現在構想出商品及服務稅，這樣中產人士便可以少付一些稅了。

可是，不知為何，市民並不是十分受落，很多代表中產的人也有一個觀點，便是他們也會反對。這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是他們看不到商品及服務稅能夠幫助香港長遠的發展；第二，是可能他們亦會覺得，這種稅制本身是一種累退稅，有很大的不公平性。這兩個原因加起來，令市民，甚至中產人士也不接受。

政府亦有某些觀點。其實，在它的文件當中，說到香港彷彿是完全沒有商品及服務稅的，但如果你看看政府的諮詢文件的第 6 頁，它把香港與經合組織比較時，其實在香港的稅制當中有一種稅叫做消費稅，而消費稅是達到 17.8% 的。當我們訂定消費稅時，是包括了很多源自商品服務的稅收，例如博彩、酒店房間、飛機乘客離境稅、汽車銷售稅等，已包括在於當中。我為何要帶出這一點呢？是因為這並不是像政府先前所說般，香港是完全沒有商

品及服務稅。相反，香港在很多方面的商品已包括了這種稅收，例如汽車的首次登記稅、煙草稅、酒稅及一些高價化妝品等，不同的徵稅，其實已經存在。但是，現在要做的事情，是把這個稅基，這種商品及服務稅的稅基擴闊，由以往只集中於一些高消費或可以負擔的人，轉到普羅大眾。這是一個基本的改變。

我們明白香港須維持低稅率，亦須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香港今天足以自豪的，是我們擁有一個靈活和自由的市場，這是不容易的。當我們每次引述說香港的競爭力或香港的自由度是相當高時，其實是基於香港以往簡單而又直接的稅基。是不是在將來落實了商品及服務稅後，香港仍然會有這種情況呢？我是存疑的。我並非來自商界，但我同意商界的同事所說，香港現在須面對一個很大的挑戰，包括我們怎樣維持我們的旅遊業和服務業，而要維持旅遊業和服務業，其中要做的一件事情，便是看看我們的商品和我們的市場能否吸引別人前來。

最近，我聽到一個故事。我與一些同事去新加坡，主要是進行有關醫療融資的訪問。當我們問一些新加坡的官員時，發覺很有趣的是，原來他們每年也來香港購物。我問他們為甚麼？他們回答第一，是由於他們喜歡到香港旅遊；第二，他們說香港沒有商品及服務稅。新加坡的某一名官員甚至用腳來投了票。他在新加坡看到好東西時也不會買，而會寫在一張清單上，來香港時才購買。

局長，你明白嗎？我們現時要推行這件事，是真的可能會影響了香港長遠作為一個最有自由度、最能夠吸引遊客或其他人到香港投資消費的工作。

至於稅基窄的問題，剛才我們的同事談論了很多，其實是有很多方法處理的，例如累進的利得稅、資產的增值稅等，我相信政府是知道的，也有很多同事說過，是不應該取消遺產稅的，但政府卻已推行了。如果真的去到劫貧濟富的境地，我相信我們是不能夠接受的。

財政司司長和其他的官員，又哄又騙，無所不用其極。我不認為這樣做對醫療服務有幫助。我們曾經進行過一項調查，有超過一半的市民清楚地說，如果有了銷售稅，他們只會更倚賴公營醫療服務，而不會選擇私營醫療服務；亦有七成的病人說，他們堅決反對銷售稅。雖然現在說希望寬減醫療服務，但我相信要解決醫療服務的問題，長遠來說，還須依靠醫療融資，而並非依靠商品及服務稅。這可能只是一種慢性毒藥或糖衣毒藥，當推行以後，我們便不能弄走它。我們很難走回頭路，回到沒有商品及服務稅的年代。因此，我希望政府三思，不要勉強推行。

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提出開徵銷售稅的建議，令人感到很迷惘。

在政治上，我們其實正面臨行政長官選舉。一個這麼具爭議性的議題，在這個時候提出來，其實是很特別的。我們的行政長官剛剛在施政報告中提到，他只能夠考慮餘下 8 個月任期的施政，所以沒有辦法看得長遠一點，面對着我們將來的經濟和整個社會的發展，他亦不願意展現、也不會說出甚麼藍圖來。

可是，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卻展現了一個很長遠的視野，一個超越了最低限度未來 5 年的香港經濟的前景。因應這個前景，我們要推行這項銷售稅。為甚麼說超越未來 5 年呢？因為根據今年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提交的財政預算案，在未來 5 年，我們其實是不斷有盈餘的。我們未來 5 年的盈餘，按照我們的保守估計，也會有九百多億元。根據我們過往的紀錄，我們每每也有誤差，而這個誤差最後的結果是我們所估計的盈餘會比實際盈餘為低，所以隨時是會不止這九百多億元的。

好了，很明顯地，在未來 5 年也會有錢剩下來，又為何要開徵一種新的稅項呢？實際上是很難說得通的。一方面，我們說是“大市場，小政府”，我們不單不會大舉增加公共開支，未來我們的公共開支，相對於我們的本地總產值，其實會不斷下降，由現在的大概 18% 起下降——18% 已經是很低的了，如果看看歐盟和其他先進國家，往往它們的比例達 30% 以上、40% 以上，甚至超過 50%。我們是 18%，已經是低於數年前由梁錦松擔任財政司司長時所謂的 20% 的警戒線，已經達標了；如果說要令公共開支降至低於 20%，現在便已經達了標，但仍然不夠，在未來數年會繼續減，直至 2010-2011 年度，根據財政司司長的預計，我們的整體公共開支會下降至 16.1%。如果數字沒有低報，到那個時候，你可以看到真正的“大市場、小政府”。

明明是用一個這樣的策略，又沒有需要進一步擴大開支，我們的財政上亦有盈餘，開徵銷售稅來做甚麼呢？所以，政府說我們並非是為了增加開支，我們是看未來 5 年以外的事情，這真的是很長遠。用來做甚麼呢？是用來防患於未然的，例如金融風暴等以往曾經歷過一兩次的大事。

不過，我們又看看，如果真的有金融風暴，如果真的有一些“大鱷”挑起風暴的話，我們的財政儲備是否能夠足夠應付呢？我們看看現時的儲備，如果登上金管局的網頁，其實我們有超過 1 萬億元，即使是公共的財政儲備也有八千多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排名在全世界其實是很前的，大約排第七位左右。以一個城市可以有這麼前的排名，我們是全世界最有錢的城市了。在一個這樣的財政環境下，還要開徵新稅，我真的感到完全迷惘，而且還要選擇在一個這樣的環境、這樣的氣候下提出來。

好了，你說要擴闊稅基，這是好的，在社會上，每一分子也透過交稅成為一個有貢獻的人，這是非常好的概念。不過，你要大家也有這個能力才行。請你看看我們的貧富懸殊情況，看看香港貧窮的情況。財政司司長自己是扶貧委員會的主席，我想他自己要考慮一下，推出任何一項新的政策，會否進一步將貧富差距擴闊呢？如果這個政策是會的，是否須檢討一下，不可以就這樣推出來呢？

現在，就這種累退式的銷售稅，你說不要緊，我在每一個人也一網打盡後，我又退回一些，又會發回一些津貼給你。這是否一個很沒有效率、是否一種很麻煩的做法呢？如果是，為甚麼要選擇這樣的一種稅項呢？全世界也說這種稅項會令貧富懸殊加劇，為甚麼要在這個時候進行呢？

偏偏在兩年前，我們卻甚至連遺產稅也取消了，還有，在一個經濟環境惡劣的情況下，政府其實做過甚麼呢？就是令公共開支繼續收縮，福利繼續削減綜援，就發生在我們新一屆立法會的時候，我仍然記得很清楚，是在2003-2004 年度的時候削減的，老人、傷殘人士，通通也不放過。這樣的公共政策，現在我們說，好了，經濟好景一點了，但根本上基層市民是享受不到經濟成果的，政府卻又要推出一項我認為是苛政的做法。

我覺得財政司司長真的要小心，因為任何一種稅項，對民生、對很多基層市民也有很直接的影響。如果這些政策做得不好，是會為他們的生活帶來很大的困境，甚至間接會影響他們整個家庭的生活和個人的成長。如果隨隨便便，沒有數據、沒有想法，然後現在又匆匆說會增加大學學位、推行甚麼小班教育，我覺得這是完全沒有將“以民為本”放在心中，所以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原議案。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回答財政司司長“錢從何來”的問題。一句“錢從何來”，便暴露了政府一直以來“不是為增加政府收入”的謊話。如果銷售稅是“收入中立”，司長不應問“錢從何來”，因為“收入中立”即不會增加政府收入，收不到銷售稅，也不會減少政府收入。

唐司長左一句“收入中立”，右一句“錢從何來”，如果不是暴露政府銷售稅的狐狸尾巴，就是證明政府言論的自相矛盾。狐狸尾巴是古惑，其心不正，自相矛盾是理虧，何來理性？

政府重複又重複地說，擔心財赤、人口老化，福利開支，所以要徵銷售稅，民主黨對政府的理據有所質疑。

第一，財政司司長說財政儲備“無幾多個 1,900 億”。但是，財政司司長似乎忘記自己這麼保守的預算案，在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估計未來 5 年政府會有近 1,000 億元盈餘，所以政府 3,000 億元儲備是會增加的。況且，政府始終沒有講，外匯基金 4,400 億元的累計盈餘有甚麼用途？

第二，人口老化。政府說 2033 年人口老化問題，會令醫療和社會服務開支增加。但是，到了 2033 年，很多屆時 65 歲的長者，已供了 32 年的強積金，須依賴綜援的長者比率應該會減少。民主黨也一直敦促政府要解決一個問題，我們是同意的，便是醫療融資的方案。

第三，對於稅基狹窄，民主黨有所保留。

政府所說的稅基，只包括直接稅，即主要是薪俸稅和利得稅。政府常常說，只有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口繳納薪俸稅，但香港還有很多間接稅，而且這些間接稅的稅基非常廣闊，例如差餉，公屋居民也要繳交差餉，印花稅，每次股票交易也要繳交，買賣房屋也要繳交，政府卻不提。至於博彩稅，更主要是基層市民所繳交的。

2005-2006 年度，印花稅佔政府收入 6.7%、差餉佔 5.7%、博彩稅佔政府收入的 4.9%、應課稅品稅佔 2.7%，連同酒店房租稅、飛機旅客離境稅、汽車首次登記稅，以及專利稅及特權稅等收入，共佔政府收入 22.6%。這筆總數高達 549 億元的間接稅，比薪俸稅 389 億元高出很多，而且大部分都由普羅市民繳交。政府怎可以斷章取義，說小部分市民承擔了大部分稅務開支呢？所以，我反問“財爺”，“稅基何窄之有”？

還有，誰在負擔政府的地價收入呢？唐司長，我希望你是個誠實的人，不會說是地產商，而是很多買樓的人士。

香港的物業價格高、寸金尺土，租金即使不是全球最貴，也必然是三甲之內。所有香港市民實在分擔了政府的地價收入，為各大地產商帶來龐大利潤之餘，也繳交了這方面的稅款，令政府有更多收入。政府的地價收入，性質其實與銷售稅相似，只是名稱不同而已。政府指稅基狹窄，只有少數人交稅，對其他市民不公平。

況且，政府財政穩定，有 3,000 億元儲備，民主黨認為在這階段無須開徵銷售稅。

主席女士，政府叫市民和議員“理性討論”，我絕對樂意與政府理性討論，不過希望政府帶頭做起，不要動輒罵人短視和指議員為了選票。我反想

跟政府說，反對銷售稅其實是有長遠眼光的。例如對吸引外商到港投資、吸引旅客到港購物，都是非常重要，我們有很多基層市民的就業都是一些基層的工作，對解決失業問題，旅遊業擔當很重要的角色。打擊購物天堂的美譽其實是損害香港的長遠利益，並非短視。

至於李國寶議員的修正案，第一，民主黨不認同香港稅基狹窄；第二，民主黨早已提出解決的方法。我們多次提出希望政府改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方法，這也是立法會的共識，並曾就此作出討論。

民主黨也有建議政府引入環保稅項，都是向商品徵稅，不過，選擇性只限於一些破壞環境的產品。財政司司長說“對抗污染也需要政府在財政上承擔”，我想告訴司長，不一定的，希望司長可以看一看民主黨曾發表一份關於環保稅的研究報告，我希望政府和廖秀冬局長能詳細瞭解一下香港何時可以推行環保稅。

民主黨認為，李國寶議員提出的條件，民主黨已作回應，只是政府置若罔聞。李國寶議員破天荒第一次作修正，皇氣甚大，恕民主黨無法支持。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理性地面對銷售稅的辯論，聽取七成市民反對銷售稅的聲音，我想強調一點，反對銷售稅不表示停止諮詢。事實上，我在 8 月最早促請政府提早結束諮詢。我是一番好意的，諮詢越長，對政府的民望打擊越大。不過，既然政府喜歡受打擊，要繼續諮詢，我是不會阻止的，只不過，提早結束諮詢，對政府的民望會有所幫助。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今年 7 月推出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文件後，立即引起社會上強烈的反彈。政府官員近日十分勤力，想盡辦法，一方面高調批評反對的議員短視、為選票，又說市民只顧自己利益，另一方面又不惜利誘市民，拋出“甜頭”，試圖扭轉劣勢。但是，我相信政府的如意算盤是打不響的，市民反對開徵銷售稅的意願依然是那麼堅定。

自由黨最新的一次民意調查，即是在星期一，政府宣布可能有“糖”派當天開始，我們一連做了 3 天，直至昨天，民調結果顯示，市民未有因利誘而“轉軟”，反對銷售稅的聲音仍然企穩在超過 73%，贊成的仍然只有約 14%。這個調查結果跟我們約在 9 月底所進行的調查結果是差不多的。

市民反對的理由，不單是怕銷售稅會增加他們的負擔，而是怕一旦開徵這稅項，會對香港的經濟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所以，不能說市民只顧自己的利益，他們也會顧及香港的大經濟環境。

主席女士，香港一直奉行簡單低稅制，這是香港一直賴以成功的基石。一旦開徵銷售稅，香港這一項最有競爭力的營商條件便會立即消失，這等同自廢武功。

由於銷售稅徵集過程繁複，遵從成本（**compliance cost**）肯定高，但另一方面，銷售稅將會導致消費意欲下降及旅客減少，生意必然大減，證諸外地的經驗，我們看到這些情況是必然會發生的。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來說——香港有 98%商業單位也是中小企——這是一個沉重的雙重打擊，也是中小企最擔心的一點。

香港的主要經濟支柱，除了金融業外，其餘如旅遊、物流、飲食、批發零售等，其實也可因銷售稅而變成一池死水，生機盡失。屆時大家便會知道這劑所謂“苦口良藥”，不但不能藥到病除，反而隨時可令大家一命嗚呼。

就以轉口和運輸物流業而言，雖然政府建議推行延緩繳納稅項及設置保稅倉等，所以出口貨物和轉口貨物是無須擔心的，但熟悉物流業的人也知道，現時香港的物流業正面對着巨大的挑戰，我們不斷流失大量貨物給內地港口，未來情況可能會更嚴峻。

如果在現階段增加物流服務的成本或添加繁複的手續，更多付貨人可能會放棄香港，直接將貨品或原材料經內地港口付運或出口，亦有物流服務商明言，一旦開徵銷售稅，便會將運作基地遷往沒有銷售稅的澳門，大家會記得也知道，而很多人亦曾告訴我們，貨物走了便不會回頭。如果出現這些情況，香港運輸物流業便更難以立足，這與內地“十一五規劃”，要求我們加強競爭力的做法，是否背道而馳呢？我相信是的。

至於“購物天堂”、“免稅之都”等吸引遊客的金漆招牌，亦會因為開徵銷售稅而齊齊被打爛。

其實，政府也承認，開徵銷售稅是會帶來通脹、減低消費意欲，不過，政府說這只是短暫的痛楚，痛一會便不會痛了，但痛是否真的這麼短暫呢？我們且看一看，日本在 1989 年起開徵銷售稅後，令當地經濟衰足十多年，新加坡 1994 年開始徵收銷售稅，之後 10 年遊客消費額一直下跌，零售業更經過 5 年的衰退期。試問我們是否要冒同樣的風險呢？我們的經濟又是否承受得起一個 5 年至 10 年的衰退期呢？

至於開徵銷售稅對民生方面的影響亦是不容忽視的。雖然“財爺”周一宣布考慮寬免交通費、中小學學費和醫療費，但我想對於中下階層而言，他們的壓力依然十分大，至於一向交稅最多，享受福利最少的中產人士，依然會是銷售稅下的最大輸家。

政府最新的說法是，中產人士日後除了可獲最多 3,000 元差餉扣除額和 500 元水費及排污費豁免外，薪俸稅有機會調減至 2002 年至 2003 年的水平。

中產人士多屬於較高消費的一羣，減去些少薪俸稅能否抵銷新稅所帶來的負擔？減稅承諾屆時又能否兌現呢？即使兌現，又能維持多久？新稅會否再加？對這些問題，中產並非毫無疑問，並非無擔心。

證諸外國經驗，一旦開徵銷售稅後，就像走上一條不歸路，絕大多數情況是只會有加無減，薪俸稅或其他稅項可能會略減，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上調，而減去的亦不能彌補額外支付的。我想在此與政府算一算帳，政府數年前因為出現嚴重財赤，中產人士先後兩次承受了加稅的壓力，雖然政府提前減赤，但又不肯減稅，現在提減稅又要與銷售稅掛鉤——局長也笑了——這對中產是否公平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李國寶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是他的處女作（眾笑），而他亦是我的好朋友，但我仍沒法支持他。我剛才曾跟他說，我一定會全心傾聽他的發言，但聽罷我也沒法支持他。

主席，很多同事其實已說了很多，我重複也沒意思。可是，首先，從這件事情的發展上，我聽到強政勵治，如果行政機關想強政勵治，把建議提出來，人們便會以為在議會上（不要說在民間了）也會有相當廣泛的支持。主席，我們雖被說成是反對派，但也不是甚麼也反對的，我們剛表示了支持反吸煙，雖然會上亦已“嘈”了局長一段時間。以為推動銷售稅的徵收會得到非正式執政同盟的支持，怎料他們卻排着隊來反對，我真的不知道行政長官、司長和局長在做甚麼。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可以知道的，是局長在提出建議之前，並沒有跟執政同盟（包括主席）一起討論。如果大家經過討論並獲得他們的支持，是不會有今天這般慘淡的收場的，現在連司長也走了，免得留在會議廳繼續聽，因為他聽了那麼久，仍然沒有一位議員支持他，這是否很“離譜”呢？所以，怎樣能做到強政勵治呢？在議會裏，如果連一個穩定的支持也沒有，而沒獲得支持也是由於不願意跟執政同盟討論，這樣的情況，我真的不知它怎麼解決，如果是這樣的話，行政長官再任職多數年便會真的很“唔得掂”。

我很同意有同事剛才說很多市民不支持這項建議，市民的原因已清楚地表明了，我也無須再說。可是，我想談關於貧富懸殊的問題。李國寶議員剛才談到國際貨幣基金，指香港的稅基太窄。代理主席，稅基窄的原因其實是納稅的人數少，特別是我們所說的薪俸稅和利得稅。局長一定會提醒我們有多少人納薪俸稅，大家也說打工人口有三百多萬，工作人口其實是有 340 萬，而納稅的只有 120 萬人，當中的 10 萬人是繳納了 60% 的稅款，代理主席，你說那 10 萬人的薪酬是多少？同事剛才已說過薪俸稅約達 400 億元。

至於利得稅方面，香港有多少家已登記的企業呢？是 75 萬家。可是，代理主席，那 700 億元的利得稅，在 60% 當中有多少是不納稅的呢？只是 800 家而已。這樣，稅基當然是窄了，但為甚麼這麼窄呢？正如同事剛才所說，因為我們納稅是要有門檻的，大家也覺得這個門檻是公道的，儘管有些人仍可能覺得應作出調整。問題是，那些納薪俸稅和利得稅的人並沒有達到門檻，每人也希望能達到，有誰不想納稅？正因為要能賺到錢的人才能納稅。可是，香港的財富正是積聚於這一非常小撮的人的手上。那怎麼辦？當局便說要擴闊稅基。說到擴闊稅基，我要告知我的老朋友李國寶議員，這樣做便是要那些真正很貧困的人也要納稅。所以，我聽完了李國寶議員的修正案，卻不能支持。

問題是，代理主席，我看回 2002 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擴闊稅基委員會的報告，委員審看了 15 項稅收，在第 25 頁第 41 段，委員表示已看過所有稅項，認為長遠來說，商品及服務稅是唯一可以擴闊稅基而又不損害香港對外經濟力的新稅項。從某個角度而言，新稅項並沒有損害我們的經濟競爭力，這我是同意的，但報告內完全沒有提到我們應怎樣照顧那些越來越貧窮的人——這是一項貧富懸殊的問題。

看回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香港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家庭人數，由 1996 年的八萬多戶升至現時的 20 萬戶，代理主席，當局自己也承認有過百萬人是生活在貧窮之中。當局現時說要搞好競爭力，如果經濟的成果可以惠及市民，搞得好的，便是好事，否則，是不會福為民開的。因此，代理主席，現時的方案是錯誤的。

有同事剛才亦提到，外匯基金有 11,000 億元，但並非全部也可動用，有多少可以動用的呢？我所引述的是 7 月底的數字，財政儲備是 3,121 億元，累計盈餘是 4,681 億元，合共是七千八百多億元。面對着如此龐大的財富，同事已提出了很多方案，建議如何每年、每月由那裏撥出一些金錢給市民，可是，當局從來不肯如此做。任志剛說，“七千多億元會不會太少？”當然是越多越好，否則怎能捍衛港元？怎能令那些人收取數百萬元的薪酬？但是，香港市民又有誰關顧呢？

我們看回這份報告——即是我們手邊的文件——代理主席，我看到一些徵收利得稅較我們為低的地方，例如匈牙利、立陶宛、愛爾蘭和澳門，可是，這些是否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是聯合組職的國家、歐盟的國家，例如南韓、新加坡、奧地利等，他們的利得稅均高出我們很多。所以，我們是否有空間增加利得稅？方剛議員也表示贊成累進利得稅和資產增值稅。其實是有很多方法可令能者多付，而並非要那些貧困的人納稅的。

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多次強調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目的是在於穩定財政收入，以備日後解決人口老化、經濟全球一體化的競爭力問題等。同時，政府也表明現時的稅基狹窄，必須擴闊稅基，開徵銷售稅並非為了增加政府的收入，而是會將所有額外的收入悉數以紓緩的措施退還給市民。

財政司司長昨天還在報章發表文章，重申開徵銷售稅的迫切性，更呼籲大家要居安思危，要站高看遠地支持銷售稅。日前，財政司司長又建議加入一系列豁免徵收的項目，試圖令普羅大眾接受開徵銷售稅。

不過，民建聯要指出的，開徵銷售稅並非解決香港人口急速老化及維持本港競爭力的唯一方法，也非對症下藥的靈丹妙藥。沒錯，現時本港出生率很低，約超過 0.9%，30 年後長者人口會大增，年輕一代要負擔起沉重的社會重擔。但是，人口老化的問題，是否單靠銷售稅便可解決呢？當然不是。人口的問題應用政策和措施來解決，例如周邊地區安老服務質優價廉，政府是否應制訂鼓勵的政策，讓長者得到更好的選擇和照料呢？

至於香港的長遠發展問題，民建聯認為提升競爭力，主要在於維持一個便利、良好、自由的營商環境，保持一個合理相對低的經營和生產的成本，政府一直強調，小政府、大市場的管治理念，便是要關切經濟發展的方向，在必要時給予政策上適切的配合和引導。簡單而又低的稅制，正正是國際社會中其他國家羨慕的稅制，是香港獨有的競爭力元素之一，這個是銷售稅不能取代的。

我們沒有否認本港稅基狹窄的一個事實，現時本港的稅收，確是較為依賴利得稅和薪俸稅這兩項直接的稅項以及土地收入。但是，事實證明，香港多年來，經常性開支總是大於經常性的收入問題，並非結構性的財赤問題，而是周期性的經濟發展產生的財政收支不平衡的問題。根據政府對未來 5 年的財政預測，有 326 億元的盈餘便足以反映了在經濟踏入正常增長的周期後，政府的財政赤字會隨之而消失，並且會即時變成盈餘。

因此民建聯認為，只要繼續審慎理財，保持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相適應，本港的稅基雖然狹窄，但是健康的，我們無須擴闊稅基，更無須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銷售稅是否一項穩定的收入的問題呢？大家可以看 1997 年本港經濟高峰時，消費總額超過 8,300 億元，至 SARS 肆虐的 2003 年，有關的總額卻減了 14% 至不足 7,200 億元。這個減幅明顯比該兩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減幅 9.5% 為大，因此我們認為當經濟環境轉變時，市民的消费習慣和模式也隨之而變動，例如轉往價格低廉的地區消費，導致公共財政收入不穩定。

本港的稅制包括薪俸稅及商品稅，例如物業稅、汽車首次登記稅也充分體現本港的稅制一直以能者多付的原則，同時特區政府也視個人及夫婦家庭免稅額為社會支援的基本措施一部分。

因此，本港社會也是透過稅制達到財富再分配的目的，讓弱勢社羣獲得基本的照顧，所以如果本港開徵銷售稅，把所有市民不論收入高低也納入稅網，便是違反香港固有能者多付、縱向公平及財富再分配的基本精神。

目前，香港仍有 40 萬個家庭，每月收入低於 5,000 元的水平，屬於社會最有需要幫助的其中一羣。因此，政府必須正視開徵銷售稅會增加市民，尤其是窮人和退休人士的稅務負擔，令貧者越貧。財政司司長多次表示會向低下階層提供津貼，以彌補他們的額外稅務負擔，不過，我們不禁要問，如果擴闊了的稅基，是無須交稅的話，銷售稅的穩定收入究竟從何而來呢？要應付人口老化、醫療、福利等的開支，錢從何來呢？說穿了，還是要從中產夾心階層而來。

我們更憂慮的是，一旦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將會令政府過分倚賴銷售稅的收入，不會思量開源節流的問題，放棄審慎理財的原則，動輒打銷售稅的主意，調高徵收率，不斷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

代理主席，至於李國寶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他的假設，是要有一個解決稅基狹窄的更好方案，才反對銷售稅，不及原議案反對立場的清晰，因此我們無法支持。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向公眾發表有關銷售稅的諮詢文件，至今已接近 3 個月了。在這段期間，大部分市民、團體及政黨均紛紛表示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而各個組織及機構亦就開徵銷售稅進行了不同形式的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大部分人也表示反對，民意看來似乎是一面倒不支持開徵銷售稅。

其實，開徵銷售稅是透過消費，向市民徵收稅款。以消費模式徵收稅項無疑是一個“用者自付”的概念，是可以達致人人皆要付出、人人也要盡公民責任的公平方法。但是，何謂公平呢？商品及服務稅本質上是一種累退稅收，即收入越低的人，負擔便越重。對於基層市民和老人等弱勢社羣，還要加重他們的負擔，這又是否公平呢？

此外，這份諮詢文件名為《擴闊稅基、改善稅制》，但供市民討論的重點，卻不是提出不同的改革稅制讓市民討論，而是指出開徵銷售稅似乎是唯一可以解決政府現時所面對，由人口老化衍生的醫藥及社會福利開支等問題，以及為下次金融風暴——即如果再有金融風暴的話，但當然希望沒有——作好準備。

至於香港應否開徵銷售稅，我的辦事處在 8 月以電郵及傳真方式向衛生服務業界發出問卷，希望知道業界對開徵銷售稅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約七成受訪者表示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其中超過三分之二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的受訪者認為，開徵銷售稅會加重弱勢社羣及基層市民的負擔。同時，他們亦表示開徵銷售稅會加重退休人士的生活擔子，以及加劇人口老化的貧窮問題。其他的反對原因還包括開徵銷售稅會破壞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打擊市民的消费意欲，以及破壞香港的簡單稅制。調查結果亦顯示，接近九成受訪者表示，如果政府開徵銷售稅，他們贊成政府應相應調低薪俸稅及利得稅。受訪者又表示，如果真的開徵銷售稅，他們會改變消費模式。半數受訪者指他們會減少消費，甚至有受訪者認為會增加在國內或海外消費，以避免繳交銷售稅，有 20%受訪者更表示會利用海外網站購物來避免繳交銷售稅。以上的調查結果明顯反映，大部分衛生服務界同業均傾向不支持政府開徵銷售稅。

代理主席，大眾普遍認為開徵銷售稅會令貧窮的情況加劇，令弱勢社羣及基層市民百上加斤。我相信，如果政府為低下層提供豁免機制，可能變相等於中產要承受大部分稅款，但如果不設豁免，則會為低下層帶來沉重的負擔。這樣一加一減是否能夠穩定政府的稅收呢？

此外，在補貼基層的生活不受影響之餘，如何平衡中產人士的權益，令他們不會因開徵新稅項而增加負擔？現金津貼、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和差餉扣除額等對中產是否小恩小惠？所提供的幫助是否足夠呢？

至於豁免徵稅項目方面，生活必需品及醫藥方面是否應該獲得豁免呢？如果太多貨品獲得豁免，只會令稅制變得沒有意思，亦會增加行政費用。政府應如何取得平衡呢？我想這些都是政府在開徵銷售稅時應該考慮的。

簡單來說，開徵銷售稅將會改變香港沿用已久的簡單稅制，令全民皆要交稅。銷售稅亦會帶來通脹，這點政府也是承認的。本港的經濟剛復甦，我相信市民未必能夠承受，並會在一定程度上打擊消費意欲，以及打擊香港的競爭力。

當然，香港稅基狹窄，也是不能忽視的問題。稅制改革的影響深遠，這些影響其實會對香港整體社會造成長遠的影響。我們應該借此機會，當香港經濟逐步轉好而失業率亦開始回落時，現在是適當時候，讓政府向市民提出一些可以擴闊稅基的看法，並引領有關的討論。可是，銷售稅的諮詢文件似乎未有清楚交代香港的稅制情況，而只是把銷售稅說成是解決稅基問題的唯一方法。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在這個時候，牽頭適當地討論一些可以積極改革香港稅制、全面檢討或可行的方法，並向市民提供更多引入新稅種的背景及為其他行業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令整體上有較清晰和理性的討論。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不應只是不停地向市民推銷銷售稅的。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的原議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為了擴闊稅基而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我是理解的。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政府的管治或會帶來方便，但對於整體社會的經濟發展則是後患無窮，尤其是以中小企為主的飲食業，根本沒有能力承受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所帶來的沖擊。

道理很簡單，如果當局徵收 5% 的商品及服務稅，業界只有兩條路可以選擇，一是自行承擔，二是加價，將之轉嫁消費者。

但是，過去數年，大部分食肆東主都不敢加價，即使在近年麪粉、鹽、糖、油等基本食物的物價有雙位數字的增長，以及工資增加及鋪租飆升的情況下，食肆東主依然不敢加價，原因只有一個，便是不想流失顧客。

由於市民的消費力尚未完全恢復，因此食肆遲遲未敢將菜單的價目調升至 1997 年的水平。我們可以預期，即使當局徵收 5% 的商品及服務稅，食肆也不敢將之轉嫁消費者。但是，他們又是否承擔得來呢？

過去 10 年，飲食業的營商環境每下愈況，例如在 1995 年，政府以“用者自付”為由，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轉嫁業界承擔；在 2000 年引入強積金制度，以致業界的薪酬開支增加 5%，還有 1997 年的金融風暴、禽流感侵襲及 SARS 爆發，皆令飲食業長期處於水深火熱中。

在未來數年，可以預期針對飲食業的沖擊將接踵而來。最新鮮的便是剛剛通過的全面禁煙條例，將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食肆的生意額將因人流減少而受挫，以及估計隨着策略性排放污水計劃第二期即將推行，工商業排污費將須增加三倍。我可以肯定的說，如果還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對飲食業將是致命一擊。

更令人憂心的是，在飲食業為香港提供的 20 萬個職位中，大部分受聘的是中年人、婦女、低學歷及低技術人士，因此，直接受商品及服務稅打擊的便是這批人。

當局建議實施扣減薪俸稅或利得稅的紓緩措施，對我的業界亦沒有很大幫助，因為許多食肆根本賺不到錢，並沒有需要繳交利得稅，而很多飲食業員工的薪酬亦不高，所繳交薪俸稅也不多。

政府經常辯駁指出，商品及服務稅對經濟的影響只是短暫的，但從 SARS 經驗可知，即使短至 1 個月的沖擊，飲食業都難以承受。

雖然當局很有信心，假設商品及服務稅的稅率為 5%，將可帶來 300 億元的收入，但我相信這個數字被高估了。因為商品及服務稅是一種極為複雜的稅制。以新加坡為例，即使當地私人機構的內部審核制度已發展得相當成熟，而處理銷售稅的行政費亦理應較低，但新加坡政府在銷售稅稅率定於 3% 的首 3 年，也是因為行政費及紓緩措施等支出過高，在扣除後差不多沒有任何收益，而最後被迫將稅率調高至 5%。

香港政府也難免步其後塵，大有可能會跟隨其他徵收銷售稅的國家的做法，由開徵點 5% 逐步上揚，以彌補高昂的行政費用。

外國多項研究更指出，商界因繳交銷售稅而須承擔的行政費用，是政府有關支出的三倍。換言之，政府每用 1 元的行政費用，即 5 億元，商界的開支便是 3 元。所以，即使是根據政府保守估計的 5 億元，商界也要花費 15 億元。

對於中小企來說，行政費用更是跳級的暴升。最近瑞典一項研究 **“Compliance costs of value-added tax in Sweden”** by Skatteverket 指出，一間四人公司所須的行政費用，是一間約有 500 人的公司的三十五倍。換句話說，剛才說是三倍，對大公司來說只佔很少，但在小公司卻佔三十多倍。所以，以中小企為主的飲食業必然首當其衝，須面對經營成本大幅上漲的問題。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均會帶來很大的沖擊，我作為他們的代表，試問怎可能支持呢？

當局應該三思，社會將會有大筆資金因商品及服務稅而被抽走，這必然會對投資造成打擊；而市民的消費以至內地人來港的消費，也會因本港的物價上升而大減，這必然會令零售、旅遊、飲食等多個相關消費行業受到重創，而鄰近深圳的北區、元朗、天水圍、屯門及大埔等更是重災區。商品及服務稅引起的連鎖反應，勢必把正在復甦的經濟打垮。

事實上，香港政府沒有高負債，反而坐擁盈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根本沒有推行商品及服務稅的必要。當局何不着力搞好經濟，做個更大的“餅”，以解決稅基狹窄的問題，實在犯不着破壞本港向來賴以成功的簡單低稅制，以及損害本港購物和飲食天堂的地位。

代理主席，我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正如剛才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所說，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或以前是稱之為銷售稅，並不是用現時這一項的名稱的。

在八十年代末，財政司司長翟克誠（如我沒有記錯）當時提出這稅項，我們也表示不同意。當時，我是零售業工會的理事長，我們列舉論點，說這稅項對整個行業的困擾會很大，正如方剛議員今天所言般，他也站出來對政府說不同意，因為零售業界覺得這會影響他們很大。此外，這稅項亦會影響作為購物天堂的香港。我並不同意財政司司長剛才所說，因此，如果要實行此事，我反而覺得我們會有大損失。

歷任財政司司長偶爾也會提出銷售稅，我們一直代表基層說我們不同意。除了我剛才說零售業反對外，我們還是對稅制存有希望的。財政司司長現時不在席，他曾對我們說過最少兩次，他當時所說的話使我覺得頗理想，他說，稅這項工具應該要解決社會貧富懸殊。我當時聽到了覺得很開心，因為實際上，稅這項工具如果做得好和處理得宜，是可以協助收窄社會的貧富懸殊，但如果是我們不能利用稅這項工具，反而說少賺的人跟多賺的人繳交同一稅率的話，從我的角度來看（即從理念的角度看），是屬於一種累退。所擺明的是，如果要以稅制來發揮收窄貧富懸殊的作用，必然是要多賺的多繳，而少賺的少繳。可是，現時建議的——稱之銷售稅也好，商品服務稅也好，便是要有收入的和沒收入的繳交同一個稅率，高收入和低收入也繳交同一個稅率，在理念上，我們說這是一種累退，亦違反了稅制的一個很重要原則。

我多次跟財政司司長討論這個問題時，他卻提出要求我們數位要較開放地來看這個問題。我們也嘗試較開放地來看，我們第一句會問，香港的稅基

是否窄呢？香港是否除此之外便沒有其他可以做的呢？王國興議員一直說政府不應取消遺產稅，其他的可以設法。即使我們考慮現有稅種當中的利得稅，它與薪俸免稅額不同，薪俸稅是賺多些，繳交多些，但利得稅則是統一的稅率。我們能否移動這項稅收呢？超過 10 年以來，我們曾不斷提出建議，例如我們建議，對每年賺取純利 500 萬元以上的，是否應增加稅款的徵收呢？對於每年賺取純利 1,000 萬元以上的，又可否再增加稅款呢？這些是我們向政府提出了的建議。

至於要開徵其他的稅項，我覺得是應先檢討整個稅基究竟是窄或闊，我們是願意進行討論的，卻不應像現時般，要求我們以較開放的態度跟政府商議，接着便立即提出銷售稅，現時所推出的是商品服務稅。我覺得這樣做並非進行討論，現時的情況即等於商議最低工資，商界不願意參與討論，情況也是一樣的。

代理主席，香港現時有 35 萬人月入低於 5,000 元，他們每天也在掙扎求存，努力為生活奔走。我的選區當中包括觀塘，那是全港最窮的五大區之一，有不少居民對我說，他們很多時候也是走路返工，或先乘一程車，然後再走路。很多時候，他們出外工作時會找最便宜的膳食，所以這便解釋了為何現時仍有餐廳供應每份 10 元的膳食。這些餐廳實際上是為了這羣基層人士而經營的。有些更窮的人便會走到冬菇亭之類解決膳食，所費者可更便宜。此外，我們也會看到，包括很多新聞也報道，有些窮人靠拾荒、拾紙皮盒，或跟着、留意着垃圾車、到街市拾賣剩菜的菜莢來過活。情況即返回我小時候的六十年代一樣。我是吃街市的餸尾長大的，不過，媽媽則會加入一些例如番茄等與餸尾同煮。

可是，時至今天，超越了 2000 年，還有這類人存在，政府卻不承認我們的社會出現了絕對貧窮。我很想說，在我熟悉的基層中確有這種情況，人數亦不少的，特別在一些貧窮的地區。在現時這整體貧窮的狀況下，即使是生活較佳的當地居民，他們的工作可能獲取較高的薪酬，生活也可以過得去，但他們仍須極為節儉。例如我們看到超級市場大減價（現時有些報章會刊出某些超級市場所發出的印花的），我們有些朋友便會剪下這些印花，然後拿着印花來換取公仔麪和便宜的東西。很多時候，在這些基層家庭中，剪印花成為了潮流，不過，他們當然會計算，如果為了剪這些印花而要購買較貴的報章，他們便不會做。

我在較早前到過將軍澳就銷售稅進行諮詢，我還未說完，台下的工人已開始罵我，他們把我當作為官員，是局長與我一起前往的。這羣人為數超過 100 人，這不是很久以前發生的事情。我當時只不過說一說，他們便立即把我當作官員來責罵。我看到該條邨的居民並不是太窮，不過，也尚且有很多

怨氣，即很多時候，他們為了節省一毫幾分錢，便會做各種動作，慳得就慳。很老實說，他們所賺取的薪金雖然超過 5,000 元，但生活也不會好過得很多的。

我又認識一羣中產朋友，他們對我說，“‘嫻姐’，你看到我們的薪金不錯，兩夫婦每月合共可賺取三四萬元，但你知否我們每月要支出有多少呢？可用的生活費有多少呢？”現時政府說，一網打盡後，接着便會給予市民一些“着數”，可是，為何仍有那麼多人反對呢？

我們並不是視乎選票來行事的。我希望政府能較冷靜地考慮我們現存的狀況，能真正理解基層。我很擔心當政府推出商品服務稅時，背後的理念跟市民有隔膜——跟香港基層市民存在隔膜、跟中產存在隔膜。我想，這一點正值得政府反思，不要像財政司司長最近批評我們般。我覺得批評是不要緊的，我們也批評政府的，不過，大家要考慮一個問題：為何我們達至這個地步呢？大家嘗試從市民的角度考慮，我剛才舉出了基層的貧窮、邊緣貧窮和中產為例子，也是希望政府能三思，如果局長是那麼留心地聆聽，而且有興趣的話，我可以跟局長一起舉行居民大會的，好嗎？一同前往聆聽，多謝……（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的辯論是屬於諮詢的一種，可是，作為政府，應該更瞭解這項諮詢是更具代表性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有關人士曾經致電給我，要求我聆聽政府對銷售稅的意見，我個人絕對不接受，因為我認為這是另一項西九計劃，最後會沒有路走。

故此，在我的意念中，我拒絕跟政府明顯地合作，因為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要監督整個政府的運作：對的支持，不對的便反對。政府沒有理由就一切的事情，包括施政報告、財政預算等，也要游說議員來聽他們開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議員亦願意出席，並提供意見。但是，在提供了意見後，政府日後便會反問，既然議員已給予意見，還反對甚麼呢？這些根本是抵制了香港“一國兩制”和“三權分立”的局面，我希望各位議員要保持頭腦清晰和冷靜。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到，香港整體社會由於轉型，而變成以服務性行業和銷售業兩項為主。我們瞭解到，到 2008 年，整個澳門將會有二十多間酒店落成。當二十多間酒店落成時，將會有二百多間世界性的品牌公司在澳門

開設。與此同時，大約有二百多間世界有名的食肆在澳門開業，更有世界性的表演場地會充斥澳門，有 3 至 5 間全世界頂級會議中心會在澳門開幕。當然，今天有報章報道，這些都對香港沒有威脅。

特區政府對於這樣的威脅來到門前，不但不研究對策，還在研究最強的兩項——即服務和銷售，竟然還考慮加稅，我真的不明白這個政府的構思邏輯和理論是甚麼，就像現時香港的政治一樣——敵友不分，究竟是建設，還是要破壞呢？這便有賴中央政府進行正式的研究，而立法會議員則表達我們的意見。

因此，第二項問題是，代理主席，有同事剛才提過，我們在國防方面無須負責任。我們瞭解到，新加坡今年的財政預算是 1,454 億港元左右，它當中有 33% 用於國防，換句話說，接近 400 億至 500 億元用於國防預算。香港無須支付這筆費用，為甚麼還說恐怕不足夠？我剛才沒有聽到很多同事確確實實代政府思量，如何可擴闊稅基。我所說的可能會開罪別人，但如果每位議員也懂得解決，有甚麼理由每月只支取五萬多元的薪金？入職政府公職便可支取二百多萬元的年薪了。即使局長不重視這個待遇，可是，兩者畢竟是相差很遠，我們是沒有理由代政府思量的。

但是，我也要向局長提供意見。當政府有一天財政預算的收入不足夠，我個人提議徵收 5% 的入口稅。大家可瞭解，就這項銷售稅，政府的根本開銷和行政費用會很多，而得益則不太多。可是，如果政府徵收 5% 的商品入口稅，收益便會很多。當然，以民生為主的物品，特別是國內的副食品，買者應全部免稅，這樣做便不會影響所謂低下階層的貧苦大眾的消費和開支。

政府對歐西其他地區徵收 5% 的入口稅，有何不妥當呢？例如手錶和其他貴重的品牌，國內同胞來港也購買這些貨品，如果徵收 5% 的稅項，貨價亦未必會提升 5%，有關包銷代理商因要薄利多銷或因其他的政策影響，可能將價格只增加一兩個百分比，甚至不增加也不足為奇。就這方面，政府是不會有很大開銷的。不過，有人會說，這樣做會破壞香港作為一個免稅中心。請不要忘記，香港不是甚麼也免稅的，香港對酒、香煙和汽油等是要徵稅的。所以，在這方面，當政府的財政預算真正出現太多赤字至違反《基本法》時，政府決定徵收，我堅信市民的意見也不會很大。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說的是，這份文件基本上已說明是諮詢，但政府，尤其是我們的馬局長，根本上有甚麼理由推銷呢？是否要豁出他的政治前途呢？這是很有趣的，除非其背後有很大壓力。以政治理論來推算，在司長和

局長處理這件事後，如果不成功，即使醫治好也會變成殘廢。故此，背後是誰迫他們兩位步向殘廢呢？雖然最近我們的特首也自己跑出來推銷，但請不要忘記，他只是踏出第一步而已。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然，我堅信司長是在房內聽着我們發言的，他不好意思在這裏跟我們“面阻阻”。無論是司長或局長也好，我希望他們堅信這本冊子是用作諮詢而非推銷，請他們冷靜下來聽聽市民的說話。多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任何稅收的開徵，往往都很難獲得社會人士的歡迎，特別是那些直接受影響的納稅者。由於商品及服務稅的性質，它的影響更觸及社會上各階層的市民。所以，特區政府考慮開徵該稅一定會引起的極大回響，也是意料中事。然而，商品及服務稅並不是甚麼嶄新的稅種，不少的國家已經開徵了一段時間。在六十年代初期，當時本人在英國，當地剛開始徵收 VAT，即類似我們的 GST，初期是徵收 5%，後來增加至 17.5%。因此，特區政府在決定是否開徵該稅時，應以其他國家的經驗作為重要參考。

在特區政府本年 7 月就擴闊香港稅基提出建議改革而展開公眾諮詢後，本人隨即向數千名工程師電郵一份有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問卷，希望瞭解工程業界對開徵該稅的意見。問卷內容只包括兩條簡單的問題，其中之一為“你是否同意特區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至回覆的截止日期，在收回的問卷中，有 57%表示不同意開徵商品及服務稅，而 43%表示同意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我相信這個比例較其他很多界別為佳，我看見局長在微笑，但結果還是反對的聲音較多。

除發出上述的問卷外，本人在今晚亦安排了一個研討會，在香港工程師學會和工程界社促會的支持下，今晚將舉辦一個名為“香港稅制改革”論壇。本來主要講者之一，是現時坐在我對面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但由於現在還在開會，他無法離開會議廳，而我本來亦應該在論壇上發言，現在也無法離開會議廳。

不過，馬局長今晚委派了黎年秘書長出席並發言，其他講者包括資深會計師，即會計師公會會長陳茂波先生和著名學者曾淵滄教授。我希望業界藉此機會，從這幾位如此有分量的嘉賓的演講和提問中，進一步瞭解這稅制，然後才作出最終的決定。如果有需要，本人還會多次諮詢業界的。

主席女士，本人藉此機會呼籲特區政府，在擴闊本港稅基，包括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問題上，保持開放的態度，並繼續廣泛諮詢公眾，延長諮詢期，並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討論，然後才作出最後定案。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尊敬的唐司長……咦？唐司長不在此。其實，我是有一件物件想送給唐司長的，但唐司長現時不在。其實，我想送一副眼鏡給他，因為他正如葉劉淑儀般說要我們“放長雙眼看”，要把眼光放遠一些來看銷售稅。

一般而言，這樣做是沒錯的，做人一定要有眼光，但問題是現時要開徵銷售稅已遭人反對，如果他好像我般戴上這副眼鏡，馬局長，請看着這副眼鏡，“放長雙眼看”，立即會變成有眼無珠，眼珠也會跌了出來的。各位，銷售稅便一如這副眼鏡般，是有眼無珠，是完全誤導香港人。

銷售稅是一個怎麼樣的問題呢？它可能是一個經濟問題，但其實是一個政治問題。在這點上，政府絕對沒有說錯。政府也看到銷售稅幾乎被所有人反對，所以才委派馬局長突然“發惡”，因為馬局長平時是“笑口嚙嚙”的，但現在突然“發惡”，罵我們是為了選票做事。他說這句話時，真的知道所有投票的人原來也是反對徵收銷售稅的。老兄，你明知道是這樣，便不應責罵那些被選為立法會議員的人，而應該責罵那些選民，問他們為何投票給那些人。你是否知道你罵我們為着選票，其實是在罵投票的人？你真的要向香港市民道歉而非向我們道歉，因為你正在侮辱一羣根據你們安排的小圈子選舉內包含的議員，你這樣責罵我們，即是認為把我們選出來的人有眼無珠。你罵我不要緊，但為何要把其他人也罵上了呢？

在這個問題上，我已給你準備了一副對聯……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要向着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也會把這對聯給你看的，這是我的創作：

“馬失前蹄 時來運到
棄商從政 是權貴 真小人
亨通宦途
硬銷苛稅 罵蟻民 醜八怪”。

大家自己懂得看的了，這裏有熒光幕。

各位，我知道馬局長不是這樣的人，因為我和他曾有少許近距離的接觸。但是，馬局長要這樣做，是這個政府造成的，是這個政府自己剛愎自用，要它的手下出來做這些事。這是個甚麼樣的政府？是黑社會？搞不好便派手下出來做“打手”？

其實，我還有另一副對聯的，為了對馬局長公道一些——他其實並非罪魁禍首。我拿來另一對……主席，我是面向着你的，這是：

“最低工資 立法未曾 蔭權可耻
徵銷售稅 行政荒唐 英年早逝”。

讀下去便是：“曾蔭權可耻，唐英年早逝”。

各位，我們看到一個腐敗的政府如何令為它工作的人進退失據了。這個政府腐敗至怎樣的程度呢？初時說不照顧低下階層，算了，接着，連董先生也懂得說，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不可以死的，死了會很“大件事”。自由黨經常說企業經營中，有超過 90%屬中小企。施政報告有否提過中小企？當然不說了，老兄。因為銷售稅正是要令中小企死，令其他地區的中小企得益的。這樣的一個政府，還膽敢問人有何好方法，我現在便要問這個政府有何好方法，能令快要死的中小企不用死？

如果你能回答我，我才回答你這個問題。我告訴你，我並非不能回答，只因為現時的小圈子選舉，我不能與你對話而已。我是有方法的，但你是否膽敢開放選舉？你只要給我 5 分鐘，我立即可把所有“橋”告訴你。現在是沒有的，你自己已搶佔高台，在上面往下望，正是“漢人學得胡兒語，走上城頭罵漢人”。你們這羣究竟是甚麼人，在這裏“嗡嗡叫”，為何不作聲？老兄，你把高台霸佔了，你還怎可以要求別人教你如何施政？

唐英年在說話，喂，他的工資多少？他應有責任告訴大家，由於他計算後認為沒有其他方法，仍欠萬多億元，所以要開徵銷售稅。他便是未能解釋，怎可以反問別人？我很久以前已告訴他——我在第一次與他見面時已說過，可以開徵資產增值稅、奢侈稅，這些也是累進的，還有累進利得稅，全部均可以令香港那些賺得盤滿鉢滿的人多賺多付的。

各位，我們這些小市民正在支付隱形稅。政府賣地的收入，把地價托高，是經由我們的衣、食、住、行中提供給地產商的。香港的稅務局局長便是李嘉誠，稅務局便是長江實業。我們每一個人的衣、食、住、行均要因為他們把地價“炒高”而須付高昂的費用，我們付錢供樓時，是否已支付了隱形稅？每一個人也要，甚至光顧茶餐廳時亦要，你們說這些不是稅嗎？你們懂不懂政治經濟學？這些皆是隱形稅，這些是尋租活動的代價。

我現在問你，你要回答這問題 — 有何辦法足以令我們解除這項“奴役”的隱形稅？

梁耀忠議員：主席，自從政府在 7 月推出這份有關銷售稅的諮詢文件後，輿論界不斷強烈批評及反對，而我剛才亦很留心聆聽了同事的反對意見，發現原來議會內外的意見都是一致的。

基本上，議員認為銷售稅不值得支持的地方，包括會把貧富差距越拉越闊、照顧不到中下階層面對的經濟壓力，以及會打擊我們的經濟，包括中小型企业、旅遊業及零售業等，這些說法跟外界市民的說法可說是一致的。基本上，現在看來，這股反對聲音已從四面八方發出。政府看到了這股強大的反對聲音，便急謀求對策以扭轉形勢。數天前，政府提出了一種新的說法，包括把學費、交通費及醫療費等項目豁免，還說可以實施小班教學，從而希望我們會支持。

可是，主席，我想問一問政府，現在提出這個新方案，究竟是代表甚麼呢？很多報界指這手法是又討好、又嚇、又利誘。不過，我覺得這不止是又討好、又嚇、又利誘，其實，政府初期考慮銷售稅時，是否沒有深思熟慮呢？如果有深思熟慮，為何不一開始便告訴我們，學費、交通費及醫療費是會獲豁免？為甚麼政府開始時沒有那樣說呢？為何現在才說呢？如果政府現在才說，如果政府並未曾經過深思熟慮，那麼，媒介所說的便是正確，這是利誘、討好大家，希望我們接受政府這種做法。主席，如果真是這樣便更嚇人了。為甚麼呢？

今時今日，政府看到形勢不妙，想垂死掙扎，便姑且討好我們，希望我們接受政府這種做法。好了，如果我們真的接受，並通過了銷售稅，將來的情況又會怎樣呢？首先是 5%，其後便一如何鍾泰議員剛才所說般，好像英國那樣，慢慢調高，慢慢增加，由 5% 升至 10%，15% 升至現在的 17.5%，這變相又是甚麼呢？這變相是一個“氹”、一個陷阱，主席，這樣才嚇人呢。原來這種做法便是在“強政勵治”之下的產品，讓人感到政府的施政方針真的是令人一步一驚心。為甚麼呢？今天很多事情驟眼看來好像糖衣般，但背後原來真的是毒藥。

所以，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認為銷售稅是能有效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為何不一早便一籃子地說出來呢？為何現在才忽然作一些改動呢？我不知道在明年 3 月諮詢期完結後，會否再多推出一些建議，因為如果屆時形勢仍是不理想，政府又想再扭轉局勢時，會否又再多推出一些建議，希望我們會“聽聽話”，接受銷售稅？是否這樣呢？如果真的是這樣，請政府現在便說出來給大家知道，不要再做那麼多工夫了。

主席，我很擔心，不知道政府為甚麼有這種想法呢？我一直詢問很多人，政府的目的究竟是甚麼呢？銷售稅已提出了一段時間，但民意卻好像插水式般告訴我們，是沒有人支持的——只有很少數人支持，絕大部分都不支持——政府為何還要勉強推銷呢？這真的是莫名其妙。

如果說政府不是真的為香港未來着想，我們很難說不是，但說此舉是為將來着想，我們又很難說是。大家其實都知道，正如很多同事和外界社會所說般，銷售稅是不能解決香港目前所面對的問題的。事實上，多位同事，以至外界社會都提出了很多方案，以改革現在所謂稅基狹窄的問題，包括很多同事剛才所提出的增加薪俸稅、累進利得稅、開徵資產增值稅、股息稅、環保稅，以及電費稅等多項建議，並不是沒有提議的。不同政黨、不同議員、不同背景的人都向政府提出了很多建議，但政府卻整天堅持錢從何來？政府好像特首曾蔭權以往當財政司司長時所說般，好像希臘女神一樣，把一些蠟注入了耳朵內，甚麼也不聽。其實，我們是有告訴政府的，只是政府不聽，這便是我最擔心的事。

主席，與此同時，更令我擔心的另一件事，便是我剛才所說，政府究竟有否深思熟慮，透徹地研究過這項銷售稅呢？在推出銷售稅的建議時，很多傳媒都不斷批評政府。當中《信報》說“資料過時，商品及服務稅應再研究”。它指出原來政府在 2002 年提出須推行銷售稅時，是基於當時的估計。當時的估計是怎樣的呢？政府估計在 2006-2007 年度，香港的財政赤字將有 580 億元，而財政儲備則僅餘 1,040 億元。可是，現在的情況又如何呢？在 2005-2006 年度，我們的盈餘有 140 億元，財政儲備則有 3,100 億元。主席，政府的估計跟這些數字完全不同。既然這樣，基於過時的資料來建議這個稅制，說香港稅基狹窄，這又是否妥當呢？政府是否真的沒有認真處理財政狀況，只是為了要推出這個稅制呢？這才是我們所擔心的……（計時器響起）

所以，從各方面來看，我看不出政府為何要推出銷售稅。主席，我們是反對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馬局長很有心機，整晚坐在這裏聆聽議員的發言。

辯論至這個階段，我想各位同事已經表達了很多意見，我其實並沒有很多新意見。就我看這個問題，財政司司長及局長在這數個月的討論中所重複的理由，均已一一被多位同事反駁了。

第一，我記得數年前，當 SARS 爆發和經濟不景時，我們有一段短時間的確感到很擔心，因為我們在 3 年內少了千多億元儲備，我想馬局長亦曾說

了這一點。這可以說是在近 20 年內較少出現的情況。當然，馬局長或財政司司長可能會說，也許 5 年後或 10 年後又會再次發生，那怎麼辦呢？我覺得這是可以冷靜討論的，但是否要以開徵銷售稅的方法來處理呢？這便要另作別論了。

第二，馬局長和財政司司長以往亦曾說過香港有結構性赤字，但現在又好像不用這 5 個字了，即沒有了——我不知道究竟還有沒有。如果有，或許他們答覆時說一說吧。在近一兩年，政府似乎已不再用這 5 個字了，只說我們的稅基狹窄，而不是結構性赤字。結構性赤字的意思是經濟不景時會出現赤字，而經濟好時仍然出現赤字，才稱之為結構性，但今年或明年似乎也是不會出現的了。我想政府要說一說，在沒有結構性赤字的情況下，是否真的那麼有需要開徵這稅項呢？

第三，我要讚賞一下政府，這數年來均採用了十分緊縮的財政做法。跟很多國家比較，香港政府是做得不錯的。雖然有些同事會批評政府有些地方用錢太緊——這個我也要批評——但如果從管理角度來說，香港政府這數年間不論在編制或支出方面都有做工夫，致令支出佔生產總值百分比約由 22%、23% 下跌至 17%、18%，我要讚財政司司長和局長做得不錯。

當然，我們應如何用錢，才可令教育福利和醫療足以服務市民呢？我是贊成這樣做，但我們不能不考慮的是，管理一盤數是很困難的。不過，我又想，如果能夠把數管理得那麼好，說得俗一點，要那麼多錢幹甚麼呢？我並非說錢不重要，任何人也想要錢。我每個月花費兩萬元，當然希望口袋裏會有 5 萬元；政府每年花 2,000 億元，總希望口袋裏能有 3,000 億元，這是常理。可是，我覺得這未足以告訴大家，為何控制財政支出的工作做得那麼好——即使是未來半年或 1 年討論的醫療融資，我肯定政府也一定會開徵新稅項或新徵費，不會依靠現有支出。換言之，對於現有的收入和現有的服務，政府大體上是控制得不錯（我是第二次讚賞政府了）——仍要用那麼多錢呢？這樣，我又不明白了。

好了，如果政府說日後會出現問題，例如人口老化、醫療融資等，我覺得便要在另一個大課題下處理。其實，民主黨一直促請政府加快討論。例如，醫療融資本來是在 2005 年年初進行諮詢的，但現在延遲了一年半。大家也知道，現在要在選舉後才作諮詢。我們的政府真的十分聰明，任何具爭議性的議題也得延遲諮詢。又例如上星期五，我看到我們今年要處理的法案只有 8 項。我們其實是應該削減薪酬的，因為我們沒有很多工作要做。我們立法會議員是要處理法例的，但 16 個 slots 只有 8 項法案。我當了十多年立法會議員——其中有 4 年沒有當議員——似乎從未出現過這樣的現象，即政府不把工作給我們做。為甚麼呢？便是因為要將具爭議性的事項放在後面。

如果問錢從何來，第一，我覺得是要適當地用錢；第二，民主黨一直認為現時外匯基金的做法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們當然知道外匯基金本身是穩定香港幣值的重要一環，但我想我也無須教馬局長了。新加坡的長遠外匯基金的回報率好像是 8%至 9%，但我們卻只有 4%至 5%。我們沒理由覺得“任總”較別人差吧？大家知否 3%的分別是多少錢？以 1 年來說，3%的分別已經是 300 億元了。

我知道韓國現正向新加坡學習，希望有類似的外匯基金投資，以取得大體上一樣的回報。如果我們庫房有盈餘，是否應該這樣開徵……我不明白為甚麼政府對“任總”如此仁慈？我不大介意他有 800 萬元年薪，最重要的是他能辦事，拿 1 萬億元投資時，能取得的無須太多——6%、7%的回報——也不會像現時般，經常低於美國債券的回報水平。以現時的情況來說，給他 700 萬、800 萬元年薪便不太值得了。所以，我覺得政府對高官、同事或舊同事均十分仁慈，但對市民則比較苛刻。

其實，我想局長和司長要考慮一個問題，那便是今天以後，你們要做甚麼？當然，你們會說繼續諮詢，但我不知道立法會是否有興趣跟你們繼續討論這問題。不過，政府如何辦事，我們當然是不能干預的。從某個角度來說，我覺得民主黨的楊森是幫了你們一把，因為如果再多辯論半年，整個政府的威望便會不斷下跌。不論是局長或司長，我覺得現在要考慮的一個問題，便是如何收拾殘局。

我記得 1 年前，當時數個政黨，包括自由黨田北俊討論“西九”的天篷，雖然立法會通過了議案，但政府說會繼續進行。然而，在不足三四個月後，政府又改變了，我也不知道是為了甚麼。我覺得，有時候，如果政府能順從代表民意的立法會也是一件好事，不斷跟立法會爭論、對抗，並不等於能保障政府的權威。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今次推出這項銷售稅，可以令政府看到一個很大的政治現實，便是香港沒有普選。局長最近在作最後的垂死掙扎時，把全部政黨也罵遍，說我們全部也是為了選票行事。我們討論學券制時，李局長又罵我們這羣人反對政府也是為了選票。

我覺得政府現在處於一個很慘的情況，我希望政府走出 inferior complex；它有自卑感，因為它沒有選票。由於政府自卑，所以專門踐踏那些有選票的政黨；即使是功能界別的議員，他們也有選票，只不過選票的數

目不同而已。由於政府有自卑感，所以在整個推銷過程中，每當弄不妥甚麼時便會使出這一招數，抹黑別人，說他們是為了選票。我很希望政府最後要檢討，不要經常說政黨常常為了選票，因為這是正常的。選票代表民意，我們希望政府根據民意施政，那有甚麼問題呢？有甚麼不對呢？所以，我反而覺得政府要想一想，如果真的要推行一些理念，便應實行普選，以取得民眾授權，這樣才有資格推行這項富爭議性的銷售稅。首先，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汲取教訓。

第二（唐司長回來了，這便好了），我覺得政府在整個推銷過程中，是很拙劣的推銷員，說的話完全前後矛盾，也不講理據，官員更在我們辯論期間離開，還跟我說“拜拜”，真的很風騷。（眾笑）可是，政府應否如此表現呢？它其實應該聆聽大家辯論，因為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我為何說政府在整個過程中是一個很拙劣的推銷員，以及所說的話前後矛盾呢？讓我舉出數個例子，好讓政府真的要檢討一下。

第一，政府一開始便把自己“縛死”了。它一開始便說整項建議是“收入中立（**revenue neutral**）”的。好了，如果是 **revenue neutral**，很多事情便是在“搵笨”。如何“搵笨”呢？由於我們希望搞好教育、福利和老人醫療問題，所以政府便說可以在開徵銷售稅後增加開支。不是的，既然說明是“收入中立”，便不可以增加開支了。如何增加開支呢？政府從來沒有就此作過解釋。接着，唐英年說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然後說他看得很遠，又說希望將來搞好教育，否則便不能應付全球化，還說要提升社會質素，以及解決老人問題。他列舉了很多東西，但主席，最後由於是“收入中立”，便出問題了。第一，怎麼有錢做這些工作？第二，政府是很矛盾的，政府一直說“大市場、小政府”，政府的規模只可佔 **GDP** 的 20% 以下，現在佔的是 17%。如果政府真的要應付所有這些開支，真的要投入教育、醫療和老人福利，那麼，政府的規模便不可以佔 **GDP** 的 20% 以下。如果不可以佔 **GDP** 的 20% 以下，便會違反了政府另一方面一直沿用的原則。可是，政府沒有出來說過，從來沒有解釋過開徵了銷售稅後，將來收入一旦大幅增加了，便會把政府的規模改為佔 **GDP** 的 20% 以上。政府從來沒有這樣說過。如果它從來沒有這樣說過，收那麼多錢回來幹甚麼？主席，這一點政府是沒有解釋過的。

再者，我覺得最不好的，是整個諮詢也不知在說甚麼。政府說在收了 300 億元回來後，可以幹甚麼？原來可以減利得稅 5%，又可以減薪俸稅 5%。究竟政府會減利得稅還是薪俸稅？政府並沒有說。究竟政府是否會減部分利得稅和部分薪俸稅？政府又沒有說。我也不知道政府想怎樣。最糟的是，如果真的是“收入中立”，把錢收回來後減利得稅和薪俸稅，便會出現另一個很大的問題。主席，很明顯，全部香港人，無論收入屬於哪個階層，即使是最窮的那些人也好，總之全部要徵稅，政府變了“萬稅爺”。由於政府會減利得稅，所以即是會補貼商界那些大財團。至於減薪俸稅，支付薪俸稅的主要是甚麼人？便是一如馬局長般高收入的人，那豈不是收了數百億元回來補貼

他們，好讓他們少付 200 億元？這樣合理嗎？這樣只會令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大。

主席，還有一點是唐英年說得很錯的，他說要解決人口老化問題。不錯，我覺得他是解決了人口老化問題，因為人老了也要交稅，這樣便解決了人口老化問題，但這並非真的解決了人口老化後的福利問題。如果開徵銷售稅，便是令人在工作了一生被抽稅後，到了老年收取“生果金”時仍然要交稅，是這樣來解決了人口老化問題的。

最後，主席，我還要多說一點。政府說要擴闊稅基，但大家不要忘記，政府去年把稅基收窄了，因為它取消了遺產稅。很明顯，政府即是放過死人，不放過活人。我們日後全部變為老人家時，真的要“早死早着”，否則，便一直要交稅至躺進棺材那一天為止。所以，主席，如果說要擴闊稅基，是可以有很多建議的。如果政府真的要討論擴闊稅基，便不應討論銷售稅，而應該搞一份有關擴闊稅基的諮詢文件。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就擴闊稅基的公眾諮詢已開始了三個多月。香港總商會認為，本港的稅基是狹窄的，遇上經濟不景時，政府的稅收會減少，影響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能力，所以政府應仔細研究一個能為香港帶來穩定收入的稅制。

要討論香港的稅制，其實須作出全盤考慮。現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收入主要來自賣地、薪俸稅和利得稅，如何可確保收入不會受到經濟周期影響而大幅減少呢？有很多方面我們須作研究。開徵銷售稅，是否代表市民不會在經濟不景時減少消費，繼而令收入下降呢？香港要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沉重開支，是否只可着眼於增加稅收呢？近年，我們積極探討透過一些誘因稅，以達致某些經濟和社會目標的政策，好像開徵膠袋稅以減少使用膠袋，這類稅項是否可以紓緩一些政府開支呢？

其實，我們看到不少國家實施不同形式的銷售稅，有些帶來窒礙經濟的嚴重後果，也有些帶來平穩收入。外國經驗可作為參考，但不可完全引用，因為香港條件獨特，地小人多，商鋪林立，消費活動頻繁，而且簡單稅制一直是香港能擁有高度競爭力的優勢之一。如果要改變這種做法，一定要小心研究，避免造就任何不明朗狀況，妨礙投資和增長。

要政府收支平衡，除了要檢討稅收、開徵新稅項外，香港總商會認為政府也應一併檢討開支的情況，並且多次提到公務員體制過於冗贅，應着力精簡架構，使開支減少。以新加坡為例，其公務員人數按人均基準計算，只為香港的三分之二，當中所包括的外交事務網絡、其駐外辦事處的覆蓋層面較香港廣闊。

香港總商會的會員來自不同界別和層面，現正諮詢和收集會員的意見，並且作出整理和深入的分析，希望能就政府繼續有持續增長的收入來源、維持既有的公共服務，提供意見，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和需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府常說希望能令社會上人們達成共識，今次政府如願以償，因為全香港差不多所有人都表示不贊成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

在某方面來說，這個結果並沒有令人感到意外。沒有人喜歡繳納稅項，而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能事在於人人均須繳稅；因此，商品及服務稅明顯地很難獲得廣大市民歡迎。

政府是次進行諮詢公眾的工作，並非只是為了探討民意，而是要鼓勵市民進行辯論，同時也誠懇而認真地試圖激發大家探討新思維、提出新建議。

反對商品及服務稅的論點眾多，要提出這些反對論調並不困難，但要提出不須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有力理據，或提出其他可供替代的方法卻會有更大的難度。

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擴闊稅基。

大多數的市民都同意我們現時的稅基過於狹窄。數年前香港經濟不景，我們可看到這方面的影響。當時政府的收入驟降，因而出現了財政赤字。政府當時根本無法告訴大家何時才能達至收支平衡。

不過，亦有論者認為我們的狹窄稅基反映了社會上人們收入不平均。如果這論據也具真理的話，我們是否可以接受目前的狹窄稅基？認為是否公平？認為是否可持續的方式？至於政府只倚靠少數人和公司提供大部分的收入，是否健康的現象？

如果我們同意有需要擴闊稅基，除了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之外，是否還有其他辦法？

我們是否可以擴闊現時薪俸稅和利得稅的稅網？如果這樣做，即表示更多的工人和小公司便有需要徵稅。如果就電費和燃油徵稅，這個構思又如何？就徵收工作方面而言，此舉可能較為簡便，而且也可以鼓勵市民節約能源，但對若干耗電量大的用家來說則會感到費用大增的痛楚。這兩項構思當中，有沒有哪一個較諸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更為可取？

當然，還有另一選擇就是在市道轉難時動用儲備。如果我們在經濟好景時備有盈餘，當然問題不大，但誰可保證？有人說我們的儲備過高，但即使此說屬實，我們的儲備亦仍然並非可持續、可以倚賴的長遠收入來源。

我們當然還有終極的一着，就是簡單地削減政府的開支。那麼，我們便須面對另一個問題，就是：你想先削減政府哪方面的開支？

削減開支是可行的選擇。假如我們長期面對收入與支出必須平衡的問題，而社會上的人又強烈反對開徵新稅項，那麼削減支出便變成我們的唯一選擇了。多謝。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討論“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我謹代表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發言。

特區政府在今年 7 月發表建議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文件，希望可解決香港稅基狹窄的問題，確保政府的收入在經濟低潮時也可維持穩定，應付公共開支的需求。

其實，工商界也十分關注香港稅基狹窄的問題，同意有需要加以正視。2001 年 10 月，工總回應當時成立的稅基擴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所發表的諮詢文件。在有關意見書中，我們已表示香港不適合以消費稅形式開徵新稅項。當時，工總亦曾向委員會提出其他可以考慮的方案，例如開徵陸路關卡稅、降低免稅額等建議。

工總認為，簡單稅制是香港一直以來的優勢，對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貿易中心非常重要。但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便恰恰與簡單稅制背道而馳，令稅收機制變得非常複雜。其簡單性會被破壞之餘，連帶其他許多政府和非政府的營運亦會因此而增加複雜性。行政成本會增加，使用者亦會感到煩瑣，為香港的形象和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要實施商品及服務稅，政府自然要建立一套徵稅基建設施，例如海關和稅務局必須增聘更多人手，添置新電腦軟硬件，其他部門亦要負責執行紓緩措施。有學者指出，社會實際上要付出高昂的“機會成本”來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可說是沒甚經濟效益。相反，如果政府將運作這個龐大行政機器的資源、時間和精力用於別的事情上，例如吸引海外公司前來香港設立總部，推廣旅遊業、調撥資源改善教育、醫療、工商業發展，甚至體藝發展等，既可令經濟健康發展，又可達到持盈保泰的目的。

與此同時，商界和全港市民均要付出有關稅項牽涉的“機會成本”，企業要負責收取稅款，之後要歸還政府，當中會對企業帶來不少行政負擔，加重營商成本。澳洲實施商品及服務稅後，據澳洲廣播頻道報道，僱員人數不超過 20 人的小企業扣除所收到的政府補助後，每間企業還要由自己的“荷包”支付 3,300 澳元，即大約 18,000 港元的遵從成本。如果企業可以用這些資源來發展自己的業務、推廣產品，或用作其他投資，相信對企業本身和香港整體經濟均會帶來更多得益。

企業亦非常憂慮增加成本會打擊消費市道，因為除了額外的 5% 商品及服務稅外，不少企業均會盡量將行政和會計成本轉嫁消費者身上。不過，現在的市場競爭激烈，除了一些競爭力特別強的龍頭企業外，其他一般中小型企業恐怕難以成功將遵從成本轉嫁消費者，結果只會令他們要白白“啃咗”這筆開支，盈利被進一步壓低。

此外，香港長期以來均標榜自己是自由港，除了煙、酒、汽車、燃油外，貨品進出境也無須課稅。因此，旅客進出境檢查行李時均相當簡單和輕鬆。政府建議實施商品及服務稅後，到外地的港人回港時，攜帶的物品價值超過 3,000 元便要徵稅，對大眾造成很大的心理負擔。

政府今次提出的諮詢，是想改變香港稅基狹窄的情況。工總亦同意有需要擴闊稅基，以加強我們在經濟低潮時的抗逆和復甦能力。但是，消費稅絕對不可因為“人有我有”而盲目引入。香港經濟在國際上非常獨特，我們擁有的優勢往往是其他經濟體系所沒有的，包括正如沒有消費稅便已令我們在芸芸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正如我先前所說，稅基是有必要擴闊，但如何擴闊才可令社會持續發展，經濟繼續穩步增長，便要大家集思廣益，想出新方案，讓大家作深入討論。香港的工商界樂於繼續為特區政府出謀獻策，工總有關的委員會亦將研究這項課題，希望可提出一些有效和具建設性的方案。

主席女士，我謹代表工總支持這項議案，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下稱“GST”）的建議，在社會上掀起熱烈討論，諮詢由始至今，社會的反對聲音不絕於耳，多個反對的組織亦相繼成立，由基層、中產，以至工商界均持一致反對的態度。無論是左、中、右的政黨，它們的取態更不在話下，整個社會的反對立場其實

相當一致。這與過去意識形態的爭拗模式，例如政制發展步伐的快與慢、基層福祉與商界利益的拉扯等二元對立的政治局面，形成十分鮮明的對比。

其實，政府有否想過，為甚麼 GST 會這樣的呢？為甚麼它不會像以往的社會形態般有兩極的爭拗呢？其實，政府是有給予我們答案的。政府表示，反對 GST 是人之常情，因為沒有人願意交稅，更何況還是開徵新的稅種。但是，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它必須考慮社會的長遠利益，絕不能為博取一時的掌聲而避談 GST。表面上確頗有“雖千萬人，吾往矣”的豪氣，但骨子裏卻浮現了現屆特區政府的影響，便是做事“唯我獨尊”，一切以“長官意志”為依歸，彷彿只有政府才知道甚麼才是對香港最好、最有利的。除政府外，社會大抵只充斥着各界的個別利益，各自盤算，既短視，又不全面，而政黨則只懂得“攞”選票。

主席女士，其實，民協在今次 GST 的諮詢中，曾大張旗鼓地表達我們強烈的反對立場，內容既清楚說明原因，且情理兼備。但是，我們與其他反對團體所遭受的待遇一樣，政府固然對所有反對意見置若罔聞，更由一開始便把所有反對者塑造成“非理性”的形象，坊間提出的任何異議，無論它的理據成立與否，均被財政司司長或局長冠以非理性、罔顧香港長遠發展、“撈”選票等。

政府經常強調要“理性討論”GST，但潛台辭卻要社會首先認同當局所提出的前提，包括稅基過分狹窄、政府財政穩定的重要性、人口老化、香港長遠競爭力等，只要不站在這些前提下討論 GST，便完全沾不上半點“理性”和“客觀”。縱觀整份諮詢文件內容所營造的，是一種非 GST 不可的效果，這種前提、論調，以至結論，皆是“內定”的諮詢，那麼何來理性？又何來討論呢？其實，政府上述所提出的前提，大家認為合理嗎？各位官員認為合理嗎？社會根本沒有廣泛討論的機會，更不容許我們有仔細推敲的空間。

政府在這既定的前提下，大談 GST 的實施細節，民眾完全被牽引到一些不着邊際的討論：甚麼寬免或紓緩措施是否足夠，又或各階層的利益怎樣計算等。日前，唐司長還“放風”，表示可增加多些豁免，似乎這種技倆被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採用。

主席女士，我不妨在此先討論一下，究竟“稅基狹窄”這前提是否合理？當局所謂的“稅基狹窄”，除認為稅種較為單調外，便是指稅收過分倚賴小部分市民的薪俸稅和企業的利得稅。其實，“稅基狹窄”是否便等於有問題呢？這本身便是一個大問號，是社會須詳加討論的。我們應嘗試瞭解的

情況是，究竟政府所謂的“稅基狹窄”，其實是否“倒果為因”呢？香港社會貧富兩極化是政府奉行傾斜政策和經濟結構造成的，導致財富和薪金高度集中於少數人身上，大部分市民的收入微薄，且不說承擔稅項，連工作 10 小時也得不到最低工資，這樣連自己和家人也養不起，又怎交稅呢？假使把全港住戶分為十等，最高收入的兩個家庭組別竟佔全港家庭總收入達 57%，數字顯示收入高度集中於少數人身上，這樣，這少數人自然要納較多的稅款了。這究竟是稅基的問題，還是香港社會的貧富懸殊問題呢？

其實，要解決“稅基狹窄”的不二法門，並不是如何擴闊稅基，而是按剛才所說的做法，即如何改善香港的經濟結構、經濟政策和就業等問題，使更多低收入的人能藉着工作賺取更多金錢，這樣便會有更多人交稅了。如果當局不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卻大談如何擴闊稅基，這是否“倒果為因”呢？是否便出“橫手”呢？為了開徵銷售稅，把整套稅制作為遊戲規則，迫使所有人跌入稅網，這便是擴大稅基的目的。

主席女士，其他例如財政穩定性、人口老化、如何長遠增加香港的競爭力等前提，其實每一項也是大課題，每一項也可有一千數百個方法處理。當局有否聽聞我們說如何處理人口老化問題？我們有三方供款的方法以增加新稅收，財政司司長有否聆聽過？究竟這項項目為甚麼行不通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提出一個很仔細的計劃，也有精算師計算出整套數字。所有這些問題並非一開徵 GST 便可立即解決得了的，即使你這樣說我也不會相信，其實，連你自己也不會相信吧。

主席女士，我同意須進行“理性討論”，但必須建基於穩固的基礎上，不是製造一些既定的前提或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然後說甚麼“下次經濟寒冬，財赤可能超過 1,900 億元”來嚇人，但又缺乏理據支持，只是估計，我也可估計的，我估計不止 1,900 億元，可能是 19,000 億元。接着，當局又說出太陽由東邊升起，螞蟻要過寒冬的故事作例子。麻煩當局先拿出數據、證據和事實出證明，不要只說故事。

如果我們真的要大眾、學術界和議員客觀、理性地針對政府提出的前提和問題仔細討論，便不要先作出必須徵收 GST，然後再進行諮詢的謬誤做法。多謝主席女士。

鄭經翰議員：主席，今天很多議員發言，大部分也是反對 GST 的。我的立場很清楚，我一直也反對 GST。當年，鄭慕智和李家祥推出報告時，我曾公開說李家祥“不祥”，鄭慕智“不智”。主席，我的立場並沒有改變。

就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李國寶議員提出了修正案。李國寶議員的修正案很簡單，其實只有一句。李國寶議員從來很少提出議案或修正案，即使是他提出的修正案，也很簡單，便是“本會要求政府就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作為擴闊稅基的方法，繼續諮詢公眾；若有其他可行方法，而又獲大多數市民接受，本會便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很清楚的，主席。但是，我不知道為何，我聽到很多議員發言——李國寶的人緣很好——沒有人在發言時說反對李國寶的修正案，只說支持楊森的議案，其實，言下之意，也無須多說，大部分議員也反對李國寶的修正案。

我想從原則上來說。主席，我作為支持民主、爭取民主的議員，原則是政府做任何事，我們也要求政府提出諮詢，諮詢期越長越好。如果大家記憶猶新，我們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爭取的是甚麼？是為了爭取白紙條例草案而已，也即是爭取諮詢期。政府越諮詢便越好，是不可以反對的，我們怎可以反對？我們說要支持民主，要政府尊重市民意見，而李國寶議員提出要諮詢，如果諮詢後市民不接受，又沒有其他方案，便反對 GST 好了，很簡單。所以，我不明白為何要反對李國寶的修正案。我想很清楚表明立場，在這原則下，我個人反對 GST，但我支持李國寶議員的修正案。

說到 GST，政府的理由是很薄弱的，為何很薄弱呢？政府說稅基窄，很多議員便就着稅基窄跟政府辯論，但他們全部入了圈套。香港的稅基不窄，無須多說，政府應該說甚麼呢？如果要面對現實，便是香港的直接稅基窄，因為交稅的人少，但稅基一點也不窄，我們的間接稅佔政府收入的 60%，這些間接稅來自何處？第一，最大的收入來源，我經常也說的，主席，便是高地價政策，包括賣地的收入、差餉和印花稅。此外，是賭波、賭馬的收入。司長是前馬會董事，又是馬主，他很清楚馬會現在“包底”每年 80 億元，還有賭波收入。再者，我們現在的股市每天成交 400 億元，所收取的那些印花稅不少。我們間接稅的稅基是很闊的，不要眼紅窮人沒有交稅。大家在外面買一個“菠蘿油”、飲一杯奶茶、吃一碗雲吞麵也交了間接稅，正是由於在高地價政策的影響下，店鋪要交貴租，便是這麼簡單，我們每做一件事也正在交間接稅。所以，如果因為直接稅基窄而要有 GST 以擴闊稅基，我們便要面對現實，改變我們所謂的簡單稅制，是否還要奉行所謂高地價政策呢？

此外，我在當了立法會議員之後，發現還有一項更厲害的間接稅，便是交通費，這費用更要命。我告訴大家，高地價政策是由於政府收取印花稅、差餉、賣地收入稅款，我們這個政府不投資在集體運輸、道路上，而交由專營過海隧道、三號幹線、巴士、地鐵、九鐵等各公司收取很高的交通費。大家也知道，一個窮人住在屯門，如果要到中環上班，交通方面一天要花 40 元，一個月便要花 1,200 元，較其薪俸稅還要高，因為他那份工資也無須繳交 1,200 元的稅款。換言之，香港是有間接稅的，我們的稅基是很闊的，一點也不窄。如果說要因為稅基窄而提出徵收 GST，這是不成理由的。

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我又很 **admire** — 我不知道怎樣翻譯成中文，我既不仰慕他們，又不欣賞他們，只是很 **admire** — 他們有勇氣做一件那麼愚蠢的事情，特別是唐英年司長。明知道任何人也是會反對的，我們說任何有關政府 — 不要說新加坡，我剛才聽到不知道是誰提及新加坡，我聽了便不高興了，他說新加坡的外匯基金回報怎樣高，但新加坡是由李氏家族控制投資基金的，他投資了甚麼，新加坡人是不知道的，我們想這樣做嗎？不要再說新加坡了。問題是除了新加坡這極權政府之外，主席 — 任何一個國家推行銷稅，在國會通過並立法之後，那個政黨便會倒台。

再說銷售稅，根據加拿大的經驗，政府的行政費用是 1.5%，1.5% 是行政費用，還未計算那些中小型企業或大企業為政府收取銷售稅時，也要收取行政費用，所以這是得不償失的，更會影響香港的簡單稅制，所以我堅決反對。

但是，唐英年近來可見是做了很多工夫，例如補貼窮人等。我有一項建議，除非 **GST** 是用作醫療融資，全民的醫療保險費用，我便會考慮。但是，在基本原則上，如果我們不改變香港的簡單稅制，包括間接稅、高地價政策，我是堅決反對 **GST** 的。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自從 3 個月前財政司司長建議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以來，公眾普遍對有關建議均嗤之以鼻，代表不同階層的政黨先後上街表示不滿。政府也承認大部分民意均反對開徵銷售稅，卻同時加入“但書”，表示市民並不反對繼續討論。李國寶議員的修正案其實與官方論調如出一轍，就是要繼續討論，直至得出其他可行及為市民接受的方法，才可讓銷售稅消失。

主席女士，可是，社會各階層早已將這份文件翻遍，翻透，甚至翻爛，要發表的意見也已經發表過，政府一方還有甚麼觀點理據，是我們所一直忽略甚至漠視的呢？有沒有呢？如果沒有，而政府又希望深化公眾的討論，是否應該首先躬自反省，檢討一下現時諮詢文件內交代不足的資料，並且再作補充呢？

諮詢文件的思路十分簡單：香港稅基狹窄，納稅人口十分少，人口老化的挑戰卻迫在眉睫，觸動直接稅或物業稅均會影響競爭力，其他種類的新稅會增加營商成本，又不能大加薪俸稅，所以就只有商品及服務稅一途；假設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 5%，新稅會帶來 280 億元收入，扣除 70 億元家庭紓緩及 3 億元企業或團體紓緩後，尚有 200 億元收益，既可用以削減薪俸稅、利得稅，也可增加公共開支，這些便是諮詢文件的簡單論述。

如此線性思維的背後，卻隱藏着大量沒有說明的事實和數據，只提稅基狹窄，卻閉口不談堅尼系數達 0.525 的貧富懸殊，將大量就業人口推出稅網的現實；銷售稅一如其他稅項般，更動均會影響營商成本及競爭力，政府卻沒有詳細比較不同稅種對於經濟表現的沖擊；5%稅率計算理據交代不周，連帶 200 億元收益也不過是個外表美麗、卻令人無不懷疑的數字。

主席女士，拿着如此一份以擴闊稅基為名、思維卻空洞狹窄的諮詢文件，公眾早就被困在贊成或反對銷售稅的框框內討論，根本不可能跳出來作更廣闊的思考。人口老化引發的醫療及福利壓力，為何不直接對症下藥，透過改革醫療融資及退休福利制度來應付？能否引入累進利得稅及奢侈品徵稅，以更公平的稅制擴闊稅階？除了開源，政府又有否節流的策略，例如改革法定機構的財政管理，以至設法鼓勵企業及個人增加捐助福利或教育機構，以減輕它們對公帑的依賴？

諮詢文件最詭異之處，是政府一方面在文件第七段承認“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會因經濟轉變而大幅波動”，卻又建議引入一種同樣與消費投資關係密切、同樣不能擺脫經濟影響的稅種。本來，政府這種提述會讓人以為政府會提出不同的收入建議，並會詳細比較不同建議如何在經濟起跌的周期中保持穩定收入，可惜政府的諮詢文件並沒有這樣做。

主席女士，是否在政府的建議以外，社會就沒有探求外向型經濟的公共財政出路呢？絕對不是。記得在去年 6 月，本會有關善用儲備的議案辯論中，就曾經有議員提出以十分保守、穩健的投資策略，利用近萬億元儲備換來每年 500 億、600 億元的定息收入。政府是否聽到這些建議呢？還有改革醫療及福利制度、善用累進稅制、努力節約開支，這些均是理性的回應，問題只是不知政府有否聽得入耳。

主席女士，只要政府用心聆聽、研究，就不難看到社會上遍布各階層對於政府建議的回應。這些回應當中不少既可行，也深得民心。提出回應的人肯定十分希望政府會繼續與社會討論，但討論的方法不只是重新搬出諮詢文件中的理據，而是加入新的方向，並且吸納民間的可行建議，再加入詳細的數據，分析各建議對於消費及投資的影響。如果政府沒有誠意修正、補充眼前的諮詢文件，這無異於表明拒絕再與公眾討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個議事廳真的變成一個熱廚房，溫度極高，所以司長也被迫出外舒一口氣。至於馬局長，不好意思了，司長可有較多自由，局長卻要多聆聽我們的發言。民意是一定要聽的，因為政府以民為本，即使極之不入耳，又或是政府不想聽到的民意，也一定要聽，而我們也有責任作出反映。

主席女士，其實，商品及服務稅（下稱“GST”）不是天生的魔鬼或天使，並不是的，而視乎它在甚麼環境下出現，在有些地方推行的 GST 是沒有問題的，整個社會也接受，是其稅制的一部分，人人都覺得政府完全有權這樣徵稅。但是，很可惜，在香港今天的環境下，此時此刻，以我們今天社會的條件推行 GST，便變成製造了一隻魔鬼出來，同事已經說出了很多理由。為何有這樣強烈感覺？我不擬重複，不過，我也想在此再深入說一說，任何徵稅其實不單反映政府的經濟政策，亦更深層地顯示這個政府施政的理念及一些社會價值觀。在此時、此地、此刻要推行 GST，其實，如果我們關心整個社會，第一個問題很自然的便要問，誰受到最大沖擊？如果人人對這個稅種有研究，都會說這是一項累退稅，對窮人的打擊最大，因為使他們百上加斤、使社會更不公平的情況更嚴重、使貧富差距或收入懸殊更惡化。

所以，如果我們的政府較多貼近社會脈搏，心裏對今天較貧窮的家庭多關懷，再全面理解這稅項對社會的沖擊和影響，其實無論用甚麼眼光——長或短也好，這時候是絕對不應該提出，除非我們社會的環境條件改變。所以在今天提出，讓人覺得我們政府是否有偏向、有傾向，只看經濟繁榮，我們無須看經濟繁榮背後的人如何生活，包括貧窮的人，他們是否能夠真正安居樂業呢？尤其是很多人看到這份諮詢文件，最強烈的反應是，政府很多豁免均對富有的人有利，例如金融服務，但相反地，交租、電費、學費、醫療費等，並沒有豁免的。為何有這種傾斜呢？

因此，這更顯示，這個政府徵收這麼多稅，大家是否對政府有信心、會合理地運用在社會上使很多貧窮的人、環境惡劣的人生活有所改善呢？是沒有人有信心。所以，尤其是政府今天說到收入中立，別人第一個問題是，如果收入中立的話，開徵銷售稅來做甚麼？既沒有需要收稅，便不應收稅，如果指長遠要解決這個問題，卻又不告訴我們有甚麼長遠的計劃，不告訴我們把新徵的稅款如何作出合理的使用，以解決我們社會上所面對的問題。尤其是特首，在他的施政報告中所說，對建設和諧社會的挑戰，第三個挑戰是甚麼呢？便是低收入者貧窮化及社會流動的呆滯，以及貧富懸殊日益惡化，這些事情實在使人失望。

談到眼光，我則不知道，很多同事均提及對旅遊業的沖擊和影響。如果深入再看行政，對整個行政架構，剛才已說過行政費用昂貴，按 1.5% 稅率所

收取的三四百億元，可能有三分之一是用作行政費用，還要支付一部分作紓緩措施。紓緩措施亦是很大的問題，因為採用甚麼方式來甄別也是一個問題。老實說，單說交通補貼費，現在也未能提出一個方式，再加上社會標籤之下的影響，也會使大家感到究竟這是否一個可行的方法、是否一個值得支持的方法？

我剛才所說的行政費，請不要忘記，計來計去的 1.5%，便是政府的行政費，民間的行政費又如何呢？政府是否能很有效避免逃稅呢？這些都是我們感到懷疑的。不過，總的來說，今天，我們不是要求政府停止諮詢，我們今天在諮詢期內表達了立法會很多同事強烈的聲音，政府如果要繼續諮詢，悉隨尊便。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楊森議員，你現在可就李國寶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鄭經翰議員剛才問民主派議員為何會反對李國寶議員的修正，他說那個只是諮詢而已，並說民主派經常說開放、說市民參與，為何諮詢也不可以？

鄭經翰議員：我沒有說民主派。

主席：請你坐下。

楊森議員：或許是我對號入座吧。

如果由民主派對號入座，我想鄭經翰議員的理據會更充分，因為民主派支持市民諮詢，支持政府開放，對嗎？李國寶議員要求諮詢，民主黨也反對？我們民主黨確是反對的，正如很多同事發言所說，他們基本上也是提出反對的，因為如果大家細看李國寶議員的修正，當中其實是隱藏了一些東西的。

第一點 — 這是鄭經翰議員也不同意 — 他說要擴闊稅基，以甚麼擴闊稅基呢？便是以商品及服務稅，還有，他說要擴闊稅基，便非商品及服務稅不可，但我們很多同事發言時，根本不同意我們的稅基狹窄，即使剛才鄭經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也認為稅基狹窄主要純粹指繳交直接稅的市民，如果包括間接稅，基本上，有六成稅收也是來自間接稅的。我很留意同事的發言，並就他們的發言寫了筆記，剛才有近 29 位同事發言，但很多同事也不同意香港稅基狹窄，因為他們認為稅基應包括直接稅和間接稅，而政府只是單指直接稅，這種說法便有些片面。

大家不同意稅基狹窄，又不同意一定要擴闊稅基，因為現時已“水浸”了，既有 3,000 億元盈餘，又有 11,000 億元的外匯儲備，財政司司長稍後向我們提交的財政預算案，可能要解決如何退稅，因為現時已經“水浸”了。即使說要擴闊稅基，大家也不同意商品及服務稅是唯一的方法，所以大家不要問為何要諮詢，並非如此，而是諮詢是有前提的，第一，要支持擴闊稅基；第二，擴闊稅基的唯一方法，是非商品及服務稅不可。

當中隱藏的玄機不止這一點，還有一點便是對商品及服務稅的態度，他說如果大家（包括各位）找到一個可行的稅收方法，不止是可行，還要得到廣大市民支持的稅收方法，否則，本會才反對商品及服務稅。反過來說，第一，我們覺得商品及服務稅不可行；第二，它根本無法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它本身已不符合這些條件。但是，他並沒有這樣說，他說，“現在已經提出商品及服務稅，你們儘管討論及集思廣益，當你們找到另一個可行而又獲廣大市民支持的稅收方法，才可以反對商品及服務稅。”

所以，鄭經翰議員，他並非說諮詢，說是否合乎民主原則，而是當中隱藏了玄機。如果我們連前提也不同意，為甚麼還要支持他呢？不過，話又說回來，我的議案根本完全不涉及是否諮詢的問題，政府是執政團體，我們十分尊重其憲制，儘管我們認為那是透過“小圈子”選舉所產生，而整個立法會也不能有效地監察，因為我們不能有效地監察，政府亦很難有效地向我們交代。

所以，我的議案根本完全沒有涉及是否諮詢的問題。大家看一看，我的字眼十分簡單：“本會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所以，如果大家覺得諮詢還未完結，為何要表態呢？其實，我們經常也在表態的，9 個月的諮詢期，現在已經過了 3 個月，還未想清楚嗎？所以，司長不要說議員隨便，因為現在已經過了 3 個月，以我們的時間表來說，3 個月的時間已經很長，大家可以看看我們審議議案、批出撥款的情況。所以，如果經過 3 個月的諮詢研究，

聽到七成市民表示反對，而各位議員仍然未有立場的話，我便會覺得很奇怪。其實，我只是提供平台，讓大家表態而已。不過，在今次發言的 29 位議員中，除了一兩位議員外，基本上全部都是反對商品及服務稅的。

謹此陳辭。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有關稅制改革的諮詢文件，由開始至今，討論的焦點一直也是應否引入商品及服務稅（下稱“GST”），又或可簡稱為增值稅，但對稅制改革背後的理念，社會其實並未有深入討論。特區政府提出稅制改革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建立一個公平的稅制來穩定稅收，這樣才可以創造有利的條件，讓政府處理多項長遠問題，為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人提供更多的支援，創建一個公平、和諧的社會。

在剛過去的星期一，我跟二十多名傳媒機構朋友見面。當中有記者問我，既然立法會的議案辯論對行政機關沒有約束力，我為何還在意立法會今天提出反對 GST 的議案。我的答覆是：我關心這項議案，不單因其一意反對這項正在社會中討論得如火如荼的政策建議；更重要的是，我擔心楊森議員及支持這項議案的議員及其政黨或團體，會否因為錯誤掌握市民在稅基問題上的最終訴求，以至錯失了，甚至窒礙了為長遠解決稅基問題的理性討論。

楊森議員剛才說過，他的議案簡單但決絕。這短短 12 字的議案，不留餘地地反對 GST。從政治角度來看，各政黨如果將增值稅簡單地定性為新稅項，會加重市民的負擔，要反之而後快，我不難理解。可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不能事事只作政治的盤算，面對社會大眾的長遠利益，政府要“迎難而上”地努力。政府要求的只是一個機會，能與大眾一起理性地討論增值稅是否解決稅基狹窄的良方，有機會進一步解釋增值稅的理念，推行細節及成效；並有機會尋求市民最接受的方案，確保稅收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這正正是我們何以會公布一份長達 84 頁的諮詢文件，又訂下為期 9 個月的諮詢期的原因，正是要讓政府、民眾及議會共同商討，大家達至共識。

不過，楊森議員所提的議案如果不被修正而獲得通過的話，難免給人一個印象，便是視而不見，明明有難題擺在眼前，卻避而不談。

我感謝李國寶議員提出修正案，鼓勵公眾繼續就擴闊稅基的方法進行討論，亦給予社會一個機會，就改革稅制的問題，尋求一個獲大多數市民接受的方案。更重要的是，修正案鼓勵市民與政府繼續對話和商討，表達意見，求取共識，發揮真正議政的精神。

自從政府公開諮詢增值稅以來，政府在首 3 個月的諮詢期內，收到超過 1 300 份意見，並先後舉行了 26 場研討會，以及在各區進行了超過 50 場不同形式的地區層面討論會，也參考過一些意見調查。我們初步總結了下列數個看法：

第一，大部分市民認同香港稅基狹窄，即由少數人承擔大部分稅務責任，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大多數人也認為這個問題必須解決。可是，在如何解決稅基狹窄的方法上，市民仍未有深入的討論和共識。

第二，市民暫時未能接受 GST，但他們並不反對繼續討論稅基狹窄的問題，更不認同因此而要擱置諮詢。

第三，市民對增值稅的保留，源於對增值稅的一些不瞭解，例如擔心破壞簡單稅制、行政費用過高；又或擔心 GST 會加重市民的負擔；更有人擔心 GST 會擴大貧富差距。有意見認為 GST 在一些民生基本開支上，應予豁免，以減少基層市民的負擔。

上述意見非常清楚和非常明確地顯示，市民縱使對 GST 持有不少疑問和保留，但這並不表示他們要在這一刻終止有關稅基狹窄和增值稅的討論。這與楊森議員議案的目的和後果，大相逕庭。據我所知，自從這項議案提出以來，已有多個商會和專業團體去信立法會主席，認同現今稅基狹窄，應該繼續研究討論擴闊稅基的有效方法。

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餘下的諮詢期內，進一步向市民解釋稅基狹窄所帶來的問題，也有需要和市民討論各種解決方法，以及增值稅是否最能解決這些問題的最佳對策。

剛才各議員在發言時，對增值稅和稅基狹窄的問題，也提出了一些質疑，我想在此澄清，使今天的討論更為清晰。

香港的稅基問題，簡單來說，是指由少數人，特別是中產人士，承擔大部分稅務責任，而政府收入又過分依賴三數項易隨經濟大幅波動的收入來源。有人認為香港數十年來均以現行的簡單而狹窄的稅基維持經濟發展，因而無須改變稅基或稅制。可是，我相信大家都理解，今天的稅收不能再偏重土地收入。社會經歷了 1998 年的金融風暴、2001 年的美國九一一事件，以及 2003 年的 SARS 的打擊。這些危機所帶來的經濟困難和我們的艱辛，我相信大家仍記憶猶新。要維持社會持續發展的需要和應付改善民生的訴求，我們要有穩定的收入，擴闊稅基是合理而可行的方法。

此外，有人指出在現今制度下，市民在租樓或購買物業時，已付出高昂的代價，而政府過去一直取得大筆與土地有關的收入，因此在這個意義上，目前的稅基其實已相當廣闊。我必須指出政府在土地方面的收入，波幅其實非常大。在過去 8 年中，最低的 1 年是 54 億元，而最高是 348 億元。再者，香港作為一個相當成熟的經濟體系，我深信市民對生活環境及生活居住密度的要求會不斷提高，再加上土地是極為有限的資源，所以，我認為 1997-1998 年度賣地收入的高峰，不容易重現。政府未來的賣地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我相信會減低。要維持政府財政上的穩健性，達致經營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我們必須有來自廣闊來源而又穩定的經營收入，以維持政府的日常開支，提供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

有議員認為政府建議開徵增值稅，是為徵稅而徵稅。就此，我試列舉一些近年政黨和團體希望政府減免直接稅項及開展改善民生措施的要求，並臚列了所涉及的政府開支，以及政府為應付未來挑戰而須在個別的政策範疇投放的資源，使大家清晰瞭解，討論能更聚焦：

- 有人提出大家耳熟能詳、聽過多次的口號：“將薪俸稅制減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如果減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的話，政府的每年稅收將會減少 52 億元。
- 有人認為政府應多投放資源在教育上，這點我已聽過多次。特首在上星期宣讀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出撥款 20 億元，資助幼兒教育，這是他諮詢社會後作出的決定。此外，有很多人提議小班教學，如果實行小班教學的話，將教學人數降至例如 25 人一班計，每年額外經費約需 24 億元。
- 內地改革開放非常快，現代化也相當成功，香港如果要配合知識型經濟帶來的挑戰和轉型，將現時 18%適齡大學學位名額增至 35%，每年約需額外支出 80 億元。
- 隨着人口增長、人口老化及對醫療服務需求的增加，初步估計醫療開支到了 2023 年會增加 500 億元，即達八百多億元。世界各地的醫療融資制度也不外乎由稅收支付，或由全民保險制度、私人保險、選擇性保險再加上安全網承擔。在未來的醫療融資制度內，政府可投放甚麼程度的資源，這是有需要公眾討論的。

觀乎各政黨、各議員每年在我草擬財政預算案期間所提出的“訴求清單”，我可以說上述要求不單是耳熟能詳，其實也只是冰山一角，這張清單是很長的。如果我們未能擴闊稅基，不能穩定收入，便要求政府滿足以上的種種要求，便有如緣木求魚，很難有結果。

有議員認為稅基狹窄帶來的沖擊不在今天而只在明天、將來才會發生，因而建議“明日愁來明日當”，即使要擴闊稅基，也可留給下一代；反正如果要推行增值稅，數年便可完成。可是，我們就稅基問題反覆討論了多年，如果今天將具條件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束之高閣，而香港的人口老化，供養比率日益沉重，稅基狹窄所衍生的問題，不會自動消失，只會越來越迫切。假如我們像剛才所說，“明日愁來明日當”，要待把儲蓄消耗至危險水平才想辦法，這是否一種負責任的態度呢？

又有議員認為香港財政儲備相當豐厚，無須杞人憂天，只要寄望將財政儲備連同外匯基金的所謂“萬億”儲備，進行進取投資，期望以高風險搏取高回報的收益。我對這種建議不敢苟同。雖然我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檢視我們儲備中的投資組合，我深信市民亦同意儲備投資應在風險與回報間取得適當平衡，而不應急功近利。我留意到最近亦有金融學者指出，寄望通過改變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的分帳比例，提供穩定的政府收入，實屬天方夜譚，我非常認同此看法。紙上談兵和實踐是不盡相同的。

將香港放在國際平台上，我們亦不能無視其他經濟體系減低直接稅的趨勢，這趨勢對我們的競爭力，形成一定的壓力。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間，歐盟各國把公司利得稅稅率調低約 10 個百分點。香港則與世界趨勢背道而馳，在同期提高了利得稅稅率 1.5 個百分點；而薪俸稅方面，亦在 2003-2004 年度和 2004-2005 年度，共調高了標準稅率 1 個百分點。早前，大家曾就特區未來的經濟發展會否被邊緣化有很熱烈的討論，但為甚麼一到了研究具體解決問題的方案時，大家卻又不願多談，情願盡快結束呢？

其實，現時經濟蓬勃，通脹相對溫和，失業率剛創了 5 年的新低，正是一個理想時間，由大家對特區公共理財的問題，作出深入的討論，尋求一個穩健的公共財政制度。反觀，如果等待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或高通脹，那時候其實便不適宜討論，更不宜開徵增值稅。

我剛才提及市民對增值稅的一些擔憂，我想在這裏作出一些回應。自從公開諮詢以來，市民對增值稅的保留，部分是基於增值稅對幾乎所有的商品、服務和日常開支（如巴士車費、醫生診金）均要徵稅。有人又認為，在推行增值稅時，應就一些市民基本用品及服務給予豁免，並以累進方式對奢侈品加徵較高稅率。這些意見，在政府決定推行增值稅時，是可以討論和研究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是本着公平、能者多付的原則來設計稅制改革和增值稅這項建議。因此，我們建議盡量減少豁免，而以現金津貼的方式，保持低收入階層的購買力。這種做法可以保持制度簡單，減少行政成本，更重

要的是確保能者多付，以及社會有限的資源可集中用以幫助最有需要幫助的低收入家庭。不過，如果社會普遍認為 GST 能否被接納，取決於基本消費商品及服務能否酌量豁免，我相信這些屬於可以進一步研究和商討的範圍。舉例來說，如果從 GST 徵稅中豁免公共交通、公共醫療、政府及資助中小學校學費等項目，預計每年收入會減少約 14 億元。應否又或應如何豁免，而又不損 GST 稅基和成效，均是這次諮詢可以商討和研究的範疇。因此，我不同意有批評指此建議要不“照單全收”，要不便“否決”。

我們在諮詢開始的時候，以及近日的初步總結上提過，我們希望與市民商討的，是 3 個一環扣一環的問題：第一，目前稅基是否太窄；第二，稅基狹窄應如何處理，增值稅是否最佳解決方法；及第三，如果市民願意考慮增值稅，應如何推行，如果不接受，又有甚麼其他解決良方？

我認為市民有必要——亦很希望社會整體能夠理性地——商討上述 3 個問題。正如我早前所說，從諮詢開始至今，市民大體上明白和接受稅基狹窄是須研究及解決的問題。餘下的相關問題，在坊間有爭論，有不同意見，其實是屬無可厚非的，但我們不應將 GST 說成洪水猛獸，因而故步自封，閉目塞聽。

因此，政府對市民是否認同 GST 是解決稅基問題的最佳方案，持開放態度，並樂意同時討論其他可行方案。事實上，由鄭慕智先生領導的專責小組，就曾考慮過不少擴闊稅基的方案。在我們討論，甚或反對 GST 的同時，我希望立法會不會吝嗇與市民商討其他方案的空間，而會體現開放和客觀的議政精神。

在諮詢期間，有不少政黨在反對 GST 時，高舉旗幟要確立一個公平、公正、能者多付的稅制，並希望藉此達致財富再分配的理想效果。他們希望稅制能讓弱勢社羣分享到更多的社會資源，將貧富差距拉近。有議員及團體寧可增加利得稅和薪俸稅稅率，又建議引入累進利得稅稅率，或開徵資產增值稅、股息稅、電費稅及環保稅等新稅項，以代替 GST。

既然社會有上述的建議，政府會在諮詢期內，繼續討論這些不同的方案。這些方案與 GST 亦無須互相排斥。再者，將這些方案跟 GST 比較研究，集思廣益，將會有助尋求共識，改善長遠的公共理財。

稅基狹窄並不是我們憑空想像出來的難題，多年來，多個國際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和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都不約而同指出香港稅基過於狹窄，必須正視。我們不能無視這些專業分析。我今天亦沒有聽到有效理據指出這些分析何以不對。

同時，人口老化是香港未來 20 年要面對最嚴峻的問題之一，由此帶來的公共醫療及福利開支會呈幾何級數增長。人口老化也會帶來一連串的經濟及社會問題，當然不能單靠稅制改革解決問題，我們必須有一籃子的政策和措施好好配合和回應，例如人口政策，促進特區和內地進一步融合等。可是，人口老化帶來的開支增長，以及稅基進一步萎縮，是任何一個關心香港長遠利益的市民均不能迴避，亦不能不談的問題。此外，面對全球化競爭，香港要走向知識型經濟，政府要長期持續增加對教育、培訓的投資。香港未來不單要維持繁榮，還要提升競爭力、提升人口質素及提升生活質素，這樣才不會被邊緣化。我們今天便要開始作準備。

主席女士，今天數個黨派結盟，迫使政府放棄 GST 的諮詢。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表面上是個別政黨和議員的勝利，但議員不能不深思，這項議案是否剝削了市民討論一個切身的稅基問題的機會，損失的正正是廣大市民的長遠利益。各位議員，市民期望你們不單能反映他們的意見，更希望你們能幫助他們深入理解及分析問題。楊森議員的議案明顯與這一點背道而馳。我希望議員會在深思後，支持李國寶議員的修正案，讓立法會議事堂能不避艱辛，繼續就香港的稅基問題、香港的長遠發展和我們的長遠利益，廣開言路，進行理性討論，履行市民賦予各位議員的議政責任。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國寶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及霍震霆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周梁淑怡議員、曾鈺成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5 人贊成，1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3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鐘。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各位同事，我很多謝大家今次全力支持這項議案。不過，我們並非集結力量來終結政府的諮詢。我希望司長聽清楚，可能我們跟政府的溝通始終有一點問題，尚待改善。政府是執政，喜歡諮詢便繼續進行好了，不過，我們在原則上和技術上都是反對的。

其實，司長浪費了很多時間討論稅基是窄還是寬。我們不如換一個方法來說，政府其實很想有一個穩定的收入。全球一體化帶來的經濟不穩定、人口老化的問題，以及社會服務的需求，這 3 個正是特首指出要推行商品及服務稅，以帶來穩定的收入的原因。我們很明白這個挑戰和要求。不過，我只是希望司長可以想想，即使我們有穩定的收入，但社會所付出的代價會否太大呢？代價會否太大呢？

幸好，今天各位同事都很明白市民，也觸摸到市民的脈搏。專業團體可能不太明白香港的民情，如果商品及服務稅真的這麼誘人、這麼吸引的話，便不會有超過七成市民至今仍然反對。他們是來自各階層的，儘管我們也收到數個商會的意見，但有超過七成市民仍很清楚地、普遍地反對。因此，外間的專業團體可能真的不理解香港的民情。

如果強行推行商品及服務稅的話，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們要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大了。簡單來說，可見的有 3 點，第一，是加劇貧富懸殊的情況，我剛才發言時已說過，根據世界銀行的報告，香港的貧富懸殊已排行全球最高的第五位，位置比一些第三世界的國家還高。

第二，是會破壞我們的簡單稅制，香港能成為購物天堂，主要不是依靠風景，這點大家都知道，這是跟簡單稅制和低稅率很有關的。當局一旦強行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我們最具競爭力的低稅率和簡單稅制便會一去不返，我認為這個代價是沒有人能夠付出的。

第三，便關乎旅遊業、購物天堂，以及我本人最擔心的社會安定的問題。如果貧富懸殊不斷加劇，我們的購物者天堂受到損壞，我相信社會各階層的內部矛盾，將會與日俱增。這便跟特首提倡的和諧社會，以及國家領導人要讓整個中國走向和諧社會的方向背道而馳。

因此，我們這次的反對，只是很由衷地反映民意，以及按着我們的良心作出判斷。我在此多謝各位同事。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及陳智思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7 人贊成，2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3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現在是晚上 9 時 37 分，我認為我們今天可以在午夜前完成所有議程。（眾笑）我很有信心我們是可以完成的，所以會議繼續。

主席：第二項議案：立法規管偷拍行為。

立法規管偷拍行為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今年 8 月，一本雜誌刊登了一輯女藝人更衣的照片，嚴重侵犯了當事人的私隱，踐踏女性尊嚴，引起社會極大反感及不滿。截至 9 月中，影視及娛樂事務處（“影視處”）收到的投訴超過 2 800 宗，創下該處投訴紀錄的新高。演藝人士走到政府總部喊出“姑息養奸，痛心疾首”的聲明，社會要求有關的雜誌負責人出來交代，作公開道歉，承諾日後不會再犯。可是，大家未能如願。相反，雜誌的即時反應是加印 15 000 本，雜誌的總編輯只是說了一句“唔好意思，我們暫時冇乜嘢講”。我不知道對方是否想用時間沖淡一切的戰術，然後便“側側膊，唔多覺”了事。

殊不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本月初，一位知名藝人入院接受治療期間，被人潛入深切治療病房企圖偷拍，再次引起整個社會的關注。涉嫌偷拍者因為在醫院被捕，警方可引用《醫院管理局附例》提出起訴，案件並已於上星期五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今次，有關的雜誌反應相當快和積極，在事件發生的同一天已發出聲明指斥事件行為不當，又把涉及事件的編輯暫時停職，等待事件的調查結果，並重申他們一直堅守不可用違反法律的方法進行採訪。

“偷拍”並不是一件新鮮事，受害人更不止是演藝界人士，議事堂內的部分同事亦曾成為傳媒的偷拍對象。但是，以上兩件事件令社會再次擔心偷拍行為會陸續有來之餘，更可能會越來越猖獗。我們不禁要問一句，香港是否有需要設立一條專門針對偷拍的法例呢？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這項議案，正是希望透過引發議會內和社會的討論，令政府可多聽一些意見。

主席女士，我今天的議案分為 3 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要求檢討現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判刑，希望可對違規者施行具阻嚇性的刑罰；第二部分是以今年 3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出有關保障個人私隱的建議作為基礎，探討把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處理；及第三部分，便是促請傳媒加強自律。

現時，市面上的報章雜誌均受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管。如果有關報刊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便不可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並且要用封套密封及加上警告字句。如果被裁定屬第 III 類淫褻物品，更要被禁止發布。犯例的初犯者，最高罰款是 40 萬元及監禁 1 年，再犯的最高罰款則是 80 萬元及監禁 1 年。但是，法庭如何利用這項條例來判刑呢？我以這次刊登了女藝人更衣照片的周刊所屬的傳媒機構為例，截至今年 9 月 19 日法庭的宣判為止，該集團旗下的刊物已有 103 次被裁定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紀錄，每次罰款只是 2,000 元至 4 萬元。再看看影視處在今年 1 月至 7 月同期的資料，涉及娛樂雜誌的罰款由 3,000 元至 5,000 元，這跟最高刑罰 40 萬元的距離非常遙遠。至於監禁最高刑期雖然是 1 年，但今年違規者的刑期均只是 6 天至 6 個月。這揭露了一個事實，便是並不是有關的罰則寬鬆，而是判罰太過寬鬆。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非常尊重和珍惜香港的司法獨立。因此，我們會尊重法庭的裁決。但是，面對不斷有報刊刊登不雅照片，法庭只是判罰數千元，對於一本只售 10 元至 20 元的雜誌來說，只要照片能引起市民的購買慾，可多賣數百到 1 000 本，或可令廣告商多刊登一些廣告，便已可成功回本。罰款便變成了他們的“經營成本”，阻嚇作用明顯欠奉。因此，我們

有必要檢討現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判刑，研究如何才可起到實質的阻嚇作用。針對屢次觸犯條例的刊物和機構，研究是否有需要提高罰則，令法院可把量刑起點提高到一個適合的水平。針對有多次被評內容不雅，甚至淫褻的刊物，我們又可否要求它們在 3 個月或半年內要密封才可出售呢？又或可否參考新西蘭的做法，勒令 1 年之內多次犯例的刊物停刊？

研究立法規管偷拍是我今次這項議案的重點。兩個月前，特首高調回應事件，表示會着手研究法改會在今年 3 月提出的建議，把偷拍刑事化，以加強保障私隱，社會上亦有不少聲音要求立法，全面禁止偷拍。《基本法》其實設有一個保障私隱的平台，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除了為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外，還保證個人私隱不會被人任意或非法侵犯，而我們正正一直欠缺一條專門的法例來禁止偷拍。警方對付偷拍，只能用“遊蕩罪”、“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這兩項適用範圍極廣的罪行來提出檢控。但是，面對越來越多偷窺者利用手提電話及小型攝錄機拍攝，這兩項罪行的刑罰太輕，阻嚇作用有限，使作用變得非常有限。

因此，兩年前，律政司向警方發出指引，容許警方可引用“破壞公眾體統罪”對付偷拍裙底的積犯，令他們面對最高監禁 7 年的刑罰。但是，上述 3 項罪行的適用範圍均相當局限，只能對付在公眾地方發生的偷拍行為，並要當場捕獲偷拍者。

今年 3 月，法改會建議制訂兩項新罪行。第一項建議是，把以“入侵者”身份進入或逗留在“私人處所”，意圖觀察、竊聽或取得個人資料，列為罪行，使擅闖行為刑事化。至於第二項建議的罪行訂明，當“私人處所”內的人有合理私隱期望，任何人借助科技器材，不論他把有關器材放在私人處所裏面或外面，只要他的目的是監測處所內的情況，取得處所內的人的個人資料，即屬違法。

但是，就今次藝人被偷拍事件來說，假使事件是發生在香港，警方亦不能根據上述罪名來控告偷拍的人，因為事發地點既不是公眾地方，亦沒有人當場被捕。結果，當局只可要求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雜誌刊出的照片有否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再看看其他國家如何判罰偷拍行為：加拿大的偷拍刑罰最重，最多可監禁 5 年，英國是兩年，美國和法國均是 1 年。但是，這些國家的條文均有一個共通點，便是針對偷拍，又把這種行為當作性罪行，控方要被告負上刑責，便必須證明：一，拍攝是秘密進行；二，有關行為未得到當事人同意，或當事人並不知情；三，當事人有“合理私隱期望”，例如正在用洗手間、換衫、女士在公眾地方不會被偷拍裙底等；又或偷拍內容涉及性行為等。所以，這

些條文並不是全面禁止偷拍，控方亦不能空泛地指偷拍者侵犯私隱。在加拿大，被告更可引用“於公眾有益”（即 **public good**）為理由，提出抗辯。所以，我們在探討立法空間和形式時，必須謹慎。

對於是否有需要立法，早前香港記者協會和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均曾先後表示，擔心急就章式的立法會管制新聞採訪，影響公眾知情權和削弱傳媒監察力，又要求檢討立法時要在尊重私隱和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假如政府決定就偷拍行為立法，法例必須瞄準目標，一矢中的，有效針對那些存心不良，甚至有損公德及有傷風化的行為，同時還要確保法律不會殺錯良民，對其他合情合理的採訪作出合理的保障。

最後，針對傳媒道德和操守的問題，我希望傳媒加強自律。正如多個新聞團體和前線新聞工作者組織指出，現時部分傳媒採訪的手法不道德，已多次引起社會各界口誅筆伐，傳媒機構不應坐以待斃，等待政府立法監管，反而應爭取機會互相討論傳媒間如何守規自律。

主席女士，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不單是要維護政治人物、知名人士和演藝人的私人生活空間不受侵犯，更重要的，是要保障全港市民的個人私隱不會受到侵害。為了要在保障私隱和維護新聞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認為應該訂立一項私隱的條例，用一項專門法例來保護全港 700 萬市民的私生活不會受到不必要的滋擾。我希望立法會內的同事均會認同我這種看法，對議案投下支持的一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不時有投訴指部分傳媒機構嚴重侵犯個人私隱，早前更有雜誌偷拍及刊登女藝人的更衣照片，嚴重侵犯當事人的私隱及踐踏女性的尊嚴，引起公眾極大不滿，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包括：

- （一） 檢討現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判刑，以求對違規者施行具阻嚇性的刑罰；
- （二） 以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本年 3 月提出有關保障個人私隱的建議為基礎，將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並推動傳媒、演藝界及整體社會就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作深入討論；及

(三) 促請傳媒加強自律，

藉以在保障個人私隱與新聞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林健鋒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會分別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林健鋒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對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是有關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點是究竟以甚麼形式針對“私隱”問題立法。

關於原議案的第一點，即“檢討現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判刑，以求對違規者施行具阻嚇性的刑罰”，民主黨原則上是支持的。民主黨曾在 9 月會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以瞭解違反該條例中發放不雅物品規定的判刑情況。我們從所得的資料和數字發現，法庭現時的量刑的確未能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所以，原則上我們支持檢討該條例所訂的有關罰則。

此外，在與影視處處長會面後，我們發現該條例中其他有關對傳媒發放不雅物品的執法問題，也值得進行檢討。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支持對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舉例說，細看現時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就“不雅”的定義所作出的裁決，很多時候是很難把傳媒偷拍所得的照片裁定為“不雅”物品的，因為這個定義根本並不清晰。很簡單，例如純粹接吻的照片，這當然未必會被審定為“不雅”。那麼，究竟甚麼才算是“不雅”呢？很多時候真的難以有一個清晰、客觀的標準。所以，純粹增加刑罰能否對這些不雅物品產生阻嚇作用，其成效的確成疑。我們可以考慮的是，第一，我們認為可以在法官裁定“不雅”的指引中，加入考慮“有關物品是否採用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不能接受的方式來形容或描繪”等，以擴闊“不雅”的定義。

但是，我仍然懷疑究竟有沒有更清晰的方式作出界定呢？這個問題須作更廣泛的討論。此外，我們亦建議考慮把“公眾利益”納入該條例，作為一個考慮因素，以確保在對這些所謂不雅物品作出管制時，亦能同時照顧到在某些情況下，基於公眾的考慮是有需要發放的。

除了有關“不雅”的定義外，我們亦建議加入條文，容許控方向審裁處提供一些通常不會向法庭提交的資料，包括有關行為可能會對被告帶來特殊利益、所涉罪行在社會上的普遍性，以及對受影響人士的損害或對社會風氣的影響等，作為法官量刑的考慮。我認為這些建議可以在我們檢討該條例的整體執行情況時，再作深入的考慮。

我的修正案的第二點是，以甚麼形式針對侵犯“私隱權”的問題立法。就這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出了3種方式，一是刑事，二是民事，三是設立自律委員會。我對原議案中促請政府盡快將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有一點保留。以刑事方式規管傳媒的行為，是一項非常危險的建議，不過，我們可以作出嚴肅的考慮，而未必須完全排除這些情況。只要能作出清晰及狹義的界定，也是可以接受的。大家亦知道，新聞自由對於香港來說具有一個核心的價值，所以在作出檢討時，我們必須緊記這一點。

再者，市民在現階段雖然支持政府監管傳媒偷拍，但至於怎樣立法及不同方案的利弊，社會至今還未有共識。在現階段，我們要做的是推動更廣泛的討論。刑事化是其中一個可能性，但必須以審慎的態度處理。

雖然“私隱權”不是一個嶄新的概念，但要以刑事方式監管偷拍行為卻並不容易。當然，刑事化建議的涵蓋範圍可以相當狹窄，不過，我們可以看到在執行時，亦會因為過於狹窄以致很多地方難以適用。所以，我們覺得較有效的方法是採用民事方式，其好處當然是涵蓋範圍較大，而且亦能利用各種形式對受害人或被侵犯者作出合理的補救。

另一點是關於設立自律委員會。我記得這個方案早在1999年曾由法改會提出，當時很多同事提出反對，包括我本人，因為我們很擔心由官方設立的機構，特別是如果成員皆由特首委任，便很容易導致政府干預傳媒的運作，以至干預新聞自由。到了2004年，我相信是由於法改會接納了不同的意見，所以提出了一些較新的建議，包括設立一些完全沒有政府參與的自律委員會。我認為不應排除研究和討論一個行業採用自律方式，自行組成機構來訂立專業標準、作自我監管的建議。所以，我在修正案中提出設立自律委員會，希望大家可以考慮。

我當然知道有些同事對於這個自律委員會存有憂慮，我亦明白這種憂慮是大家用心良苦，因為我們每一個人也重視新聞自由。但是，我們覺得不妨在這個時候作出較全面的討論，而沒有必要把討論範圍收窄至民事方面。

總括來說，我不想在今天的辯論中，為我本人或代表民主黨就哪個方案最能有效或最適合解決有關侵犯私隱的問題下結論，我亦不相信使用所謂“一刀切”的刑事立法方式能解決這些問題。我希望今天的討論能引起各界更多的回應，而本會在日後有機會時，才訂出大家認為適當且能保障我們基本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制度和措施。多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判刑”之後加上“及整體執行情況”；在“本年 3 月”之後加上“及 2004 年 12 月”；及在“將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之前加上“研究”，並在其後加上“、設立自律委員會及增訂私隱民事侵權法等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在正式解釋我今天提出修正修正案的理前，想說一說我對這項議案的一些整體看法。普通法中有一句古老的法律格言：“各人的家就是他的堡壘”（Every man's house is his castle）。我們現時在立法會內的一舉一動，都會作即場轉播，但當我們回到家中，我們便希望享受寧靜的私人生活，而不會預期自己的一舉一動變成了“真人騷”的主角，讓其他人看到。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條文納入香港的法律，當中包括公約第十七條。該條文訂明，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無理或非法侵擾。

可是，現實的情況是，社會上不少公眾人物（包括部分立法會議員），以至平民百姓，他們在家中的一舉一動都會被人偷拍，甚至是在一些應該有私隱的地方，例如洗水間、更衣室，都會被人偷拍、偷錄，私隱盡失。

正如剛才梁君彥議員提到的例子，傳媒近年的偷拍方式層出不窮。我明白娛樂雜誌及報刊少不免會有“八卦”的元素，但如果連藝人更衣的過程都被拍攝下來，並刊登在報章或雜誌上，這些行為實在令人髮指。

不單是在雜誌及報刊，連在互聯網亦可以輕易看到市民上載的偷拍短片，任人瀏覽，凡此種種，皆令社會上認為有需要立法規管偷拍的聲音越來越強烈。不過，我想強調，立法規管偷拍行為，並不是針對傳媒。現時警方只可以引用“遊蕩罪”、“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等檢控進行偷拍的人，檢控變得間接和困難，阻嚇作用亦受到限制。因此，如果沒有法例監管，偷拍行為便猶如處於半放任狀態般，可能令情況變得更惡劣。

當然，刑事化規管偷拍只是其中一種方法。我們亦贊同，受偷拍侵擾的市民可以循民事途徑獲得賠償，雙管齊下，以增加對市民的保障。

法改會過去亦曾就侵犯私隱的問題發表多份報告，例如 1996 年的《私隱權：規管監察和截取通訊的活動諮詢文件》，2004 年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以及今年 3 月的《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換言之，當局早在 10 年前已就偷拍及偷錄等侵犯私隱的問題進行研究，但拖拉至今，仍未就民間偷拍行為立法進行規管，我認為實在有檢討的必要。我們一方面認同可以就建議的細節進行研究，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有一個方向，便是要把建議落實，千萬不要再拖拉 10 年，而這亦是我提出修正修正案的原因。

除立法外，我亦支持傳媒應該加強自律，並成立一個更有效的自律機制，因為如果傳媒可以自行規管其作業操守，自然可以避免動輒訴諸法庭，同時也可以擁有更方便的機制。

為了確保自律機制的認受性，自由黨基本上同意法改會在 2004 年所提出有關設立自律委員會的建議，即該委員會須有來自傳媒和公眾的代表，這樣便可平衡各方意見，無論在制訂守則以至處理投訴時，也可以更持平。

自由黨認為，業界代表應由報章、雜誌、新聞工作者以至新聞學界的代表組成，而公眾代表則可以來自非政府組織或其他專業團體。一個具備業界和公眾參與的自律機制，可以將政府或其他第三者的影響減至最低，但權威性卻更高。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自律委員會所發揮的阻嚇作用有多大，仍存在很多未知之數，而且行業的自律規管始終局限於該行業。如果進行偷拍的人並非傳媒機構或傳媒工作者，那麼受害市民也是難以受到保障的。因此，正如我今天一再強調，立法規管依然是重要的大方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內容其實很簡單，我的修正案是把何俊仁議員原本提出的“將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這一句剔除。這個邏輯及理由很簡單，因為把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所涉及範圍和問題有很多灰色地帶。如果是涉及一些很明顯和很嚴重的行為，對個人會造成傷害和對公眾沒有利益，將這些行為刑事化，是可加以討論的。但是，傳媒在個人採訪方面，無論是對某些公眾人物進行採訪或對某些市民進行採訪也好，很多時候或在很多情況下，也會被指為侵犯私隱。簡單來說，如早前“巴士阿叔”的例子，當中“你有壓力、我有壓力”便成為了金句，在某地方，在沒有當事人批准的情況下，偷拍是否違反私隱呢？關於這一點，在法例上，將來可以訂定為“是”的。

基於涉及的範圍那麼模糊不清及可以涉及這麼大範圍，因此，我們覺得將此行為定為刑事化，便須很小心處理。我在近兩天閱報，看到有一份報章刊登了一張一位男士抱着小孩在地鐵站內對着垃圾桶小解的相片，這樣做也可以說是違反私隱的。可是，這類相片其實也有一定公眾利益存在，因為可以充分顯示地鐵站內沒有廁所的問題。我們在立法會也罵了多年，台灣所有地鐵站也設有廁所，但香港地鐵站則完全沒有廁所。所以，這些可能涉及違反私隱的情況跟公眾利益的平衡，其實是極為重要的。

有議員說，在家中的行為，傳媒沒有理由可採訪的。但是，我想指出一點，在不少貪污舞弊的案件中，很多交易也是在家中進行的，當然，這又會涉及另一項刑事問題。可是，如果傳媒得到一些可靠的消息，是 ICAC 也不知道，以致仍未進行調查，但傳媒卻可聲稱得到了一些可靠消息，指某些人可能在家中進行交易或是政治交易——好像當時何局長跟友人吃飯一樣，吃飯吃了數小時，而有一段時間還不知到了哪裏，即涉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例子。很多時候，這些吃飯場合可以是私人的事，但亦可能涉及公眾利益的事，究竟如何劃一條界線呢？有時候，這實在是很困難的。

當然，如果指一些類似最近連串發生的兩宗案件，傳媒廣泛報道，包括有一位藝員更衣時被偷拍，或另一位藝員住院時被人進入病房偷拍這類，我覺得必須加以譴責。但是，如果一下子便要提出刑事檢控的話，我相信所引致的問題是會極端嚴重的。請回顧過去世界知名的案件，例如水門事件，美國有一種不同的情況，美國有憲法保障言論、採訪自由和新聞自由，不過，如果說但凡涉及私隱的便不可以採訪，或基於刑事的阻嚇令某些傳媒不敢採訪的話，很多涉及公眾利益的重要採訪或故事，便可能會被埋沒。

所以，我覺得政府在平衡各方面時，對於這些問題便須很小心處理。正如最近台灣的陳水扁事件一樣，他的家族涉及很多問題。其實，就他的家族

的很多行為而言，有些是其家庭中的核心成員跟一些有影響力的人士或朋友之間的行為，但最後也構成這項刑事調查、構成市民關注的重點、構成差不多百萬人上街的情況，這些也是公眾關注的事例。

因此，當法例涉及私隱和刑事關係，或私隱的種類和刑事關係時，我覺得必須照顧很多公眾利益，不可以貿然在現階段便要把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所以我的修正案便要求剔除這點。

主席，此外，我想說的一點是，最近連串事件的發生，令議會和公眾很關注私隱問題，這是一個健康的現象。但是，我感到較欷歔的是，這連串事件的出現，或公眾的關注，包括議會的關注，是基於某位藝人的私隱被侵犯而引起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4 年 12 月已提出了報告書，當時提出很多重大的建議。我感到欷歔的是，一份那麼重要的報告，所引起的公眾回響或反應，竟然不及一位藝人的相片所引起的反應大。當然，這也是因為傳媒製造了很大的聲音，製造了很煽情的故事，又有很多市民對這位藝人表示同情。可是，這麼多年以來，法改會的報告書也不能引起廣泛討論，反而一個故事則可以引起那麼廣泛討論。對於這一點，政府可能也要檢討一下，日後發表報告書時，考慮是否要製造一些煽情故事以協助造勢。這些報告書對政府推動立法可能會有幫助，而政府亦可將一些資料給予傳媒，讓傳媒製造一些煽情故事來引起公眾的回響。我相信政府將來的顧問可能真的要認真考慮一下此點，或徵詢“大班”的意見，製造多些爭論性故事，這樣對政府可能會更有利。

主席，此外，我想提一提自律委員會，我自己很擔心它將來會成為政治控制的工具，就這方面，政府也須很小心處理。我稍後會正式提出修正案。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2003 年，壹傳媒報道了有關補習社教師的變童案，並以大量連環圖描述受害兒童被侵犯的過程。2004 年，該集團的周刊詳細報道虐殺動物的過程，內容充滿令人反感的血腥及暴力文字。2005 年，該周刊又以報道變性故事為藉口，內容卻充滿淫褻及不雅用語。2006 年，同一集團的周刊更有公然販賣兒童色情物品之嫌，刊登了一名 14 歲女童的濕身照片。兩個月後，該周刊更變本加厲，其記者竟然潛入大馬表演場地的更衣室，偷拍女藝人更衣的過程。令人難以置信的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做出這一切可耻及違反專業操守行為的傳媒，並不是一般受人忽視的小報，而是一份擁有龐大讀者羣，不斷假借新聞自由之名來沖擊法治、挑戰社會道德標準的傳媒集團。

每當看到壹傳媒旗下的報章及周刊，刊登一幅又一幅荼毒青年、侮辱女性、踐踏文明社會的報道及照片時，身為有良知的港人，無不感到非常憤怒；而作為一位女性議員，對於這類傳媒明目張膽地公然侵犯女性尊嚴的作為，感到更為痛心。

正所謂“上梁不正下梁歪”，最令人不耻的是，該集團的高層無視社會的憤怒，只顧貪婪斂財，竟然肆無忌憚地決定把上述引起輿論譁然、以女藝人更衣為題的周刊加印促銷。該集團的主席更似乎要挑戰社會的道德底線，不但沒有為雜誌傷風敗德的行為表達一絲歉意，反而親自巡察業務，力撐員工，大有振奮軍心、鼓勵集團繼續奉行淫歪風氣之勢，一副“拿我沒法”的態度。

我們不禁要問，為何社會會拿他沒法呢？為何他們可以如斯囂張？除了因為他們擁有龐大的法律顧問團，可以幫助集團利用現有的法律漏洞保障私利外，本港針對這類不良傳媒集團的法例的罰則委實太輕，而法庭的懲處往往更輕，這些都是致命原因。區區一萬數千元的罰款，對於市值可能以數以十億元計的龐大傳媒集團來說，實在連“九牛半毛”也算不上，怪不得他們即使被社會唾棄、被團體譴責、被市民投訴，亦只當作耳邊風而已。

主席，法例所訂的刑罰不夠嚴厲，立法會可以透過壓力要求政府修改法例以提高罰則。如果法庭對違法傳媒的判刑過輕，社會亦可以透過輿論，促請上訴法庭作出判刑指引。不過，如果執法部門在執行法例時，對不同傳媒集團採用不同的評審標準，那麼立法會和社會大眾應如何修改法例呢？又如何要求執法部門秉公辦理呢？

最令人痛心的是，專責監察及檢控違法傳媒的政府部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不是姑息個別傳媒不予檢控，便是對不同傳媒採取不同的評審標準。主席，這些質疑並非子虛烏有。我不時收到市民的投訴，表示有個別傳媒經常刊登有問題的相片及報道，但影視處卻未有提出任何檢控；又或是有兩份不同報章分別刊登了一輯相類似的不雅照片，可是影視處卻只針對其中一份報章施以重罰，對另一份報章的懲罰卻只是點到即止。市民不禁要問，究竟影視處有何法律依據，竟然對不同傳媒採用截然不同的標準？稍後，我希望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能夠解答市民的疑問。

主席，更令人擔心的是，被指針對傳媒而作出選擇性檢控的部門，其實不止影視處，衛生署也經常被批評借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來打擊異己。同一則廣告在不同報章刊登，但待遇卻差天共地。某些報章屢次接獲署方的違規警告，大興問罪之師，但有些報章卻可以平安大吉，屢避劫數。難怪市民會懷疑，影視處和衛生署這種雙重標準的處理方式，根本是導致某些集團一而再、再而三挑戰社會道德的最大幫兇。

本港新聞傳媒的專業及認真態度，一向值得港人自豪。可是，“樹大有枯枝”，這些枯枝不單粗壯且擁有龐大的資源及讀者羣，還更不斷侵蝕着樹幹本身，讓其猥瑣的思想、低俗的品味及腐朽的編輯風格，影響其他傳媒及社會。

主席，本人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所提出，促請政府檢討現有法例，對違規者施以具阻嚇力的刑罰、研究法改會提出一系列保障個人私隱的立法建議，以及要求傳媒加強自律，共同打擊不良傳媒所造成的歪風。

湯家驊議員：主席，香港的刊物已經不是第一次刊登一些侵權的資料，以及不符合香港道德標準的相片或文字。這次的《壹本便利》事件最令人感到痛心和髮指的是，不單羣眾的憤怒未能迫使它向社會負責任地道歉或痛改前非，反而令它加印刊物，多發一筆財，這絕對是違反公義的。當我們的社會發生這些事情時，政府其實是否可袖手旁觀、置之不理呢？現時，很可惜的是，正如很多同事也說過，我們並沒有法律就此方面保障我們的基本人權。林健鋒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七條已很清楚說明，沒有人的私隱應被侵犯，而每一個政府也有責任立法保障個人私隱的權利。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們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說得很清楚，而我們亦已確認，特區政府實在有責任立法保障這些權利。

可是，究竟偷拍屬於何種侵權行為呢？最近，特區政府透過淫褻物品審裁處，根據有關淫褻的法例對《壹本便利》提出起訴。不過，老實說，雖然我沒有看過該本雜誌的封面，但根據我的朋友和太太的描述，說那幅相片屬於淫褻畢竟有點牽強，因為很多人覺得那位藝人在台上演唱時所穿的衣服，可能比相片中所穿的還要少，所以，以淫褻的角度來處理絕對不適當。其實，在其他情況下，即使不涉及淫褻的問題，也是嚴重的侵權行為。例如有人潛入醫院偷取某人的醫療報告，這些事情並非從未發生過，在香港是有發生過的。所以，我們必須以正面的態度正視這些行為。既然是侵犯人權的行為，我們便應以侵犯人權的方式處理。如果所涉行為屬於侵犯人權的話，在何種情況下應該不為社會所容呢？我們早前在立法會也經過一次馬拉松式辯論，談及一些竊聽法例。如果在防止嚴重罪案發生的前提下，我們應為侵權行為放開一條路的話，那麼在普通民事方面不涉及嚴重罪案的情況又如何呢？我們應以何種形式來處理呢？我們特別要注意的是，如果在這方面立法，會否令香港的傳媒感到他們的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受到箝制呢？我覺得我們必須很小心處理。

我認為有一個很基本的原則是，如果新聞或媒界基於很強的公眾利益理由，要揭發一些可能涉及侵權行為的事情，我認為社會在這方面是值得討論甚至接受的。但是，除了涉及公共利益外，如果把它當作民事侵權，界定為

一種侵權行為，那又有何後果呢？要受害人證實他有何損失，我覺得是相當困難的，例如在更衣或洗澡時被人偷拍，所涉及的金額是多少呢？我覺得這是很難解決的民事問題。如果要求受害人提出民事訴訟，似乎更為過分。他可能覺得本身的權利已被侵犯，但仍要到法庭再“衰”一次，叫他怎能接受呢？

我覺得基於上述種種情況，其實是有必要訂立一個獨立機構。訂立獨立機構的好處其實有很多：第一，最低限度令香港的媒介感覺到它們是不受制於政府的，因此，可以考慮在這方面建立較公正和中立的形象來處理這個問題；第二，我們可以考慮賦予有關機構一些調查權力，甚至賦權要求即時收回一些侵犯私隱的刊物。我覺得這是不錯的補救方法，因為當事件中的女藝人被侵犯私隱時，很多議員甚至我本人均透過傳媒提醒她可以立即申請禁制令。不過，她可能是稍遲了，所以當她真的到法庭申請禁制令時，該期《壹本便利》已是加印兩次出售了，因此，在阻嚇作用或縮窄傷害範圍方面根本毫無幫助。如果有一個擁有一些法定權力的獨立機構，可以即時發出一些收回刊物的命令，我覺得對於正面處理這些侵權行為是有用的。

最後，我想在此說一說，如果我們要立法的話，一定不可以忽略把這種侵權行為立法化是會影響新聞自由的。至於有同事要求刑事化，我對此有相當大的保留，因為刑事是一種非常重要的懲罰，並可能對一些新聞從業員或工作者帶來很大的阻嚇作用，從而影響香港引以為榮的新聞自由。所以，關於刑事化的建議，我暫時是不會贊成的。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市民的生活享有高度自由，包括出版刊物是無須在出版前送檢的。但是，某些以市場作主導的消閒娛樂雜誌，卻喜歡以揭秘式的採訪手法報道，吸引讀者購買。由於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它們漸漸走火入魔，竟刊登從偷拍所得的不雅照片作為封面。令人關注的是，這種偷拍情況越來越普遍，而且日益猖獗，實在有必要打擊這種嚴重侵犯私隱的行為。

偷拍的對象往往特別針對一些知名人士，包括演藝界、商界和政界人士等，而偷拍手法更是無所不用其極。他們會用盡所有方法，例如假扮工作人員潛入後台或收買工作人員，甚至闖入禁地進行偷拍，情節猶如偵探片般。內容涉及女藝人的更衣裸照，以及政治人物、藝人或其家人的住院情況，甚至男女交往等事情。它們在取得這些照片後，便會刊登在封面，期望最好能引起是非話題，完全無視對被偷拍的受害者所造成的傷害。

本人覺得當中以偷拍女生裸露身體的問題尤為嚴重，正如議案中指出，這是嚴重侵犯當事人的私隱及踐踏女性的尊嚴，亦會對讀者產生不良影響，足以荼毒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本人曾於本年年初在立法會提出一項有關管制

不雅刊物的口頭質詢，當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現時對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法定最高刑罰已經不輕。如果被裁定罪名成立，首次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40 萬元和監禁 12 個月，再犯或其後定罪的最高刑罰則加倍。可是，這把利劍（即重刑）卻從來沒有出鞘，法庭一般只是罰款數千元至數萬元，而有關罰款只會視作雜誌成本的一部分，根本起不了任何阻嚇作用。

與此同時，嚴重侵犯個人私隱的偷拍行為卻不受香港法例規管。被告人通常會以其他罪行被控告，包括在公職中行為失當、有違公德、遊蕩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等較輕的罪行，或甚至以民事騷擾提出控告。即使部分被告人最終被判罪成，但法例卻未能充分保障女性受害人的申訴權利。

當局應該要警覺，隨着科技的發展，加上傳媒報道的影響，偷拍罪行可能會越趨嚴重。其實，不止娛樂雜誌，社會上差不多每天都有偷拍事件。例如早前一名庭警在協助一名女子處理退還保釋金時，涉嫌用手機偷拍她的裙底；去年 11 月，一名前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偷拍女生裙底。即使是香港大學這所高等學府，亦有女生在房內更衣時遭偷拍，而偷拍所得的照片竟然被放在互聯網上；中文大學也有一名女生在宿舍更衣時被人以攝錄機偷拍。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本年 3 月發表報告，建議訂立刑事罪行，其中包括把擅闖私人住宅意圖索取個人私隱及透過儀器監察私人寓所內人士的行為，列為刑事行為。民政事務局表示，有關的具體建議會重新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方面目前沒有任何既定立場。由於這個問題涉及各方的不同利益，民建聯認為當前的要務是鼓勵社會、傳媒和有關各方進行廣泛的討論。

此外，我們承認現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刑罰不算輕，只是法庭過去未能判以具阻嚇作用的刑罰，所以我們支持檢討有關條例，以便申請判刑指引，以及要求律政司對輕判的個案提出上訴，按例加重罰款和提高刑期起點，我們相信應可發揮阻嚇作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近年，在“八卦化”及“狗仔化”的催化下，藝人等公眾人士的個人私隱和尊嚴，已不幸淪為個別傳媒吸引讀者及催谷銷量的工具。24 小時跟蹤、偷窺、偷錄、偷拍、冒名入屋、堆砌故事以至電腦合成照片等手段，無所不用其極。這些行為不但偏離傳媒應有的社會公義和責任規範，亦嚴重威脅甚至侵害公眾人士的人身安全和私隱權利，破壞了社會生活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

“阿嬌事件”、“肥姐事件”，以至年前的“天地不容裸照事件”等，雖然只屬個別事件，並已即時受到輿論的鞭撻責難，但卻清楚展示了一個令人難堪的事實，便是傳媒的道德規條、公器原則、自律自持，似乎已在沉重的市場壓力下，陷入越趨無力的境況。

事實上，針對社會弊案及為了維護社會公義，傳媒記者會運用一些非常手段搜集證據，將社會的陰暗面暴露在陽光下，這不但無可非議，更應加以肯定。最近被揭發的英超球員轉會的黑金事件，便正是傳媒努力的功勞。我必須指出，捍衛新聞自由是現代文明社會的基本責任，但新聞自由一旦被操弄，偏離甚至違背公眾利益，應如何處置呢？當事人的個人私隱和尊嚴，又如何得以維護呢？

主席女士，藝人的緋聞對象、更衣或走光照片、在病榻中或化妝前的容貌，完全談不上公眾利益，能夠成為新聞，只不過為了滿足某些人的偷窺或“八卦”的心態。公眾人物並非公眾獵物，實在不應也沒有必要被隱藏在不同角落的鏡頭任意狩獵。現時連更衣室及病床等絕對私隱的領域，亦被惡意侵犯。因此，大家不要再找藉口了，必須明確指出這種消費性質的偷拍，根本是一種踐踏新聞自由的犯罪行為，一種對人性的污蔑。

其實，隨着通訊、攝像、數碼技術的發達，利用現代化電子設備如針孔攝錄機、透視數碼相機、拍照手機進行偷窺、偷拍、偷錄的行為，已經防不勝防。受害者不再局限於公眾人物，即使是毫無新聞價值的普羅市民，只要其外貌或舉止令人覺得可憎或可愛，亦隨時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了網絡短片的主角，任人指點笑罵的對象。

法律改革委員會早於 1989 年已開始全面檢討涉及私隱的法例，並在 1999 年發表《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其後在 2004 年就諮詢文件發表報告書。其間，演藝界曾作出怒吼，而政府亦作出承諾。可惜，一切依然停留在諮詢研究階段。令人髮指的侵犯私隱行為仍繼續出現，而且越見出位。我認為，如果政府要貫徹強政勵治及落實以民為本，便須有所作為，而不能讓偷窺及偷拍行為在謾罵聲中依然故我。

主席女士，無論照片有沒有裸露成分，偷拍者一概理應受到嚴懲，偷拍者是必須承擔應有的風險代價的。我們不能為了維護一粒老鼠屎，而不惜犧牲整鍋粥，更不能讓新聞自由成為侵權行為的遮醜布。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壹本便利》頭版刊登女藝人在更衣室被偷拍的照片，激起全城公憤，口誅筆伐之聲，不絕於耳。但是，遺憾的是，該傳媒至今對市民的反應，不僅視若無睹，更是充耳不聞。面對巨大的聲討之聲，這個自稱百分之一百尊重民意的傳媒集團卻逆民意而行，採取三不政策，不道歉、不反省、不顧廉耻，與其以往一貫振振有詞、喜歡搶佔道德高地的姿態，不啻是天壤之別。

不過，我們從這件事上卻可看清楚這傳媒真面目，無論他們平日說得如何漂亮，滿口民主、自由、公義，背後所隱藏的卻是唯利是圖、踐踏人權，埋沒良心、不顧道德公義的真面目。莊子有一句話：“為之仁義以矯之，則並與仁義而竊之”，正好形容這種好話說盡，壞事做絕；當面大義凜然，背後卻幹着偷雞摸狗的行為。在他們心目中，所有的民主、自由、公義口號都只是為了欺騙讀者、欺騙市民的促銷技倆，不過是一個“綽頭”而已。

現時社會上的民意已經十分清楚：決不會再縱容這些傳媒中的無耻之徒。事實上，那些不良雜誌早已劣績斑斑，不是爆門搜掠藝人的酒店房間，就是賣弄變童色情，這次更是偷拍藝人更衣，不僅毫無傳媒操守，甚至是毫無道德的行為，我們不禁要問究竟這樣一段報道有甚麼價值，完全沒有新聞內容，只是滿足一些人的偷窺慾，而竟然用這個報道作封面頭條譁眾取寵，除了無耻之外，還有甚麼形容詞可以形容這些行為呢？傳媒集團正正是這種歪風的始作俑者，但可惜的是，始作俑者，並非空前或絕後，而是變本加厲，我們既感嘆現時傳媒的不良風氣，但亦不可以忘記是誰把這種風氣帶進香港呢？

我們今天辯論要求立法規管偷拍行為。為甚麼要立法呢？因為現時的法例未能阻嚇這些不良傳媒，我們知道現時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一經定罪，最高罰款可以高達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刑罰並不輕。但是，該傳媒犯例已逾百次，而之前多宗案件的罰款亦不過是數萬元，對於這個財大氣粗的傳媒來說，這些根本沒有任何阻嚇力，所以很快又會故態復萌。因此，政府應該加強刑罰，以重典來懲治不良傳媒，而且更要立法禁止偷拍，雙管齊下。事實證明單靠傳媒的自律，無異是緣木求魚。

有傳媒人士擔心立法規管偷拍，可能會損害到新聞自由，擔心“倒污水時，連嬰兒也一併倒掉”。他們的擔心是可以理解的，但我想重申一點，就是如果不倒掉污水，嬰兒日夕浸泡在污水裏，嬰兒遲早也會死掉的。但是，如果我們怕倒掉嬰兒而不敢把污水倒掉，那只是一個思想簡單的糊塗保母。在考慮立法的時候，我們固然必須詳細訂立清晰規範，並設立若干的免責條款，用以減少新聞界憂慮。該傳媒的污水已經污染了我們很多年，現時不開始設法倒掉，最終會積重難返，所謂姑息養奸，便悔之已晚了。

八月底，我出席一個娛樂界聲討壹傳媒的活動時，聽到不少娛樂圈朋友的心聲，他們對長久以來，傳媒濫用新聞自由的藉口，肆無忌憚地侵擾藝人日常私人生活的行為，感到非常煩惱和不滿，他們認為這種肆意侵犯他人私人生活的行徑已經達到不能容忍的地步，而且這種行徑已經遠遠超越新聞自由的範疇，況且有傳媒利用非法手段偷拍，更使人憤慨。政府在處理不良傳媒的態度上，往往給我們一個感覺，就是雷聲大，雨點小，很多措施最終也是不了了之，我認為趁着現時市民對這種行為的憤慨和不滿，政府應該要馬上行動，打擊這些無耻的傳媒行徑，才是負責任政府的所為。對於立法會年前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提起偷拍，相信大家都會意識到這是一種侵犯私隱的行為，是十分缺德和令人討厭的。正因為私隱權是一項很重要的個人基本權利，所以我記得大約在兩個月前，我們在這個會議廳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時，大家對私隱也很着緊，例如有些同事認為如果當事人身處私人地方，自然應該享有“合理私隱期望”，執法機構如果要對目標人物進行秘密監察，也要依照法例申請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當中是有很多關卡的。

我們連在私人地方是否須拉上窗簾才享有私隱保障，也曾辯論得面紅耳赤。結果，我們同意如果當事人在家中拉上窗簾，街外人如果要用器材偷拍，很明顯便屬於侵犯私隱的行為，即使執法當局，也必須經過嚴謹的申請手續才可以進行監察活動。

既然我們在規範執法機構時，採用了這樣嚴格的原則來保障個人私隱，同樣地，我們亦應要採取嚴格的標準來要求任何私人機構或個人也要採取行動保障個人私隱，我們認為傳媒也不能例外。

至於民間的各種侵犯私隱活動，包括竊聽、偷拍等的行為，則不在上述法例規管的範圍內，可說是仍有相當大的漏洞等待大家填補。所以，我支持梁君彥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立法防止偷拍，以保障大家的私隱。

正如先前不少同事也說過，在私人住所內的活動或在後台更衣等，以至在醫院偷拍等，雖然與公眾利益無關，但因為他們是藝人或名人，傳媒為了銷路，便會見利忘義，利用各種偷拍的手法，將他們的一舉一動，好像用放大鏡般置於公眾的眼前，令他們私隱盡失，來滿足讀者的八卦心態。

我要強調，自由黨是絕對支持保障新聞自由的，更會盡力加以捍衛。但是，我們現時提倡的是要加強保障個人私隱，規管那些侵犯私隱的偷拍行為，而這與公眾知情權或新聞自由都是無關的。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及有人可能在家中作出犯罪行為，這似乎成為傳媒任意偷拍的藉口，但我想指出，防止貪污等是執法機關的工作，而並非傳媒的責任。

其實，這次引起全城公憤的藝人被偷拍事件，雖然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收到破紀錄的投訴，不少民間團體亦舉行各種活動，例如罷買、遊行等，但事實擺在眼前，有關刊物對外間的各種抗議或不滿，採取耳聾目盲的政策，甚至加印謀利，公眾亦無計可施，原因是因為我們保障私隱權的機制不足。

雖然理論上我們可以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控那些不良刊物，但有關當局即使成功作出檢控，處分一般都輕得不成比例，根本無法起阻嚇作用。何況剛才有議員提到，當時所偷拍的是否淫褻，亦屬疑問，我們根本上認為這是侵犯私隱的問題，與新聞自由無關，也非淫褻不雅的問題。既然我們不能根據該條例加以規管，而《壹本便利》目前就事件以並非不雅為理由正在進行上訴，所以，我認為對於偷拍侵犯私隱的行為，我們須制訂一項特訂的條例加以規管，以保障公眾的私隱。

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個人私隱一定要受到保障，因為私隱這回事，不止是有關的人有一些事情不想讓別人知道那麼簡單，而是會直接影響到個人自由及尊嚴。

可是，傳媒絕對不是唯一侵犯私隱的來源，政府侵犯私隱其實是更可怕的。主席，我們在放暑假前，就有關秘密監聽的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時，我代表公民黨提出了一些修正案，要求加入一些刑事罪行。這即是說，當政府的執法機構進行秘密監聽，但卻沒有獲得正式授權，那便是違法的秘密監聽，以竊取、獲取私人資料或錄音、錄影，甚或保存這些情報，這些便應訂為刑事罪行。如果他們明知故犯，便應該訂為刑事罪行。與此同時，我還提出另一項修正案，便是即使他們是合法地取得資料，如果是違法地披露，也應該訂為刑事罪行。政府當時堅決反對。有 32 位議員——包括自由黨的議員——一致表決反對，把我的修正案否決了。

今天，我覺得很奇怪的是，為何政府方面要採取這些行動的話便不可以刑事化，但傳媒侵犯私隱卻要刑事化呢？

主席，梁君彥議員今天這項原議案的第(二)點提到，是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今年3月所提出的建議來刑事化。法改會其實提出了4項罪行，其中一項罪行是我們支持要刑事化的，便是無經正確授權披露，也就是非法披露一些秘密得來的資料，即從偷拍或竊聽所得來的資料。我當時便是針對政府的執法機構這樣做而提出修正案，卻遭到議員及政府反對。由於今天提出來的對象是傳媒，所以他便不反對，還要予以支持。

其實，法改會還有建議另一些罪行，但我們卻不贊成的。其中一項罪行是不牽涉秘密，只是闖入拍攝一些相片。法改會認為這樣也應訂為刑事罪行，但我們卻不同意，因為這跟秘密無關。至於另一項罪行——其實可以把第二及第三項罪行合併起來說——便是運用竊聽或可以長途偷拍的器材取得私人資料，而那些人是具有合理期望得到私隱的。法改會認為這種行為應該訂為罪行，但我們卻不完全贊成，因為這裏牽涉何謂合理期望，而楊孝華議員剛才也說過了。不過，我想提醒楊孝華議員，當我們提出要刑事化時，他是反對的。

所以，主席，有關梁君彥議員原議案的第(二)點，提議要根據法改會所提出的建議來刑事化，我便認為應該解釋清楚甚麼是我們同意，甚麼是我們不同意的。

可是，最大的問題，其實並非如何修改法律的細節條文，因為我們今天所提出的議案，只是有關一項政策大方向的原則，到了我們立法時，當然要更小心處理。不過，最大的問題是，為何同樣是保障市民的私隱，如果是保障市民私隱不受政府人員侵犯，政府便堅決反對，連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議員亦堅決反對；但涉及傳媒偷拍事件時，我們看見特首曾蔭權便馬上高調回應，說要着手研究法改會今年3月的建議，將偷拍刑事化，以加強保障私隱。他為何會這樣厚此薄彼呢？出現了這種情況，難怪傳媒會害怕政府別有用心了。

主席，我覺得這其實是一件很簡單的事。如果要立法將偷拍、侵犯私隱刑事化，我們便應該一視同仁。如果梁君彥議員同意我們返回有關秘密監聽的條例，把非法披露、未經授權、故意侵犯私隱等刑事化，這樣，我們便可以開始商討了。其實，如果一定要在這方面厚此薄彼，便一定會是“厚”傳媒，對政府則較為嚴格，為甚麼呢？因為在一個強權的政府裏，如果我們沒有一個自由、獨立的傳媒揭發社會的陰暗面，我們便無法知道政府曾做甚麼，而侵犯了市民的權利。

另一方面，如果政府是在很秘密的情況下，運用它所有資源、人力和物力刺探市民的私隱，並且利用那些私隱來針對一些它不喜歡的人，市民是無法保護自己的。

所以，主席，我們今天並非反對梁君彥議員提議的刑事化，我們所要求的只是一視同仁。一旦說可以將政府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我們便可以着手看看如何將傳媒和其他人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就今天這項辯論，梁君彥議員也說得很清楚，他說他提出的建議是希望在保障個人私隱和新聞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也說明白到須保障傳媒合情合理的採訪自由，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吳靄儀議員剛才重提一些數個月前的事情，是當時引起很大爭議的。我相信自由黨也會記得，保安局局長當時說——因為梁議員剛才也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其實，李少光局長私下和公開地也曾說過）——數個月前的立法旨在規範執法機關而已，可是，有人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保障了所有市民的通訊自由等各方面，不過，他說如果涉及外間，即非政府的，便須進行諮詢，但至今也不曾進行諮詢，屆時將會有很大的討論，因為他知道會激發很大的辯論。最終如何定案，仍是未知之數。這項討論還未開始，自由黨現在便建議立法把侵犯私隱刑事化，我覺得是否走得快了一點呢？今天，李少光局長不在這裏，但王永平局長和何志平局長均在席，他們也是屬於行政機關的，我希望他們會說出問題何在。

梁君彥議員剛才也提到，記者協會和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均表示憂慮，他是知道的，也說是必須照顧到的。因此，問題是如果傳媒有憂慮，我們也未曾就這項非常複雜和富爭議性的問題展開辯論，而我相信這項辯論的爭議性不會低於銷售稅的，如果我們尚未討論，又怎可匆匆便進行呢？

我很同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有人說有些事情是在私人地方進行的，可是，這些事情有些卻是非法舞弊的行為。楊孝華議員又說，有關貪污的事情是廉政公署的工作，那麼是否記者即使知道有貪污犯法的事件，也不可以報道？問題是，如果他們真的掌握了公眾人物貪污舞弊的消息，那真的是頭版的轟動大新聞，但他們卻會踏界。問題是我們是否應在這方面作出安排，令他們全部界線也不能踰越，甚麼也不能報道，還是我們須做一些工夫來保障傳媒的自由呢？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有些真正屬於私人的事情，我當然也不贊成傳媒報道，但我覺得作為公眾人物，其實已沒有甚麼私隱可言了。老實說，主席，我也曾經承受過一些這類事件，你也是知道的，我所承受的，甚至可能多過任何一位坐在這個會議廳內的人，但我也不會站出來說：“可怒也，你們這羣人這樣對我？”於是便立即要求立法規管他們，不是這樣的，對嗎？

我相信我們希望的，是社會的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獲得很重要的保障。在一些事情上，我們可以要求他們說表達意見，但關於要成立一個自律委員會，這件事情已經擾攘很多年了，我是沒有辦法同意的，所以我也支持陳偉業議員刪除了何俊仁的建議，而何議員也是支持的，因為說到成立自律委員會，其實現時已經很自律，也有非常多的自我審查。主席，你也知道傳媒就某些事情是噤若寒蟬的，特別是一些有關政治的問題，或中央不喜歡的問題等。法輪功可以有數千人在街上遊行也不算是新聞，這是甚麼新聞自由，甚麼言論自由？我覺得簡直是恐怖。當傳媒已經有一些做法是這麼過分時，我們還要再規範它多一點，我們真的要想深一層。稍後兩位局長在發言時，一定會說他們很保障和關心言論自由的，但光說是沒有用的，要真的做出來才行。

因此，我覺得我們須大家一起討論，正如剛才司長和局長表示，討論有何不可？討論是沒有問題的，但當我們提出一些大家也覺得很敏感、要很小心的事情時——當那些紅燈閃到不得了的時候——大家便要很小心地行事，因為香港沒有民主，自由也會受到侵犯，我不想看到一些事情在做了之後，是用一個保護私隱的名義來做出一些侵犯傳媒自由的事情，因為法例是一把很粗大、很笨重的刀，我相信這把刀是不可輕易拿出來的，即使很多時候傳媒是不值得為它出頭，不應該為它出頭。

所以，主席，我呼籲各位同事細心想一想，如果大家覺得我們也須就《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立法，我們大家可以先開始討論和辯論。希望大家讓這件事有充分的空間和時間來醞釀。正如吳議員所說，即使政府侵犯也沒有甚麼問題，而政府的權力是較傳媒大很多的。自從制定了那項法例後，很多人也覺得自己是被人監視的，包括很多在這個會議廳內的人。很多人感到非常憤怒，也很無奈，所以，我們先管束政府吧，至於傳媒，我希望他們自重吧。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我便是傳媒的狗仔隊的受害者，他們久不久便炮製一件醜聞給我，在下屆選舉時期又會再來了。最近，我也發覺有很多人拍攝我，我不知道甚麼時候又會出現一項無中生有的醜聞，不過，我仍然無法同意我們的同事梁君彥議員提出來的事項。

其實，在辯論有關竊聽的條例時，雖然我較少參與這項條例草案的討論，但我也指出了我們在制定一套法律來規限政府時，也是為將來規限私人機構製造了一塊纏腳石，這我已表明了。如果我們千方百計地令政府有很多不必要但可以濫用的權力時，我真的很想請問大家，你們怎樣說服香港人不可同樣地把那些權力給予傳媒呢？

有很多人說，傳媒做的事情，政府可以取而代之，因為有廉政公署。老兄，以陳水扁為例，如果單靠政府偵查，甚麼也不會查得出來。整個陳水扁帝國的崩潰，便是因為傳媒暴露出來的，對嗎？殷鑒不遠，水門事件是誰揭發的？是因為 CIA 或 FBI 偵查尼克遜嗎？當然不是。大家也看過這套電影，是由羅拔烈福主演的，對嗎？大家不是拍案叫絕，說這兩名年青人真厲害嗎？《華盛頓郵報》也因此而聲名鵲起了。

大量的事實證明政府是難以自己查自己的，即使是民主的政府。輿論的第四權，是現代社會的第四權。如果政府享有多於輿論的權力時，即表示第一權高於第四權。如果政府是由選舉選出來的，還勉強可以這樣做，如果政府不是經選舉選出的，即表示第二權、第三權、第四權，也要拳拳到肉的，對嗎？因為它不是選舉出來的嘛。

事實上，今天的香港便是即使政府也承認他們不是由香港人選出來的，不過，他們表示是有此必要的，也須循序漸進，要搞很長時間才可以。那麼，我真的想不通為何我們不是加強第二權、第三權、第四權？我們這裏的權力很有限，輿論是比較有權的，當然，我知道，在現代社會中，輿論又是在財團的控制下，其實跟政府一樣，它很容易濫權。

不過，要由一個專權的政府監察一個腐敗的傳媒，是否可行呢？我看這是比較像近親繁殖，即是說，如果我們賦權政府管制傳媒時，它會用這個權進行近親繁殖，即雜交，亂來。它會表示我找到你的一些罪證，老兄，如果你這樣做，我便會採取行動，這樣便變成兩項權力也不受約制，根據你們很多的說法，就是不受約制。這樣，兩個權力很可能便聯合起來對付普通人了，也就是對付我，是嗎？所以，在這項問題上，輿論權是受誰監察的呢？在很大程度上，是受顧客監察的。如果政府真的有這種量度，便應將新聞媒介盡量開放，讓他們自行競爭，對不對？競爭便行了。不過，小弟真的很慘，昨天被人拘捕，因為我只不過想爭取小小、小小、小小的社區電台權，便已被人拘捕了，老兄。如果用一個這麼壞的方法，我是在運用一種監察傳媒的方法，如果我是社區電台，它來攪我時，我當然會批評它，如果它攪“何永平”局長，冤枉他有緋聞，我會立即表示不是，我會立即請“何永平”局長上來澄清，說沒有這回事的，老兄。

你們的方法根本是匪夷所思的。將一些專制的權力，把一些濫權，有機會濫權，而權力極大的事情劃分等級，政府大一點，傳媒少一點。政府可以恐嚇傳媒，但傳媒代表我們便不行，因為它害怕政府。那還行嗎？又不容許民間有傳媒，所以，這樣做真的是神經錯亂。

其實，很多人說我不講道理，但在我說完後，我不知道有沒有人能夠反駁我這一點。因此，在這項問題上，當我們爭辯至牙血也流時——當天，我是在談論“落日條款”，引得哄堂大笑，如果有“落日條款”便不用這樣

了，老兄。如果你今天可立即告訴我說，“長毛”，你不用害怕，你有“落日條款”，做錯了是可以修改的——將來管制傳媒時，可能也會用“落日條款”，為甚麼呢？因為傳媒比較惡，可能會被迫這樣做。因此，真理其實真的是越辯越明，吃豬血便屙黑屎。當天，我們建議“落日條款”是正確的，因為今天已經由支持政府的朋友，即我們的同事，證明了自己有點問題。如果有“落日條款”便好了。

所以，今天整個論述是，政府是想藉着民間對傳媒的霸道做法殺掉一個專制，它對傳媒專制，令傳媒不能代表我們，然後再對我們專制。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今天，梁君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其原因我很理解，我也對該次事件，即有人被傳媒以一些不正常、不正常的手法，踐踏他們的私隱，例如拍下某人的換衣照刊登在雜誌上等惡劣行為，要表明一定不可接受，也不應該啞忍。所以，對於梁議員和其他數位議員提出用不同的方法管制傳媒，我是很明白的。

但是，很奇怪，有一點令我覺得很不安的，就是當這件事曝光後不久，特首第一個走出來，表示要規管偷拍行為。不知道我是否有點過敏，我對政府的一些我們稱之為反射動作（即 *knee jerks* 的行為）有點戒心。剛才有些同事表示，在我們審議竊聽的法例時，政府是提出了一些完全是反常的理據，包括其必要性、維護其條例的重要性。可以的，這是沒問題的。如果能以此同一標準對待傳媒，我覺得便要在這裏想一想。

剛才梁議員舉出了很多例子，包括引用加拿大的例子，我也聽了很久。不過，對於加拿大的例子，在兩個情況下，我們有需要審視一下的。第一，我們審議竊聽的條例時，我們也有引用加拿大的例子。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出，加拿大對於竊聽行為所規管和要求，比香港當時的法例較嚴謹。

第二，我們現在列舉了很多地方，有一個很特殊，有最低限度跟香港不同的地方，就是政府權力的來源。主席，我們剛才列舉澳洲、加拿大等地，其政府的權力來源很清楚，便是通過普選而產生的。有何不同之處？這個政府由於其授權和權力來自市民，其最終的監察是通過行政單位對傳媒侵犯私隱的這些卑劣行為實施管制，所具有的基礎很強烈。

但是，我們回顧香港，我們的普選何時了？在現時的情況下，就唯一執行法例的政府而言，其權力來源其實是不太清楚的，市民無法通過一個較公平的方法來監察政府行為，所以，此時此刻，我們明知傳媒未必每個守法，但我們也要從另一角度來看，將來根據新聞的需要，或按政府監察公眾人物的需要而作出必須的偷拍行為時，誰來保護傳媒呢？

我不想重複很多同事列舉的例子，例如一些貪污舞弊，秘密協議等行為，其實如果用一種簡單的劃分，將偷拍行為刑事化，便已經可全部一網打盡，全部不予通過。

當然，從另一角度看，完全靠傳媒自我審查，又是否可行呢？我也有點擔憂的。“報評會”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香港兩份最大的報章均沒有參加這個組織，說完全靠傳媒自律其本身的行為，我也覺得未必可達致我們現時要求的自律。視作民事行為又是否可行呢？大家也知道，用民事行為，在普通法安排下，除非備有較強大的財政能力或資源以作支持，否則普通小市民是很難提出民事訴訟，要求作出公正的處理的，這點並不容易辦到。

到了某個階段，我相信我們要接受，有些傳媒是故意罔顧當事人的私隱，但事實上卻沒任何新聞的需要來行事的。例如以這次事件為例，有何新聞價值可言呢？根本是沒新聞價值的，對嗎？一個女藝人換衣服，這不是新聞；或較早前，一名女藝人進入醫院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有傳媒居然利用外地傭工喬裝入內，試圖不軌。這些皆不是新聞，也不是我們可接受的行為。但是，如果只是“一刀切”，或簡單地接受包括法改會或政府將來會提出有關刑事規管的所有法例，我又覺得未免過於簡單。

我沒法完全接受，當然，我亦不會將所有論點，包括梁議員所提出的論點完全否定，因為他事實上也提出了很多值得參考的觀點。不過，由於在現時情況下，如果接受整項議案，便要一併接受我自己本人沒法接受的一些建議。所以，在此事上，我惟有支持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但這不等於不能或不應就保障私隱，禁止侵權行為等作出跟進的。我相信我們最終有需要朝着數方面着手，包括鼓勵他們自我規管、提起民事訴訟等。我相信說到刑事化方面，在某個階段，按某些特別需要，正如吳靄儀議員也指出，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經過充分討論後，便可把行為定為刑事化。

不過，最終還有一點，是我們一定要解決的，那便是政府權力的來源和政府的監管。如果沒一個完全是從市民、從香港每一個市民授予的權力來源，以及適當的方法來監視我們現時的政府，我們是很難隨意剝削傳媒的權利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議案其實牽涉兩個主要的課題。第一個是關於媒介發布的一些資訊，即所謂新聞或照片或“狗仔隊”的信息；第二個——這是下游一點的，但如果說到上游一點的情況——便是關注所謂偷拍行為的部分。當然，今天的議案，把兩個課題一併談論，事實上，我認為在討論過程中會比較困難。

民主黨會贊成在現有機制下，看看在管制媒介發布的方面，例如對執行情況、對判刑或重複犯刑的判罰方面，在現有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的執行情況有否改善空間，即在所謂管制發布方面。這個管制發布的部分有一個好處，便是因為發布會引致商業利益，引致商業利益便會容易執行，因為一些照片有價值才會誘發人去追逐、去拍照。

不過，反過來說，如果涉及私隱的問題，當然，在現階段，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也是值得研究的。然而，如果我們在現階段便趕快立法，我也覺得有點憂慮，因為偷拍行為不一定是媒介的偷拍行為。媒介偷拍有一個很重要的成分是因為該些成果具商業利益，但現時大家一坐下來，每個人也有兩三部相機在手，隨時也可以拍照，越來越普遍。同時，發布的機制是不一定——不一定——必須在香港發布的。

大家在前兩天已知道，在上星期，Google 以 1.6 億美元買了一間名為 YouTube 的公司，該公司只僱用 67 人，而且未有任何收入，只是容許一些人在網上發布一些資訊，例如 video 般，一天內上載的有 1 億個。我想說明的觀點是，將來即使執行了這項所謂私隱條例，我們仍要考慮到，就技術而言，它不單是管制媒介。如果梁君彥議員去洗手間，我剛剛在聽電話，為他拍了一張照片，接着，我把它放在網上，但並非在香港的網頁上，梁君彥議員因而大發雷霆——當然我這樣做是不對的——但要追查這些事件，真的很困難，實際上是非常困難的。我可以在一個公眾電話亭內或在一個公眾網站，到香港政府經營的圖書館內製作一張照片，上載到 YouTube，要追究也追究不到，或事實上要追究也是很困難，因為這個網站不是在香港的。

這種上游的管制，我認為很困難，當然，我並不認同這些行為。因此，我覺得如果說減除了經濟誘因，我認為這點是重要的，即在所謂媒介的發布方面，因為簡單而言（例如以文字媒介而言），是有一個公眾的標準存在的，是值得參考的。

當然，至於推行研究落實或將侵犯私隱行為刑事化，是否有需要加以考慮呢？我同意是有需要的。不過，在現階段，我們比較難支持盡快落實這一點。關於這點，我希望我們不會誤導自由黨的同事，因為當天我們也很支持對某間周刊偷拍的行為加以唾罵。可是，我們也同意一點，即到了真的把偷

拍行為刑事化時，我們要小心一點。不過，不道德地發布這些照片，是必須進行打擊的，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況且，事實上，在過去歷史當中，偷拍這種行為，特別是針對（例如在現階段，大家認為可能是針對甚麼呢？）是針對在娛樂圈的人，在那宗個案當中，大家可能會有點保留，即覺得太過不應該了，但偷拍行為這個在政治監察或政治行為上，往往能夠創造出很多歷史。我不知你們是否知道，有一個華盛頓市的市長在酒店房間內吸毒，被人偷拍，事件曝光後，最終便要下台。這些政治事件很多，如果所有的偷拍行為均完全禁止的話，例如單仲偕做了一些不道德的行為，被人偷拍，而又被人禁止不准發布，其實這也是不應該的。因此，在這種行為上，由於公眾監察例如我們這些政治人物，是有其權責的，完全禁止這些偷拍行為，我覺得又是不行的。

好了，於是我們在辯論時，究竟是不可以偷拍娛樂圈，還是不可偷拍政圈的人呢？是不可偷拍法官，還是不可偷拍行政長官呢？如果行政長官在後園與某富豪進餐被報章拍下，試想想如果不可以刊登這幅照片，我認為報章可能會打架，也不要說打架……

同時，坦白說，拍了照片，要禁也禁不來。在香港不准刊登，也可利用剛才說的方法，找一個例如雅拉巴馬羣島的網站，上載這張照片，又同樣可以通知網民瀏覽的。故此，在偷拍行為方面，在禁止所謂上游的活動上，要很小心。在禁止下游的發布方面，我們可以支持。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不論談原議案或修正案，其實都有兩個不同的部分。如果看短題，其實跟兩部分也有點出入，因為短題是“立法規管偷拍行為”，但議案的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與淫褻及不雅物品有關的判刑；第二部分是侵犯私隱行為。

正如剛才有同事表示，如果牽涉淫褻及不雅的行為，未必一定是偷拍，又未必一定正如大家所表示的進入屋內的侵犯私隱；或進入屋內侵犯私隱，又未必一定是淫褻及不雅。所以，當中牽涉很多內容。

其實，對於議案絕大部分的內容，公民黨也表示同意，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判刑，現時沒有足夠阻嚇作用，大家應作檢討，我們絕對同意。今天，香港很多刊物根本是充斥着一些淫褻及不雅的內容，很多時候根本毫無新聞價值，也不牽涉任何新聞自由。但是，很可惜，有怎麼樣的

讀者，便有怎麼樣的傳媒。我們不能規管所有讀者，惟有在這方面規管一些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刊物。

就這方面，很多同事指出現時的刑罰頗高，但可惜法庭的判決不足以起阻嚇作用。其實，我也覺得就這方面，即使將刑罰再提高，因為有這類市場，可能也是未必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所以，很多時候，真的要考慮處以更嚴厲的刑罰，包括監禁的刑罰，或針對刊物背後的負責人。在這方面，公民黨絕對同意，也是希望香港在風化方面有改良和改進。

第二部分是關於私隱，公民黨也非常重視。梁君彥剛才發言時表示，香港的私隱保障不足夠，不如大家考慮訂立私隱條例。對此我是絕對贊成的，因為我們的《基本法》內有提及保障私隱，但真的沒有在法律條文內落實。看看我們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所能做的工作是微乎其微，香港經常有侵犯私隱事件，是每天都有發生的，政府部門也經常侵犯我們的私隱，很多時候，相關的私隱資料也會向外泄露了。

所以，我們要考慮一項更完善的私隱條例，以保障香港人的私隱，甚至考慮更多的關乎公眾方面的公民教育，或考慮將私隱專員的權力或其調查範圍增大，增加資源，公民黨是絕對同意的。

關於原議案或其他修正案的第二部分，牽涉一個更具爭議性的問題，便是將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當中也提及基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今年 3 月提出有關保障個人私隱的建議。這牽涉更為複雜的問題，因為看回法改會的報告，其內容提及的刑事化，絕對不單涉及在洗手間、更衣室偷拍這類狹窄的範圍，而是提及在私人處所內意圖觀察、竊聽、取得個人資料，或擺放一些儀器以取得個人資料。至於公眾利益是否成為一個辯護理由呢？它亦收緊至一個很窄的範圍，表示要牽涉一項嚴重罪行，而這項嚴重罪行已被觸犯或正在被觸犯。所以，是要防止或偵測嚴重的罪行。但是，一般而言，我們提及的公眾利益，未必是如此狹窄的範圍。

有些同事提到水門事件或陳水扁身上，剛巧這兩宗事件也有一個“水”字。我覺得亦無須扯得太遠，可只談談偷拍“香居”的例子——我不是說女藝員的香居，我指的是香灼璣的居所。他的鐵皮屋究竟是用作貨倉還是用作私人別墅？如果沒有人進入偷拍，又從何得知呢？這是否牽涉一項大家應知道的事實，或牽涉公眾的考慮呢？如果不是，這項偷拍行為絕對應該刑事化，記者應否入內拍攝呢？他應否踏在這界線上呢？

其實，我們還有很多這類例子可列舉出來，而事實上也有很多因素須考慮。所以，公民黨現時面對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其實就絕大部分的内容，

我們也是同意的，提到偷拍、天地不容的事件、“一本萬利”事件、“肥肥”事件，我們全部皆同意，這種行為是應受到譴責的，絕對應想想有何阻嚇措施。一旦牽涉偷拍行為，是否就這樣便將之刑事化呢？我們也希望大家慎重考慮一下。正如劉慧卿指出，立法很多時候是一把非常粗大而很鈍的刀，我們是經常用這個字——“鈍”的刀。如果一項立法是可能牽涉新聞自由的話，我們便要非常慎重考慮。

所以，公民黨基於這一點，對於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除了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外，是會表決棄權。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聽罷余若薇議員的發言，也很支持。

也許讓我具體補充數點。第一，前兩個月，我們審議有關竊聽及截取通訊的條例時，我們確實反對如果紀律部隊違反法例，侵犯私隱，不按照法律行事，不論是刑事化或民事化，當時所說的，即等於今天所提及的內容，其實，很多政黨，包括自由黨也是反對這些不法的行為的。所以，當我聽到林健鋒議員表示“家”本身是一個堡壘，又或楊孝華議員表示家裏沒拉上窗簾的情況，我便記起說到沒拉上窗簾這一點，其實正正是在兩個月前的法例。當時指出，紀律部隊人員視這些為低度侵擾性，所以可以隨意拍攝。在這個情況下，既然說家是堡壘，便正正是我和劉慧卿議員、吳靄儀議員當時所指出的，不過，現時涉及傳媒方面，卻變成是可刑事化的事件。紀律部隊在侵犯私隱時甚有組織，甚有系統，而且還是身為紀律部隊，其行為卻反而連民事和刑事也不算。我覺得，如果是這樣，我們怎可開始討論呢？其實是相當困難的。

當然，我們可以說，我們將來進行討論時，便一併商量好了，但如果你問我，要進行規管時，作為一個起點，按理我們的政府似乎應帶頭做起，即例如停車熄匙，政府車輛也帶頭做起，對嗎？不能說是紀律部隊便不同的，對嗎？這實在是很難理解的。如果真的要進行討論時我們會認為為何仍然要研究呢？我們須明白，有些情況確是跟新聞自由完全無關係的，所以我們確實要研究一下。

讓我具體來談一談，例如這份報告書，即法改會的這份報告書，其中建議訂立兩項罪行，其一是“任何人以侵入者身份，進入或逗留私人處所，意圖觀察、偷聽或取得個人資料，應屬犯罪”。我先討論這一條。

第一，大家要明白如果是這樣，可算是頗大件事的，因為如果就一些偵查性的報道，例如“鏗鏘集”、“新聞透視”等節目，其報道者均被視為侵入者，那麼該等節目便差不多不用拍攝了，因為很多時候，他們真的是以侵入者身份進入私人處所內，不要說有意圖，那根本便是進入處所裏進行收集的行為。還有，不單用儀器偷拍，連竊聽也屬於這類行為，不過在竊聽方面，其中並沒詳盡表明。第二類的罪行則表明是使用了加強感應的儀器，換句話說，進行 *overhear*，即真的偷聽，用耳來聽也可能屬於這類行為，如果加上觀察，其意圖便很明顯了。例如到美容院觀察它如何 *abuse*（即如何威嚇）顧客、欺詐顧客，其實是以侵入者身份來進行的，因為觀察的人員當時可能是扮鬼扮馬，隱藏意圖，甚至是以很多其他的名目進入，而被觀察者是不會同意那些人在其處所內進行這些行為的。所以，這樣對於新聞報道，尤其是偵查性的報道，變成會產生很大影響。

另外一點便是，我們為何認為刊物如果最終是發布圖利的話，在最後步驟進行打擊是有效的？為甚麼？當然，如果拍攝者偷拍裙底春，目的是自藏或為興趣，便應作另一種處理。但是如果刊物是公然以此圖利，便必須針對利潤方面來辦理，如何針對呢？我曾於會見黃處長時曾提出過數個方案，事後我還再加多一兩個。

第一，如果是適當的案件便可提出上訴，使上訴法庭可產生判刑的指引，即應以萬元計算甚至十萬元計算呢？當然，這即是說，事前要準備充足，要知道例如它怎樣圖利，甚至會刊印若干冊，要替它計算好。此外，也可參考一些現成的刑事法內，在某些規例內其實亦已經有此判法，判罰是跟其利潤掛鉤，例如對於一些所謂假的產地來源證也有這類法律來規管的。所以，如果針對其與利潤掛鉤，甚至是倍計其罰款，便一定具阻嚇性。因為它每期可能只賺取數十萬或 100 萬元（其實，如果每期賺 100 萬元已很多了，對嗎？沒可能有這麼多的）。對於初犯可能沒罰得這麼多，但如果它夠膽再犯時便加重罰款，動輒罰款的阻嚇性刑罰是很重要的。

還有，當然有人會就技術方面爭辯的，這樣會否影響法庭判刑的酌情權呢？其實並不會如此的，因為對於有些罪行的判罰，我們也會特意寫一些特別情況令判刑加強，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亦有此情況，又或最近一兩年，我們通過了法例，訂明例如販賣毒品時以年青人為對象，便已經可被重罰一倍。我們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作出一些指引性的立法，讓法庭考慮這些因素，所以，在這方面，我相信事實上會很有效地立竿見影，起阻嚇作用的。

最後，今天較少同事在場，除了余若薇議員發言時提到私隱條例的修訂進行得很緩慢外，只有我也是同意的。已經 10 年了，我希望政府會加以留意，數月前，已經有人提出了，此外，私隱專員亦有建議。所以，就近數年來以至最近發生的事件而言，應可看見有些個案是發覺沒法提出檢控的，事

實上，私隱專員亦會發覺如果不加強其權力，則市民對他的期望越大，失望可能反而越大。就近數年的事件觀之，如果繼續如此下去，他也難有任何公信力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近期的“阿嬌事件”和“肥肥事件”引起了社會很大的關注，對侵犯私隱的行為引起了很大的討論。其實，這類事件是長期存在的。我記得數年前——大家可能也記得——很多藝人曾經走在一起，戴着口罩，也是同樣地抗議傳媒侵犯他們的私隱。在傳媒眼中，公眾人物有一定的價值，因為有關他們的報道一定可以所謂“起紙”或賣書，所以，他們一定成為傳媒侵犯私隱的對象。至於一般的普通人，傳媒覺得無須侵犯他們的私隱，因為根本沒價值。所以，如果不是有這類事件發生，大部分人根本是覺得事不關己、己不勞心。

我經常覺得對這些公眾人士而言，是長期地存在不公平情況，我們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不能像“卿姐”剛才所說般，公眾人物根本沒有私隱。“卿姐”，你是公眾人物，如果你在家中恰巧開了一扇窗，好像某歌星藝人般，有人用吊遠鏡從遠處拍攝。對於這些 **tele-lens**，我們研究了很久，也詢問過專業的攝影師，那些 **tele-lens** 是從哪兒吊過去的？怎麼可以拍攝到家中的情況？如果這種事發生在“卿姐”你身上，我相信你便不會那麼容易說，公眾人物其實沒有私隱，你是說不出的。

所以，我認為我們肯定要正視這個問題。今天，梁君彥議員說要以法改會的報告為基礎。我們當然很同意多位議員剛才所言，我們甚至也同意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即使現時不立即立法，也一定要討論，找出一個答案。

有些人批評特首，問他為何對此事反應如此敏捷？那是很政治的動作。如果他沒有反應，又會惹來指他對事件不關心的批評。大家對這件事其實都關注。我記得很多人均對“阿嬌事件”覺得非常反感，尤其是周刊後來加印了，又再次發財。我認為我們是想特首有這樣反應的，如果他沒有，我們才覺得他是極度不敏感。所以，我認為我們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

大家請看看香港大學在去年和今年進行的民意調查。由去年 11 月至今年 10 月，即少於 1 年間，大家可知道公眾認為報道不負責任的百分比增加了多少？是 15%，由 32%增至 47%；認為傳媒濫用新聞自由、誤用新聞自由的百分比由 60%增至 74%，在少於短短 1 年，公眾是有這樣的看法。所以，當我們談論新聞自由時，我相信我們不是要絕對的新聞自由，因為必須顧及我

們的人權，箇中平衡是極其有需要的。如果傳媒侵犯私隱，便一定要受到阻嚇和懲處。

其實，梁君彥議員的要求非常合理，我們也很同意何俊仁議員加入的各項，包括他建議成立的自律委員會。我明白傳媒說絕對不可以讓他人規管他們的紀律，但如果是自律，一個適當的專業，在道德操守方面一定包括自律，不能說無須有任何自律，因為如果沒有自律，公義又何在？被侵犯私隱的人——特別是公眾人物——如果他們想投訴，在過往，很多時候他們也會感到無法討回公道的。所以，自由黨支持成立自律委員會，而我們在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內也促請傳媒加強自律。

大家也聽到了外國的例子。即使是這些民主先進國家，對於偷拍也是有法例規管的，雖然法例不是很寬闊，但也有一定的制衡。數位議員剛才提到公眾利益，這當然重要。提到公眾利益，在我們考慮有關截聽的法例時，執法人員要執行任務，是從公眾利益出發的，怎可跟傳媒為了發財而偷拍的行為同日而語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君彥議員：主席，你很累了，我也很累了，所以我不會盡用 5 分鐘的。

我的議案是規管保障私隱，而非純粹規管傳媒，亦不是針對傳媒，因為偷拍事件並非全部皆屬傳媒所為。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提出我們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所以我不重複了。

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強調，自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平衡各方利益，所以我亦很支持，他也是自由黨的議員。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刪除設立自律委員會，我們並不贊成。我們覺得他的理據很奇怪，因為剛才我也說過，公眾利益是一項抗辯理由，根本不是為了遏止傳媒做他們應做的工作。所以，我們反對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不少議員剛才發言所說，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保障私隱是可以、甚至應該分開討論的。所以，我會就議員所提議案及修正案中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建議發言，而我的同事何志平局長稍後會就保障私隱的部分發言。

首先，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就我範疇內的有關係例提出意見。政府跟各位議員一樣，對於早前有雜誌刊登一位女藝人的偷拍更衣照片，感到非常憤怒。我們除了強烈譴責這種不道德行為外，亦已根據條例的規定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在本年 8 月 25 日，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將該期雜誌暫時評定為第 II 類物品（不雅），而其後在出版商的要求下，審裁處於 9 月 19 日進行全面聆訊，覆核該物品的類別。審裁處宣布將於 11 月 1 日公布覆核結果，我們屆時會就有關結果決定下一步行動。

我想就兩方面回應議員的發言。第一，是條例的執行，第二，是條例下的刑罰及條例所訂的罰則。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是執行條例的部門之一，職責是檢視刊物、巡查零售地點、檢查市面上有否涉嫌違反條例而發布的物品、把涉嫌違反條例而發布的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以及檢控違反條例的出版商或商販等。

一直以來，影視處不斷對整體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作出改善，以加強執法效果。例如影視處巡查的次數已由 2000 年的 26 000 次增至 2005 年的 78 000 次；而影視處檢獲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數目，亦由 2000 年的 52 000 件增至 2005 年的 424 000 件。至於監察報刊（包括娛樂雜誌）方面，影視處一直以來均主動地查閱所有在市面上出售的報刊，而不是在接到投訴後才採取行動的。

影視處會積極研究每件呈交物品的暫定類別和判刑結果。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如果影視處認為有充分理據的話，便會要求審裁處在全面聆訊中覆核有關的暫定類別，或要求法院覆核判刑。我們希望高等法院有機會在適當情況下提供量刑指引，以便原訟法庭在日後處理同類案件時有所依據。

為加強公眾對影視處執行條例的瞭解，影視處自 2004 年 11 月起在其網站公布有關條例執行情況的統計數字，包括審查的物品數目、接獲的投訴次數、巡察次數、送交審裁處作評定類別的物品數目和定罪數目。

不僅如此，影視處自今年 9 月開始在其網站公布有關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的物品詳情，以及定罪個案的詳情，包括發布物品的名稱、發布日期、物

品簡介和評定的類別，以及施加的刑罰，公眾可從這些資料更清楚瞭解影視處執行條例的情況。

我們明白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法院對違反條例的人的判刑過輕，以致未能產生阻嚇作用。當然，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的其中一個要點，便是針對這個問題。

我想指出，對違反條例的人所施加的刑罰，是由法院決定的，而根據條例的規定，任何人發布淫褻物品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發布不雅物品而違反條例的最高刑罰，是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則可處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對違反條例的人所施加的刑罰，是由法院根據案情來決定。在司法獨立的前提下，我們要尊重法院的判決，但如果認為判刑過輕，影視處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主動要求覆核法院的刑罰判決，務求收到應有的阻嚇力。我想在此指出一些例子，以供議員（特別是蔡素玉議員）參考。

最近，影視處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曾就 4 宗個案的判刑要求裁判法院進行覆核。其中一份已有多次定罪紀錄的報刊，在本年內先後 3 次因發布不雅物品而被罰款 5,000 元至 7,500 元。經過覆核後，裁判官決定將刑罰加倍至 1 萬元至 15,000 元。可是，律政司經過詳細考慮後，認為判刑明顯不足，因此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該判刑，並已經得到許可，上訴法院現正安排上訴聆訊日期。

我們會繼續積極檢討法院對違反條例的人所施加的刑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覆核或提出上訴。

現時，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淫褻及不雅物品泛濫的程度均非常關注，並且可以說是非常不滿。我們認為有必要檢討條例所訂的罰則，特別是與屢次違例者有關的條文，以評估是否有需要修訂條文以增阻嚇作用。

昨天，我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中指出，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參考一些政府在 2000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文件”中提出、但其後由於很多人表示不同意（其中當然包括很多立法會議員及政黨）而最後未被採納的建議。我們會重新評估這些建議是否適用，並同時借鑒海外國家的相關做法。

我想舉一個例子，如果新西蘭當局裁定某定期刊物在 12 個月內有不少於 3 期可被評定為不良或受限制刊物，便可對該刊物發出定期刊物令。如果

該期刊被視為不良刊物，新西蘭當局便可勒令該刊物在定期刊物令有效期間停刊；如果該期刊被視為受限制刊物，則該刊物在定期刊物令有效期間所出版的各期皆須符合一些條件，例如只可售予某類或某年紀的人士，或向他們公開展示。

有關如何加強對屢次違例者的罰則的建議，包括提高現行條例所規定的最高罰款及其他罰則、推行定期刊物令或採取其他可行及更具阻嚇力的措施，剛才涂謹申議員亦提到，在其他法例下，某些罰則是可以與例如違例者的營業額、利潤甚或發行量掛鉤。當然在實際執行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但我們現時持開放態度，希望積極研究是否可以在這方面作出一些具體建議。

最後，我非常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並會一併將之納入檢討範圍內。我希望可以在未來數月完成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及一些非常具體的建議交給公眾人士及立法會議員討論。

多謝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很感謝梁君彥議員就“立法規管偷拍行為”提出議案，也感謝何俊仁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讓我們有機會在這裏深入討論有關保障個人私隱的問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保障個人私隱發表了多份報告書，包括於 2004 年 12 月發表的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以及於本年 3 月發表的“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

在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的報告書裏，法改會建議立例訂明私隱被無理侵犯的人，可循民事途徑尋求補救。建議的侵權行為包括：

- （一） 侵擾他人獨處或干擾他人私人事務，而有關行為嚴重冒犯他人或令其非常反感；及
- （二） 無理宣揚他人私事，而有關行為嚴重冒犯他人或令其非常反感。

法改會在“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裏，建議成立一個法定但獨立和自律的報業委員會，以處理公眾對一些印刷媒體無理侵犯私隱所作的投訴。

在規管秘密監察方面，法改會建議訂立兩項刑事罪行，包括：

- (一) 闖入或逗留在私人處所，意圖觀察、偷聽或取得個人資料；及
- (二) 在他人有合理私隱期望下，在其私人處所內，利用器材意圖取得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

立法會議員、傳媒機構、婦女團體及不同組織對法改會提出的處理侵犯私隱的建議，反應不一，意見分歧。明光社認為訂立侵犯私隱為侵權行為，對那些私隱被無理侵犯而又無法負擔高昂訴訟費用的人有實質的幫助。演藝界和婦女團體亦支持把侵犯私隱行為訂為具體侵權的行為，以及規管秘密監察等建議。另一方面，有立法會議員認為界定“私隱”相當困難，一下子把侵犯私隱定為民事侵權行為，可能過於急進。新聞從業員則擔心訂立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可能導致小規模的傳媒機構，因無能力繳付巨額訴訟費或賠償而倒閉。

有關規管秘密監察的建議引起社會上更大的回響。有立法會議員及新聞從業員認為建議的免責條款，只包括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範圍過於狹窄，而且沒有為新聞界提供“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嚴重影響合乎公眾利益的偵查報道，妨礙新聞自由。有外傭僱主代表認為建議擾民和不切實際，而私家偵探行業則擔心建議會妨礙他們的日常業務運作。

至於法改會建議成立法定但獨立和自律的報業委員會，社會有很多反對聲音。傳媒團體一致反對成立報業委員會，認為此舉會損害新聞自由，甚或會導致政府干預新聞自由，並認為自律比他律更能保障新聞自由。香港人權監察反對成立報業委員會，並指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新聞自由並無民主機制監管，因此，必須加倍小心保護言論自由。鑒於傳媒表達的憂慮，多位立法會議員不支持藉立法方式規管傳媒，而認為業界應繼續自我規管。

主席女士，我們十分重視保障個人私隱和維護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基本法》已有條文保障這兩項權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而第二十八至三十條則分別保障香港居民的人身私隱、地域私隱，以及通訊自由和私隱。法改會有關保障私隱的建議，涉及私隱權與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由於私隱權不是絕對，而須與其他權利和自由取得平衡，因此保障個人私隱的法律亦可能會影響其他合法權益。我們明白保障私隱會影響發表意見的自由，可是，發表意見的自由如果被濫用，也會影響私隱權。雖然新聞自由對於民主體制及公眾非常重要，但傳媒機構也要顧及和尊重他人私隱的權利。在決定未來路向時，必須在個人私隱和言論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任何觸及這兩項權利的立法方案，必須取得社會共識。

法改會提出的防止侵犯私隱建議極具爭議性，而且涉及很多複雜的法律概念。舉例來說，建議提及當事人有“合理私隱期望”，但對於如何界定“合理私隱期望”，社會仍未達成共識。至於甚麼行為會嚴重冒犯一個合理的人或會令其非常反感，社會也應作充分討論。此外，甚麼行為可作為免責辯護，也是極具爭議性和備受關注的。在處理侵犯私隱的行為方面，法改會建議採取雙管齊下的措施，包括訂立刑事罪行及民事法律責任。我們希望社會各界能就有關措施進行詳細的討論，包括是否有需要同時訂立刑事及民事法例，還是按優先次序先訂立刑事或民事法例，甚至是只訂立其中一種法例。

我們會以法改會提出的具體建議作為基礎，與立法會、傳媒、市民大眾和有關各方作進一步的深入討論，務求在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尋求共識，讓政府能以此為基礎，提出具體的立法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有部分傳媒三番四次出現嚴重侵犯私隱的事件，已引起公眾的關注。要挽回市民對傳媒的信心，記者、編輯、媒體經營者必須自律。香港報業評議會（“報評會”）是於 2000 年成立的獨立報業自律組織，受理侵犯私隱、淫褻、不雅及煽情的報道的投訴。目前，參加報評會的報章，只有 10 份，佔香港報章讀者總人數僅兩成，而雜誌和全港最暢銷的數份報章均不是報評會的會員。4 個主要新聞工作組織已於 2000 年制訂《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作為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及操守標準。守則第五條訂明新聞從業員應尊重個人名譽和私隱，在未經當事人同意，採訪及報道其私生活時，應具合理理由，適當處理，避免侵擾個人私隱。第七條則訂明新聞從業員應以正當手段取得消息、照片及插圖。

我們在此謹呼籲各報章、雜誌積極支持報評會的工作，加入成為報評會的會員，向社會各界表明業界決心自律，使報業自律機構能百分之一百代表全港各報章雜誌，以便充分發揮自我監管的作用。我也呼籲新聞工作者應緊守崗位，自律克制，致力體現行業的專業精神和遵守專業操守的守則。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研究”之後加上“落實”；及在“自律委員會”之前加上“由業界及公眾代表組成的”，並在其後加上“，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4 人贊成，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7 人贊成，2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立法規管偷拍行為”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立法規管偷拍行為”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可以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研究將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之後刪除“、設立自律委員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0 人贊成，2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1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10 秒。

梁君彥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多於 17 位議員發言，這兩個半小時以上的辯論，令議案的內容變得更豐富，不過，卻令主席的判決失準。

同事積極發言，可以看出大家對私隱應否受無理侵犯表示關注，我亦希望政府聽到議員所有的意見。

我感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發言，認同有需要檢討有關的條例，並會在稍後提交結果予立法會，說明是否會針對屢次觸犯者提高罰則。

我也很多謝民政事務局局长肯定地認同日後的工作。當然，新聞自由和私隱兩者並非互相排斥，但也有一條很幼細的界線，是我們要認真處理的，就此，我們有需要引發社會上多點的討論。

我亦很多謝多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可是，我認為有些意見是很奇怪的，尤其是湯家驊議員的理論，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他說了等於沒說。因為他表示偷拍會引起公憤，我們應保障我們的私隱，但若以民事補救，是很困難的，而以刑事立法，他又不贊成，我也不知道他想怎樣。不過，我認為議事堂應已傳達了一個很好的信息，就是我們對私隱和採訪新聞自由也是很關注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經何俊仁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成。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0 人贊成，3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 25 分休會。

附件 I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至(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下列條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 (a) 第 4(a)、(c)、(d)、(e)、(ea) 及 (f) 條；
- (b) 第 4(h) 條(只就“室內”及“學校”的新定義而言)；
- (c) 第 5 至 8 條；
- (d) 第 13、15、17 及 19(b) 條；
- (e) 第 20 至 22A 條；
- (f) 第 31A、34 及 35A 條；
- (g) 第 36(aa)、(ea) 及 (f) 條；及

(h) 第 38 條(只就新訂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及 8 條而言)。

(3) 第 14(b)條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4) 第 14(a)、35 及 36(ab)及(e)條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4 (a)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管理人”的定義而代以 —

““管理人”(manager)就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 —

(a) 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並包括助理管理人及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或

(b) (在就任何處所而言沒有以上所述的人的情況下)有關處所的擁有人；”；”。

(b) 加入 —

“(ea) 在“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中，廢除“，而該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是正在符合附表 1 的情況下運載公眾人士的”；”。

(c) 在(f)段中，刪去建議的“食肆處所”的定義的(b)段而代以 —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目的為出售或供應供人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不論該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發給的牌照的人所經營)；”。

(d) 在(h)段中 —

(i) 刪去建議的“浴室”的定義而代以 —

““浴室”(bathhous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浴室 —

(a) 屬《商營浴室規例》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I)第 3(1)條所指的浴
室；及

(b) 領有根據上述規例批
出並正有效的牌
照；”；

(ii) 刪去建議的“住宅”的定義而代以 —

““住宅”(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為供
用作私人住宅而興建並實際用作私人
住宅的處所；”；

- (iii) 刪去建議的“室內”的定義的(b)段而代以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的；”；

- (iv) 刪去建議的“公眾街市”及“專上學校”的定義；

- (v) 在建議的“學校”的定義中，刪去“，但不包括專上學校”；

- (vi) 刪去建議的“工作地方”的定義的(a)段而代以 —

“(a) 為進行業務或非牟利事業而被佔用；及”；

- (vii) 在建議的“懲教機構”的定義的(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而代以“所；”；

- (viii) 加入 —

““公眾泳池”(public swimming pool)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眾泳池；

“公眾遊樂場地”(public pleasure ground)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眾遊樂場地；

“自動梯”(escalator)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2(1)條所指的自動梯；

“泳灘”(bathing beach)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 所指明的任何泳灘；

“按摩院”(massage establish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按摩院 —

(a) 屬《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第 2 條所指的按摩院；及

(b) 領有根據上述條例批出並正有效的經營牌照；

“體育場”(stadium)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指的體育場。”。

5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現指定附表 2 第 1 部所述的區域為禁止吸煙區。

(1AA) 第(1)款不適用於附表 2 第 2 部所述的豁免區域。

(1AB) 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

(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b) 加入 —

“(ba) 加入 —

“(2A) 如任何人根據附表 5 獲豁免而不受第(2)款的規限，則該款並不阻止他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c) 在(c)段中 —

(i) 刪去建議的第 3(5)條；

(ii) 在建議的第 3(6)條中，刪去“(1AA)”而代以“(1AB)”。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第 5 條現予廢除。”。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第 II 部所訂罪行

第 7(3)及(4)條現予廢除。”。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第 III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第 4 級”
而代以“第 5 級”；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第 4 級”而代
以“第 5 級”；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
“展示”；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煙草產品製
造商或其代理人或任何煙草產
品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
第 8 或 9 條所適用的、符合以
下說明的煙草產品，或管有該
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即屬犯
罪 —

(a) 該產品的
任何包裝
(包括任何
封包、零
售盛器、

封套、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上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而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該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小於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的其他煙草產品；或

- (b) 該產品的任何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及

任何附加
或印刷在
包裝或該
產品上的
標籤)以任
何虛假的
、具誤導
性的、具
欺騙性的
、或相當
可能會令
人對該產
品的特性
、該產品
對健康的
影響或所
構成的危
害、或其
排放物產
生錯誤印
象的方
式，推廣
該產品。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
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
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b)款中，在“刊印”
之前加入“印刷、”；

-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第12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不適用於供煙草業界閱讀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亦不適用於作為從事煙草業的公司的內部雜誌而刊印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 15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14(3)(b)條而代以 —
“(b) 並不構成該廣告或物體的顯眼部分，”。
- (b) 在(c)段中，刪去建議的第14(4A)(b)條而代以 —
“(b) 該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或物體的顯眼部分；及”。
- (c) 在(d)段中，在建議的第14(6)條中 —
(i) 在(a)(ii)(B)段中，刪去“或”；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一塊價格牌，而 —
(i) 該價格牌只列出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
(ii) 該價格牌的面積不大於1 500平方厘米；
(iii) 在該價格牌上的每個載有某一類別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項目的面積均不大於50平方厘米；及

(iv) 該價格牌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或

(c) (在有關店舖沒有出售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以外的物品的情況下)只列出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雪茄的名稱及價格的一式三份目錄。”。

新條文 加入 —

“16A. 第 IV 部所訂罪行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18 (a) 刪去建議的第 15E 條而代以 —

“15E. 第 IV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指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 III 部的條文除外)；

“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第 III 部所訂的罪行除外)。”。

(b) 刪去建議的第 15G 條而代以 —

“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1) 在不局限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督察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並在被要求時出示他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a) 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
 - (b) 為確定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公眾地方內的禁止吸煙區；
 - (c) 檢取任何他覺得是任何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d) 在他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e) 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拍照、進行錄音或進行錄影；
 - (f) 為使他能確定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要求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
 - (g) 複製任何該等文件或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 (h) 要求任何人向他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或資料，以使他能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 (2) 督察不得根據第(1)(a)款 —
- (a) 進入任何住宅；或

(b) 在沒有獲懲教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進入任何懲教機構。

(3) 如任何公眾地方屬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的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則督察不可根據第(1)(b)款進入該公眾地方。

(4)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1)(d)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5GA.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如督察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檢取任何財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即告適用，猶如該督察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而上述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9. 規例及命令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規例的條文下，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 —

- (a) 以下事宜
的式樣(包
括規
格) —
 - (i) 任何禁
止吸煙
公告；
 - (ii) 任何健
康忠
告；及
 - (iii) 任何焦
油量
和
尼古丁
量說
明；
- (b) (a)段所提
述的任何
事宜的展
示方
式。”；

- (b) 廢除第(2)(a)(i)款(本條(a)段
所代入者)。”。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2 [第 3(1)及(1AA)條]

指定禁止吸煙區
及豁免區域

第 1 部

指定禁止吸煙區

項	區域類別
1.	任何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
2.	任何公共升降機。
3.	任何自動梯。
4.	任何遊戲機中心。
5.	任何幼兒中心。
6.	任何學校。
7.	任何指明教育機構。
8.	任何核准院舍。
9.	任何拘留地方。
10.	任何收容所。
11.	任何感化院。
12.	任何醫院。
13.	任何留產室。

14. 任何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
15. 在任何泳灘內的以下範圍 —
 - (a) 根據《泳灘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E)第 10 條撥作純為供游泳人士之用的水域的任何部分(包括浮台及任何其他在該等水域的水面上、或該等水域上的東西);
 - (b) 有沙或石頭覆蓋的海岸, 以及在該等海岸上的任何構築物、淋浴設施或自然事物; 及
 - (c) 任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7(3)條被指明用作燒烤場、營地或兒童遊樂場的區域。
16. 在任何公眾泳池內的以下區域 —
 - (a) 任何泳池;
 - (b) 任何緊靠泳池的行人通道;
 - (c) 任何跳水板或其他毗連泳池的器具或設施; 及
 - (d) 任何觀眾看台。
17. 在任何體育場內的以下區域 —
 - (a) 任何球場;
 - (b) 任何跑道;
 - (c) 任何緊靠球場或跑道的行人通道; 及

- (d) 任何觀眾看台。
- 18.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4(1)條指定的香港濕地公園。
- 19. 在以下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
 - (a) 任何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 (b) 任何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
 - (c) 任何超級市場；
 - (d) 任何銀行；
 - (e) 任何食肆處所；
 - (f) 任何酒吧；
 - (g) 任何卡拉 OK 場所；
 - (h) 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i) 任何浴室；
 - (j) 任何按摩院；
 - (k) 任何安老院；
 - (l) 任何治療中心；或
 - (m) 任何共用宿舍(第 3 部所界定者)。
- 20. 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僅限於該區域並非本部任何其他項目所描述的區域的範圍內)。

豁免區域

1. 屬第 1 部第 20 項所述而位於住宅內的區域。
2. 第一類私人宿舍(第 3 部所界定者)。
3. 並非位於任何以下地方內的第二類私人宿舍(第 3 部所界定者) —
 - (a) 幼兒中心；
 - (b) 學校；
 - (c) 指明教育機構；
 - (d) 核准院舍；
 - (e) 拘留地方；
 - (f) 收容所；
 - (g) 感化院；
 - (h) 醫院；
 - (i) 留產院。
4.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的床位寓所。
5.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 —

- (a) 該旅館領有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及
 - (b) 該房間或套房正出租以用作住宿地方。
- 6.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第 16 條所提述的被機場管理局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
- 7. 劃出以供按照根據《監獄規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發出的命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吸煙的在懲教機構內的區域。
- 8. 符合以下說明的區域 —
 - (a) 該區域位於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內；及
 - (b) 該區域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7(3)條被指明用作吸煙區。
- 9.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店舖內並被指定供品嚐雪茄的房間 —
 - (a) 該店舖從事雪茄零售；
 - (b) 除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外，該店舖沒有出售其他物品；
 - (c) 除為供品嚐在該店舖售賣或要約出售的雪茄或雪茄樣本外，該房間並不用作吸煙用途；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店舖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雪茄時，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10.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從事煙草業的企業的生產或營業處所並被指定供品嚐煙草的房間 —
- (a) 該企業並不從事煙草產品零售；
 - (b) 品嚐煙草是為該企業在正常運作過程中對煙草產品進行研究開發或品質控制而進行的；
 - (c) 該房間只用作進行品嚐煙草；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煙草時，除進行品嚐煙草的人外，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第 3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共用宿舍” (communal quarters) 指屬由僱主向 2 名或以上的僱員或向該等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 (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的處所，但不包括 —

- (a) 位於任何該類居所內並純粹由一名僱員或由該僱員及其家人佔用的房間；及
- (b) 任何屬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私人住宅或其部分的該類居所；

“第一類私人宿舍”(Type 1 private quarters)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任何處所 —

- (a)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向該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 (b)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由他及其家人佔用；及
- (c) 該居所所在的大廈只由該類居所及該類居所共用的部分(如有的話)組成；

“第二類私人宿舍”(Type 2 private quarters)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任何處所 —

- (a)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向該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 (b)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由他及其家人佔用；
- (c) 該居所與其所在並屬第 1 部所述的區域的其餘部分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及

- (d) 該居所的所有窗戶、門戶及其他可關閉的開啟口均不通向該區域的室內部分(共用部分除外)。”。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2 條之後加入 —

“22A.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3(2A)條]

免受本條例第 3(2)條規限的豁免

對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的豁免

1. 附表 5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吸煙動作”(smoking act)指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表演”(performance)指任何戲劇、節目、娛樂、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表演；

“現場表演”(live performance)指在現場觀眾面前作出的表演(不論是否收費表演)，並包括該表演的最後排演；

“電視節目”(television programme)指《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所指的電視節目；

“電影”(film)指《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2(1)條所指的電影或影片。

(2) 就本附表而言，符合以下規定的場地即屬指定表演場地 —

(a) 該場地位於 —

(i) 一間並非提供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
任何幼兒、幼
稚園或小學教
育的學校；或

(ii) 一間指明教育
機構；及

(b) 該場地被該學校或機構
的管理人指定作進行任
何現場表演的場地。

2. 對現場表演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條的規限 —

(a) 他正在現場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 (b) 進行該現場表演的禁止吸煙區並非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指定表演場地除外)；
- (c) 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現場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中學內的指定表演場地，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 (d) 該現場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e)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3. 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 作出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條的規限 —

- (a) 他正在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 (b) 該表演正被攝錄以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不論是否直播節目)；
- (c) 該電影或電視節目並非煙草廣告，亦不屬於煙草廣告的部分；
- (d) 進行該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一間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任何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學校，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 (e) 該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f)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4. 就吸煙動作指明的規定

就第 2(e)及 3(f)條而言，就吸煙動作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 (a)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任何煙草產品；
- (b)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廣或鼓勵使用任何煙草產品的方式，描劃吸煙；
- (c) 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包裝；及
- (d) 除為宣傳吸煙的為害的目的外，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品質。”。

30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內。”而代以“內，”。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2 條之前加入 —

“31A. 禁止吸煙標誌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廢除。”。

32 刪去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33 在建議的第 4A(4)條中 —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c) 刪去(c)段。

新條文 加入 —

“35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A.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6)(b)(iv) 條，本條適用於列出在任何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價格牌。

(2) 價格牌須以附表第 IIIA 部所列出的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健康忠告須佔有關價格牌的面積不少於 20%。”。

36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 “[第 3、4A、4B、5 及 8 條]” 而代以 “[第 3、4A、4AA、4B、5 及 8 條]”；

(aa) 廢除 “[第 3、4A、4AA、4B、5 及 8 條]” (本條(a)段所代入者)而代以 “[第 3、4A、4AA、5、5A 及 8 條]”；

(ab) 廢除 “[第 3、4A、4AA、5、5A 及 8 條]” (本條(aa)段所代入者)而代以 “[第 3、4A、4AA、5A 及 8 條]”；”。

(b) 加入 —

“(ea) 加入 —

“第 IIIA 部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
健康忠告的式樣



規格：

1. 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底色須為白色。
3.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的文字須以第 30 級的字體印出。
4. “吸煙足以致命”的文字須以第 90 級的字體印出。
5. 第 3 及 4 段提述的所有文字均須以黑色及華康中黑體印出。
6.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的字母須以第 30 級的字體印出。
7. “SMOKING KILLS”的字母須以第 90 級的字體印出。
8. 第 6 及 7 段提述的所有字母均須以黑色及大楷 Univers 粗體字印出。

9. 如有關價格牌的面積少於 1 500 平方厘米，則有關健康忠告的文字及字母的字體級別可參照第 3、4、6 及 7 段所載的規格而按比例降低。”；”。

第 4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4 部

過渡性條文

37. 加入條文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現予修訂，加入 —

“19. 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6 就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38.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

“附表 6 [第 19 條]

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1 部

關於煙草產品包裝的規定

1. 第 1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2. 售賣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等的煙草產品

(1) 在指定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就本條例第 8 及 9 條而言，遵守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的有關規定，即當作是遵守本條例的有關規定。

(2)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relevant provisions)指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

3. 關於煙草產品包裝的罪行

如在指定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所作的作為本應不會構成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10(3)條所訂的罪行，則不得就該作為而根據本條例第 10(3)條提出檢控。

第 2 部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1. 第 2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部中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由第 12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列明場所”(listed establishment)指名稱及地址均見載於合資格場所名單的場所；

“合格證明書”(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 條所指的合格證明書；

“合資格夜總會”(qualified nightclub)具有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酒吧”(qualified bar)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qualified establishment)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名單”(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指根據第 7(1)條備存的名單；

“合資格會所”(qualified club)具有第 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定麻將房”(designated mahjong room)具有第 5(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標誌”(prescribed sign)具有第 8(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

- (a) 就符合第 4(1)(c)(i)條的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正就該酒吧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 (b) 就符合第 4(2)(b)條的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提出該條所述的申請的人；
- (c) 就合資格會所而言，指就有關會址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
- (d) 就合資格夜總會而言，指正就該夜總會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 (e) 就浴室而言，指根據《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I)就該浴室獲批牌照的人；
- (f) 就按摩院而言，指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獲發給牌照經營該按摩院的人；及
- (g) 就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而言，指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b)條就該處所獲發牌照的人；

“持牌人”(licensee)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第 2(1)條所指的持牌人；

“展示名稱”(displayed name)就某場所而言，
指 —

- (a) 在該場所外面出現的；或
- (b) 在關於該場所的招牌或任何廣告構築物上出現的，

該場所的任何名稱、稱號或描述；

“專用入口”(exclusive entrance)就某場所而言，指只通往該場所的入口；

“酒牌”(liquor licence)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1)條所指的酒牌；

“會址”(club-house)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址；

“署長”(Director)指衛生署署長。

(2) 本部不適用於任何由政府管理及控制的處所。

2.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即使有本條例第 3(1)條的規定，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根據該條所作的禁止吸煙區的指定，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並不就某室內區域具有效力 —

(a) 該區域是 —

(i) 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內的指定麻將房；或

(ii) 在任何其他列明場所之內的；及

(b) 有訂明標誌根據第 8(1)條就有關場所展示。

3. 合資格場所

(1)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某場所屬合資格場所 —

(a) 該場所是 —

(i) 合資格酒吧；

(ii) 合資格會所；

(iii) 合資格夜總會；

(iv) 浴室；

(v) 按摩院；或

(vi) 麻將天九會所；及

(b) 該場所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2) 就第(1)(b)款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

(a) 18 歲以下人士不准進入該場所；

(b) 除通過專用入口外，任何人均不能通過其他入口進入該場所；

(c) 在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表示 18 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該場所；及

- (d)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4. 合資格酒吧

(1)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酒吧 —

- (a) 該場所是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酒吧；
- (b) 該場所與任何其他場所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 (c) 以下兩者之一 —
 - (i)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而該酒牌指明該酒吧(而別無其他處所)為領有牌照處所；或
 - (ii) 第(2)款中所有就該場所指明的規定均獲符合；
- (d) 該場所的展示名稱並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卡拉 OK”、“網吧”、“restaurant”、“café”、“karaoke”、“internet”或類似用詞；及
- (e) 該場所並非主要從事出售或供應膳食。

(2) 就第(1)(c)(ii)款而言，就有關場所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 (a)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而該酒牌指明該酒吧以及其他處所為領有牌照處所；
- (b) 已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第 III 部提出的申請，尋求取得指明該酒吧(而別無其他處所)為領有牌照處所的酒牌；及
- (c) 以下兩者之一 —
 - (i) 該申請尚未被撤回或遭拒絕；或
 - (ii) (如該申請已遭拒絕)拒絕該申請的決定正遭上訴及尚未獲確認。

5. 合資格會所及指定麻將房

(1)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會所 —

- (a) 該場所是領有正有效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 (b) 該會址在向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開放的任何一天均 24 小時開放；及

- (c) 該場所由至少 10 間的指定麻將房組成。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內的房間即屬指定麻將房 —

- (a) 該房的裝修陳設是供作麻將耍樂，並被用作麻將耍樂用途；及
- (b) 該房與該場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6. 合資格夜總會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夜總會 —

- (a)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
- (b) 以下兩者之一 —
 - (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文字所組成的“夜總會”的用詞；或
 - (i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以外的文字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字母所組成的“night club”或“nightclub”一詞；

(c) 該場所的展示名稱並不包含
“酒家”、“酒樓”、“餐廳”、“酒吧”、“網吧”、
“restaurant”、“café”、
“bar”、“internet”或類似
用詞；及

(d) 該場所在任何一天中由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的時段內，均不
開放營業。

7. 合資格場所名單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載有根據本條通知的每間合資格場所的名稱及地址的名單。

(2) 合資格場所的負責人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3) 負責人須在通知作出陳述，聲明在通知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的。

(4)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場所呈交的已妥為填寫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5) 署長須安排將合資格場所名單於其辦公室日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免費查閱。

8. 列明場所須展示訂明標誌

(1) 列明場所的負責人須確保

(a) 在下述位置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訂明標誌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該會所的每間指定麻將房的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b)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標誌即屬訂明標誌 —

(a) 該標誌須呈正方形，而每邊長度須至少為 15 厘米；

(b) 該標誌須以黑線圍邊，底色須為白色；

(c) 該標誌須載有下述字句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此房間是合資格會所的指定麻將房，而此會所已列入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房間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規定。
This is a
designated mahjong
room in a qualified

club tha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this room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及

-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 “此場所已列入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場所的室內區域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規定。This establishmen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an indoor area in this establishment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及

(d) 所有文字及字母須以黑色印出，並須清晰可閱。

(3) 不在列明場所之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須確保該禁煙區之內或外面，均沒有展示任何訂明標誌，亦沒有任何暗喻或意指在該禁煙區內准許吸煙的其他標誌。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 \$1,500。

9. 將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1) 凡根據第 7 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而該場所因此不再屬合資格場所，該場所的負責人須於有關更改作出後的 10 天內，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將有關更改告知署長。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列明場所的負責人希望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他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有關名稱及地址從名單刪除。

(3)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4) 如署長在其他情況下得悉某列明場所不再是合資格場所或第 8(1)條不獲遵守，署長可主動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5) 署長不得在沒有給予列明場所的負責人
事先書面通知及在該事先通知發出後 14 工作天內作
出書面申述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第(4)款作出決
定。

(6)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0. 對第 2 部所訂的罪行的免責辯護

在就本部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
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罪行是在他不知情和沒有
同意的情況下犯的；及

(b) 他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
防止該罪行發生。

11. 針對署長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第 9(4)條作出的
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14 天內，藉
向局長發出述明有關事項的要旨及上訴的理由的上訴
通知書，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本條針對某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不
會使該決定暫緩執行。

12.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現為就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上訴進行聆
訊及作出裁定的目的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須按照本條組成。

(3) 凡有上訴通知書根據第 11 條發出，局長須從按照第 13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會中，委出 3 名成員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4) 局長須委任上述 3 名成員中的一名成員為就該上訴進行聆訊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5) 如上訴所涉及的事項，可能引致在某人作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與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個人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則局長不得委任該人出任就該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13.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局長須委出一個由他認為適合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委員會”)。

(2) 公職人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會的成員。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於局長決定的期間內有效。

(4) 委員會的成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職位。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的公告。

(6) 委員團的成員在獲委任後，須以局長所指明的表格向局長呈交一份書面陳述，列出可能引致在他作為上訴委員團成員的職責與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個人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詳情。

(7) 凡根據第(6)款呈交的陳述所列的任何事項有任何改變，有關成員須於改變後的一個月內，向局長呈交另一份陳述，列出有關改變。

14.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1) 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將上訴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2) 主席須將聆訊日期定於 —

(a) 有關上訴通知書被接獲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或

(b) (如上訴人提出要求)較後的日期。

(3) 除非主席主動作出或應上訴人或署長的要求而作出命令，禁止所有人或任何人在整個或部分聆訊過程中在場，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4)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訴人及署長可由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5) 上訴委員會須決定上訴聆訊的程序。

15.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 上訴委員會可 —

(a) 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及作證；及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

(2) 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署長的決定。

(3)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對上訴人及署長均具約束力，並屬終局決定。

(4)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16. 第 2 部的期滿失效

本部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失效。” 。”。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加入 —

“(b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如任何人看似正在違反第(2)款，則禁止吸
煙區的任何管理人或任何由該管理人就此授權的人

—

(a) 經表示該人是在違反第(2)款下在禁止

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

茄或煙斗(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可要求

該人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

(b) 如該人沒有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弄熄，可要求他離開禁止吸煙區；

(c) 如該人沒有按根據(b)段提出的要求離

開禁止吸煙區，可在有需要時召喚警

務人員協助強制執行本條的規定。”。